

## 意見書

對於香港政府教育署即將將同性戀、雙性戀和異性戀作為教學科目引入到學校教學中的這一想法，我作為一名香港幼稚園小朋友的家長表示堅決的反對，因為這是從小向孩子灌輸這些不健康的心理過程，等同于教孩子偷盜、賭博、吸毒，會使香港社會倫理道德上出現混亂，嬰兒的出生率進一步下降。所以我要求法案委員會取消《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

簽署人：天水圍宣道幼稚園一小朋友的家長：



14-4-2014

ML0367 QP100546



对《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的反对意见。

香港有关当局：

我们是香港天水围宣道幼稚园学生张子阳的父母。得知

香港有关当局关于《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将于香港立法会审议，  
我们反对该条例草案的意见，理由如下：

1. 无论变性合法还是同性恋合法化将对传统社会价值观造成重大破坏！小朋友的身心将受到重大疑惑和打击！

2. 无论变性还是同性恋都有违自然生理规律，有违人类文明，是畸型社会的象征。

3. 变性合法与同性恋合法化只是社会极端分子对抗政府冲击社会从而获得政治利益的借口！

因此，我们极力反对变性，极力反对同性恋合法化，极力反对《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审议认可变性后的合法性别草案。

签署：张子阳，陈佩新。  
2014年4月10日



**From:** Lolita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09AM  
**Subject:** 2014 婚姻(修定)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劉麗嫦最近閱報得知政府將會就變性人W的案件修定婚姻法，承認變性後一方的性別為合法的，并登記在身份證上，這變性人便可依據新的性別與異性結為合法夫婦，本人也贊成此修定。可惜，在新聞中看到有些議員和官員，竟然想將沒有進行變性手術的人仕也納入其中，試問這不是偷換概念嗎？這些根本就是同性婚姻，有違倫理和道德，使本人感到極度擔憂，身為兩個孩子的母親，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不能聽而不聞，視而不見，否則我們便愧對我們的祖宗和子孫。

看見鄰近的台灣和歐美一些同性婚姻合法的地方，他們的學校圖書館被同性戀書籍入侵，少年人被教導如何肛交，老師和牧師不能教導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正確的等等。我實在不能忍受我所生長的地方變成這般，因為我愛香港，不要這地方沉淪.....

希望各位有份參與修定法案的，聆聽到本人的意見，謝謝。

熱愛香港的市民  
劉麗嫦

**From:** Monic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16A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葉國謙先生：

你好！

本人是香港公民，居港五十多年，十分認同傳統的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制，反對不能單一就w小姐一案例而倉促修訂婚姻條例，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審慎研究，再作出合適建議，經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是否需要修訂及如何修訂。

容望顏

身份證：[REDACTED]

---

**From:** Chong Joh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23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亦是兩個孩子的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感到非常擔心，特發此電郵，以表示反對。

我作為一名父親，明白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絕對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對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簡直是漠視一般香港市民對傳統婚姻觀念的尊重。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然而，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請明白，變性人婚姻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為了滿足小部分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

莊先生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西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啟者

###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非常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所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或間接地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一夫一妻制)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另外，這個修訂條例如成立的話，會為社會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我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青人，生活在一個性別混亂(和模糊)，這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導致很多錯誤的引導。

敬望貴委會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中，請多加三思和留意，謝謝！

姓名：吳曼詩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HELLO [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3日

**From:** "Prof. Liu Pak Wai (IGEF)"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REDACTED]  
<cmabenq@cmab.gov.hk>, "sbenq@sb.gov.hk" <sbenq@sb.gov.hk>, 周一嶽先生  
<eoc@eoc.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12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廖柏偉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公民，有兩個女兒。本人曾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現任研究教授。在中文大學任教超過三十七年，期間曾教育過數千名年輕大學生，對年青人的成長特別關心。現對華人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被扭曲感到憂慮和痛心。

本人明白政府這次修例是因終審庭對W案之裁決，所以角色被動。但因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影響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產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本人屬於沉默的大多數，但在這關鍵時刻必需發聲。本人之立場如下：

1. 反對政府匆忙立法 - 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末詳細研究上述複雜問題之前匆忙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感遺憾。
2.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 -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3.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 - 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4.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 - 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5. 極力反對偏離W案之任何修訂 - 對於某些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此等不負責任的建議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本人愛護下一代，因他(她)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才是普世價值，人類文明千百年來有效運作的社會基本單位！香港的家庭問題實在會進一步被這惡法所傷害，下一代又豈能在混亂多元的相親伙伴下健康成長？為了滿足小部份人的意願而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社會制度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帶來社會更多的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穩定繁榮着

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廖柏偉 SBS, JP 上  
中文大學研究教授

c.c. 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From:** Alex Ch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0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士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趙啟成

**From:** Joshua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0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提交意見

---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鍾德良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委員會主席華國謙議員及委員會秘書。

本人要求政府諸位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判決，  
修訂條例只容許完全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且強烈反對委員會同一撥及陣營合議委員等人的建議，  
讓未完成手術的人士可結婚。這係從修訂而未經詳細  
研究，草率以行政手段凌駕終審法院之要求，實令社  
會帶來很多不穩定，衝擊婚姻制度，漠視大部份公衆  
的意見和利益。

本人出生於香港，身為醫學界人士，明白理解個人身份性別  
取向非常困難，就更應經過審慎心理評估輔導以作出適切  
抉擇，認為他們需轉變性別對他們的整體健康生活較  
保持其原有性別更好，需接受整體的變性手術，並備足  
夠資源進入新生活性別，確認徹底之絕對轉變其性別。

我強烈反對擴大至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在  
兩性別之無基兩可令帶來家庭、社會混淆和迷惘，葬屍  
公衆利益良婚姻帶來很多危險禍根。本人自小在傳統  
家庭成長，成長中有一父(男性)一母(女性)，意識到父母層面  
在家庭成長中是那樣的穩妥，孩子在兩性同愛教育下長大  
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身份、信心被建立，不希望下一代

在一个性别模糊中成长，不再相信自己性别身份，却在自我怀疑中，却我还是愿意一男一女的婚姻观是传统家庭的维系。我绝不接受男跟男，女跟女的结婚出现，也拒绝同性婚姻来铺路，不是来完全完成性别手术者用其取巧方法结婚，这实在不成熟和不负责任行为。用似是而非的行政手段骗过公众。

因此本人只同意婚姻法修订后严格遵守法院之裁决，只允许已完成所有异性手术人化结婚。提倡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观。特此来函予委员会以表达意见，并希望本人意见不会被公开使用。

曾美真

12.4.2014.

**From:** Leung Kahe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49A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愛的葉國謙議員大人：

本人梁家熹，現職一名骨科醫生。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持中立態度，假若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這草案，本人對它獲得通過沒有異議。但盼望葉國謙議員(作為委員會的主席)須嚴肅地處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此一手術。「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一項醫學程序，用以醫治天生有雙重性別的病人，此絕非如有些議員所說的「酷刑」，他們提倡無須進行整項手術也可享受條例修訂後之保障。對此本人絕對反對，該等議員用心昭然若揭，旨在為同性戀者合法婚姻鋪路而已。

第二，本人欲借此機會，發表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已婚並育有一名女兒。在傳統婚姻制度下健康成長的我，擁有正確的男性觀及女性觀並家庭觀，使我有分別是非的能力，彼此尊重身份、清楚自己在社會的角色和行為光明磊落。相信葉國謙議員對全球各地同志爭權運動有相當了解，知道他們在推動反性傾向歧視之餘，最終目的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甚至是「同性家庭領養子女」合法化。在多元社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尊重同性戀者，但尊重甚至接納他們並不代表有需要更改「民事婚姻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的地位。敬愛的葉國謙議員，傳統婚姻觀念被推倒，帶來的可怕後果包括：傳統家庭觀念的瓦解、華人傳統文化價值的矮化、甚至社會更多的分化。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絕大部份的孩子長大後，會有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對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定，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敬請葉國謙議員小心看待平機會現正推動的「性傾向歧視」立法，支持立法可能會間接助長同性戀者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此外，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支持或反對立法不單是香港的內部事情，敬請葉國謙議員不要低估立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最後一點，本人懷疑平機會所作的諮詢是否有代表性，是否充分反映百分之九十有多的香港人(沉默的一群)的想法。敬請葉國謙議員親自聽取貴選區的市民的意見，不單是「性傾向歧視」立法，請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若果貴選區市民的意見並不一致，敬請葉國謙議員要謹慎行事，建議推遲「性傾向歧視」立法。

梁家熹醫生敬上

電話 [REDACTED]

**From:** Vincent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5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REDACTED]]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提交意見人全名：張衛強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Ben W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54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

各位議員：

本人衛成康現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本人為一位香港公民，於香港出生及成長。已婚並有兩個兒子，我的配偶為女性(出生為女性)。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為一男及一女的結合。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出生為男性)及一位母親(出生為女性)養育我。作為一位父親，意識到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出生為男性)及一妻子(出生為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或性別重置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經過性別重置的人，祇是在外表個人心態以為自己是另外一個性別的人，這些並不能改變他們骨子裡原來的性別。正如我是我是我的兒子的生父，即使日後他不要認我，但他仍帶有我的血脈，我的DNA，是不可能改變的。所以性別重置人的婚姻仍是同性婚姻，這並不符合婚姻中一男及一女的定義。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這條例草案不應該被通過。此外這草案會給青少年帶來莫大的影響，使他們在性別身份上產生懷疑時被誤導。我並不希望我的兒子及後代生長在這樣一個文化中。所以本人對這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

如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被通過，將來必需就重婚條例予以修正，就是被要當事人喜歡及原來配偶同意便可以重婚？

以上請各位議員審查時，於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香港市民衛成康 敬上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08AM  
**Subject:** 反對 同性婚姻 立法

---

1. 如果立了法，日後會帶來 社會 及 政府 更多的煩惱。

2. 其中的理由是：  
不要把“自由”看為最大，大到連“道德 和 真理”都可不顧。

\*\* 專敬的政府工作人員，你們是有智慧的一群，請你們看清楚“自由”是應當在甚麼位置。

懇請不要立法。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 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 局長:

你們好! 本人曾潔玲女士是香港永久居民和公民, 在香港出生並居住超過二十七年, 是育有四位兒女的母親, 是一位護士,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理據有以下5點:

1) 變性者在肉體上手術所加上男或女的性器官, 不論是仿造的或從別人移植的, 或加上荷爾蒙注射, 均不能生育, 不能傳宗接代, 所以肉體上不是真正變性後的目標性別, 那怎可以說成正常的婚姻呢? 怎可以組織正常的家庭呢? 不可以跟一男一女的婚姻平等化, 婚姻跟家庭有密切的倫理及法律關係, 跟據很多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外國新聞, 同性戀(夫婦)結了婚遲早也會領養小孩, 在心理和思想上, 變性者的心理和思想好大機會跟目標性別仍然有很大距離, 而且每位變性者的也不同, 尤其男變女, 他們的心理和思想質素是否跟天生的女性差不多呢? 真的適合當領養兒童的(母親)嗎?

2) 在絕大部分人類思想中, 尤其華人父母, 在直覺上、內心裏、天生良知及人生經驗中, 也覺得同性戀是有問題, 不贊同, 變質的戀情, 比較容易引致愛滋病的。我相信絕大部分華人父母, 不希望自己子女是同性戀的, 對嗎? 假若你有位十歲的子女參加遊學團, 要在一個 host family 寄宿一個暑假, 有2個家庭選擇, 一個是異性戀夫婦家庭, 另一個是同性戀(夫婦)家庭, 請問你即時的反應是選那一個家庭? 因為你愛及關心你的子女, 因為針刺到你的肉你才知問題嚴重, 若同性戀合法化, 隨之一定會立法又執法的就是在社會上所有範疇同性戀者得到同樣對待, 那麼若我們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就等如歧視同性戀者和犯法! 為何政府要立法令大部分人類、市民、父母倒過來變成罪民! 若遊學機構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 它也犯法了, 幼稚園或小學不聘用同性戀教師也犯法了, 請問我們的想法是錯嗎? 是不文明嗎? 要受罰嗎? 撫心自問這是倫常天性, 何罪之有?! 絕大部分父母也堅持這選擇權, 為何因極小數的同性戀者而剝削我們大部分天然的異性戀者的人權? 這是極不合理的。

3) 華人是比較政治冷感的, 一般好小花時間發表已見到立法局, 但各位議員現在商討的同性戀合法化將影響每一位香港人及我們所有後代的倫理觀、教育內容、心理正常發展, 影響極為深遠, 應該每一位市民齊來決定, 齊來承擔自己的選擇, 而不是全港市民承擔立法局議員的決定, 因為當初選議員時沒有一位說明自己對同性戀的取態, 所以在這議題上議員代表市民的意願是反影不出來的, 公投比較合適。

4) 本人認為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者的人身及財物, 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更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 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傳統的倫理、現代的心理學, 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 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化合法化。



5) 本人以上的言論不是歧視同性戀者,本人尊重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個人性別取向,只是我們對社會的發展也有承擔和選擇權,另一方面亦希望平機會尊重我們大部分的香港人的人權,不要偏私!本人深感失望:平機會形象不平機,廉處形象亦不廉潔!

總結: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From:** Scarlet Yip Yip Chi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26AM  
**Subject:** 強烈表達對婚姻修訂例的關注

---

敬啟者：

本人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本人亦已聯署表達個人對此的鮮明立場。

由於本人十分關注此婚姻修訂條例對整個社會及下一代的深遠影響，故再次藉此信，希望強烈表達對事件的關注。本人的觀點與立場如下：

1. 條例若超越終審庭的判決，即「跨性別人士」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社會上便將會出現極大的性別混亂，究竟何謂男性和女性？這樣，試問我們如何教育下一代正確的性別及婚姻觀念呢？！這種性別混亂的情況，將會對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和社會大眾的生活，都帶來莫大的影響，故絕不容忽視！本人相信，唯有在一個清晰的性別劃分，一男一女和一夫一妻的家庭體系下，我們的下一代才能建立自我、自信，確認他們的身份和性向，健康地成長。
2. 此條例的諮詢期實在太短，然而，對整個社會、民生及下一代卻會帶來極深遠的影響。故本人懇請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在未有社會共識前，千萬不應草率立法，應該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

此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永久居民，  
葉菁  
14-4-2014

**From:** Pian\_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2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本人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故本人強烈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此致，

市民  
蘇靜航

**From:** panda nk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30AM  
**Subject:** 我強烈反對同性 婚姻立法

---

法案委員會:

我在香港出生,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原因: 此舉違反倫理, 違背聖經原則

吳嘉華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39AM  
**Subject:** 回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尊敬的主席，

我是香港公民並出生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現在，我是一位全職的家庭主婦，與丈夫一同養育三個孩子。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作為一個母親，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因此，我以作為母親的角度，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4/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最後，我想再次表達我是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

的唯一形式。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曾美鈴敬上

身份證號碼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Josephine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56AM  
**Subject:** 通過同性婚姻 立法。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請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是香港公民並且接受同性婚姻制度。

自小在一個關愛的家庭成長，讓我意識到家庭是多麼的重要。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應該接受同性婚姻為合法婚姻的形式。  
否則引申的混亂，對整個文化風族的深遠影響，都難以回頭。

我相信任何人，包括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都應該受到尊重，可以選擇跟相愛的人結婚。我相信現時對同性戀的歧視是根深蒂固。

故此我看到有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應該被通過。

祝安康！

張文倩

我是香港公民，也是一位小學教師，香港是我的家。我對這個家所發生的事也十分關心，我知道貴會特開會研究香港婚姻條例。因此我特此致函向貴會表達我對此條例修訂的看法。

本人反對修訂草案中，在婚姻條例界定性別時，要視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為該人的性別，原因如下：

1. 每個人的性別是與生俱來的，如性別重置手術可令性別改變，那將來再沒有性別的準則，因為與生俱來的性別不能忽於，隨時可以改變的話，那難保有人今天是男，明天是女，對將來界定男女的準則何在，婚姻如何得到保障，今天的丈夫，明天可能會變成女人，對於傳統的婚姻實有深遠的影響。

2. 容許重置性別婚姻，亦引起其他問題，例如：如何確保我們情來的下一代知道自己的另一半是男性或女性？會否自己身邊的另一半是重置性別的人？



3. 重置性別婚姻是不能衍生下一代是無容置疑的，故此如他們領養孩子，試問一個孩子成長將會面對的問題是何等的複雜。

4. 重置性別婚姻若得到認可，將來的教育將受到極大的衝激，作為教師應如何教導學生確認自己的性別？我們的孩子如何健康地成長？

所以我認為不應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相信這修訂手單對香港婚姻制度、家庭、教育及個人性別認同方面逐步在不同層面帶來負面的影響。

作為老師的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中，並使他們開始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本人深願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香港能有一個正確而健康的價值觀，否則將來整個社會將會為此草案的訂立或付上沉重而極大的代價。

希望貴會能為了我們的社會和下一代否決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公民  
林麗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From:** Chung Wah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58AM

**Subject:** 影響人倫發展的 婚姻條例

---

敬啟者：

本人王頌華 是港出生的香港居民. 現為中學教師. 已婚並育有一幼子。本人及家人均認為不應在短時倉促下修改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故香港政府絕對不用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本人深怕後果深遠，對我們年青一代的價值、家庭和人倫關係均種下深遠的影響。現懇請政府先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全面審慎的研究後才作出合適的建議。

同時，政府應主動邀請不同界別的諮詢，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極之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及香港市民不公平！

王頌華、莫定國、莫俊森

**From:** ying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04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你好！本人是普通的香港市民，想藉此對以上條例作出愚見。

本人明白亦認同每人應享有其基本權利和受尊重，無論他/她是否做過變性手術。只是不認同政府，有關人士沒有作出全的 **impact analysis**。它所帶出來的連鎖影響深遠，為著我的12歲的姪女，6歲的表外甥仔和3歲的表外甥女，本人不能坐視不理。深恐他們在成長期對性別，婚姻等觀念感到迷茫和混亂。

除此之外，我看不見通過此草案的急切性，絕對是可以延長諮詢期和全面了解其影響性，再作安排。

以上是本人個人意見，請作參考。

Iris Wong  
職業: Business Analyst

---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bc 52 13@legco.gov.hk](mailto:bc 52 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我怕我的下一代和下一代進入  
恐怖不安的生活狀態。

提交意見人全名：  
(必需填寫)

林雪慧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hc\\_52\\_13@legco.gov.hk](mailto:h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From:** Rhem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16AM  
**Subject:** 對於 2014 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於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變性人的定義必須定為已經完成整項心理評估以及身體上的性別重置手術。符合這個條件後才可以有資格申請更改身份證為新的性別，以及使用新的性別身份與異性結婚

若然容許未完成身體性別重置手術就可以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那麼變性人的新性別就沒有任何實質支持去讓社會大眾分辨。因為明確的性別角色概念對於社會和家庭的維持和健康持續發展，從人類起初至今以及之後每一代，都是賴以延續的一個關鍵

本人僅為一個普通的資訊科技界白領打工一族，但鑑於此草案若未能妥善地定義變性人在法律上的含意，模糊的性別定義必定會造成混亂，而且也直接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例如男/女洗手間的使用,尷尬和不方便。故此希望政府和立法會能詳細考慮本人意見

陳啟賢 上

聯絡電話 [REDACTED]



**From:** agnes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1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十分關注修改法例對婚姻制度的影響（例如會否有可能導致同性婚姻），請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我有以下立場：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agnes

---

**From:** 秦+樹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18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葉國謙議員,

本人秦家樹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已經35年了。我已婚，有是一個孩子的家長。我相信婚姻制度的的是應該保持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健康成長，才能稱得上是完整的家庭。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才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但我不相信我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家庭和婚姻是神聖的，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Best Regards,  
Chun Ka Shu

**From:** catholic cathedra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23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有以下立場：\*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同性婚姻。\*
3.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From:** Catholic Cathedra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20AM  
**Subject:** 2014婚姻 修訂條例

---

我反對同性婚姻。

我支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Apr 14, 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將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No. ....  
Date \* \*

致：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Fax [REDACTED]

本人胡李蘭，香港身份証號碼 [REDACTED]  
是香港居民。作為一個兩個孩子的母親，  
本人不贊成修改現行的婚姻制度，  
亦不贊成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發信人：胡李蘭 *Helen*  
電話： [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4日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秘書及法案  
委員會：

**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支持保持現行合法婚姻制度**

本人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健康地成長。我是一名父親，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們的下一代需要一個有父母形象的家庭，以幫助他們建立信心及自我的身份，並薪火相傳，養育下一代。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制度應保持，一丈夫一妻子是唯一婚姻形式。我認為沒有實際需要修訂持之有恆的婚姻制度。

愛下一代的父親

2014年4月14日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 W 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如下：

1.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2.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3.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劉萌

身份證號碼：

簽名：

日期：14/4/2014



**From:** Luk Gazell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42AM  
**Subject:** 有關修訂《婚姻條例》的意見

葉國謙先生:

有關終審法院2013年7月裁定變性人W享有婚姻權，並要求政府在一年內修訂《婚姻條例》，讓變性人能進行婚姻登記一事，本人深感遺憾。此例一開，以家為本的根基已被震動。但更驚聞近日事態發展更為恐怖，有部份人士借修訂婚姻條例的機會，要求連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也應有權結婚，這變相是倡議同性婚姻立法，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事情。

變性人W的情況，很清楚地是基於他已完成了整個性別重置手術（變性手術）後，憑醫學證明書更改了身分證上的性別的情況下才獲得勝訴。就算法官也表明修訂法例一事要看市民的意願才可處理，所以我再不能做只是沈默大多數眾人裡的一個，我要為此事表態。是次事件實在叫人痛心疾首！我樂意看到同性戀者快樂，但我不同意他們把自己的快樂自私地擴大，強迫社會以立法的方式來接受他們。本人自問並非一個很保守的人，可以接受同性戀者的範疇很闊，但立法不可，因為立法對社會上其他人不公平，我們的權利反而被侵犯了。因立法是強迫人接受和認同，社會從來並沒有立法禁止同性戀者往來，那為何要倒轉槍頭，以立法來迫人接受他們，什至要到破壞守護健全社會一夫(男)一妻(女)的婚姻制度嗎？同性戀者的人權要受重視，難道社會上絕大多數其他人的人權就可以漠視嗎？令社會根基完全地破壞也不在乎嗎？當他們要求社會遷就他們以致於要改法立法的同時，他們就不能為社會根基著想嗎？那如他們不認同社會，為何我們要接受社會上一小撮人的煽動，以立法迫其他人認同他們呢？

本人(陸婉婷)是一個平凡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在本港結婚已十多年，雖然我沒有孩子，但我確信傳統婚姻制度的存在價值。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確信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故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當然認為有同性戀傾向者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本來就沒存在過的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婚姻條例》的修訂也不可被扭曲。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我們要有良心，要為下一代負責，對社會的承傳要有負擔。社會上已有太多太多破碎的家，許多許多心靈扭曲的孩子，還不夠嗎？懇請慎重處之！

陸婉婷  
2014年4月13日

**From:** shan l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42AM  
**Subject:** 就修訂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發表意見

---

尊敬的葉主席, 你好!

因變性人W的法院裁決, 政府提出修改婚姻條例, 即以新性別結婚, 懇請議員們三思。

本人希望表達, 對於黎局長表明今次修訂是就W案, 即一位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以新性別結婚, 本人是反對這項動議修訂 (容許任何人在未完成整項手術) 進行性別轉換。

本人不同意有新性別的人結婚。因為性別認同並不單指性別身體特徵, 性別認同包含身份、角色及性格的認同。裁決也許會帶給某種生活上的方便, 但不等於新性別的人就同時擁有與生俱來的性別上的本能和特質。我同意新性別的人也享有愛與被愛的權利, 但他們是否適宜結婚, 成為夫妻或父母的角色, 當中沒有身份和角色的混淆。

本人亦不同意有新性別的人生育、組織家庭。要知道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 健康的家庭組成健康的社會。新性別人是否適宜生育? 能否擔當好父母養育兒女的天職? 我是存懷疑的態度, 對兒女孩子們不是好的, 反而是危險嘗試, 可能是禍延下一代。我想請議員們想一想代價。無論醫療手術、婚姻輔導、以至人工受孕、領養等社會配套, 現時法制上配合, 我只想能潤些思考, 不能單從是否平等, 是否歧視等角度去看。盼望接納我只想祝福下一代的意見和觀點。

李涓柵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附註

反對終審法院就修定婚姻條例，  
所附加一切條文。不想香港婚  
姻制度混亂。

李若彤

12-4-14

本人並非歧視同性戀人仕，但卻  
反對終審法院就修定婚姻條例，  
所附加的一切條文。

  
Wong Ching Leuk

**From:** Eva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44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提出個人意見**

本人是香港公民，居港將近四十年，欲就【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提出意見。雖然本人未婚，但是期盼有一天會結婚生子，認為現時傳統的婚姻制度是最適合的，當中不涉及同性婚姻或以變性人結合的婚姻。原因是本人自小是在一個中國傳統家庭中長大，在父親（一位男性）和母親（一位女性）的和諧家庭中成長。本人深信孩子在一個正常有父母的家庭中成長是最好不過的事，他能夠健康地發展和成長，這包括了心理的發展和需要，讓孩子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孩子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本人強烈認為合法婚姻應該保持一位男性的丈夫和一位女性的妻子，乃惟一合法婚姻的形式。

雖然如此，本人仍尊重擁有同性戀的人，並認為他們應被尊重如其他人一樣。本人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且不相信當中存在任何歧視或偏見。因此，本人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以上是本人的信念，且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其主要原因是本人不希望看見下一代成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且他們都不再相信和認同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大有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你們！

香港市民  
劉自然（女）  
[REDACTED]

2014年4月12日

致「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我是一位女性。本人現在是單身，準備與未婚夫於2年內組織家庭。首先我要聲明我非常尊重社會上有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雖然我不一定認同他們的做法和某些選擇，可是我相信他們跟所有人同樣可以享受社會給予的保護和平等機會。同時我是一名基督徒，我相信婚姻制度是傳統的、完全的一男一女所組成。

婚姻制度、家庭制度看似簡單，可是我相信健全、健康的家庭是所有社會人員，特別青少年和兒童在這個多變的社會裡不可缺少的道德防衛牆，牽一髮動全身。對於道德、性別觀念已經開始混淆的香港，草率修訂婚姻條例會帶來更混亂的局面，並且越來越寬鬆的政策。允許跨性別人士和同性申請結婚，請問有關部門是否已經考慮清楚所帶來的影響、後果？對於變性人的結婚對象權益保護、領養問題、婚后才變性等複雜問題，請問政府是否有解決方案？敦請政府千萬不以“國外已通過有關法律”這種理由來推動在香港的法案程序，以為是先進做法，其實是愚昧至極。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養育我。我也希望我的子女能夠在香港並享有宗教自由的氛圍，而且有正確道德觀念下成長。我極不希望我以及將來女兒要因為與保留

著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共用廁所而煩惱（美國已有先例）。而且作為曾經年輕的我們，應該理解在青少年時期容易對性別、性傾向還是比較模糊，容易被社會一些非主流但偏激的觀念所影響，相信社會上有很多人

也試過在青少年時期對於自己的性傾向有疑惑，但當長大後自然變回異性戀。性傾向的判斷絕不是非黑即白。因此我作為社會的成年人，我覺得我們有責任維護年輕人，讓他們在純淨的社會環境讓過渡青春期，從而使他們在成人時候有真正的能力判斷自己的性傾向。我強烈認為現時合法婚姻（即為出生紙上的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另外，我堅持跨性別人士也必須是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能更改身份證性別。

我也相信，社會必須接納社會上不同的聲音，指的是我相信既然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有權要求更多的社會認同和權利，同時社會也必須給予像我一樣的基督徒和捍衛婚姻為一男一女的人士有權保持自己的立場和價值觀而不受侵犯，讓香港可以繼續和而不同，保持多元化社會的優勢。

可能在實際狀況，修改條例是大勢所催，但我懇請 貴委員會在制定或修訂婚姻條例時候，尊重有宗教背景人士，對天主教或基督教或其他與此條例有衝突的宗教等（包括教會和學校）保留豁免權。比如如果有跨性別人士申請在教堂舉行婚禮，教會可以合法拒絕，因為這樣的行為嚴重侵犯宗教自由，他們可以選擇在很多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教會有合法權益按聖經教導會眾關於婚姻、同性戀的看法，（當然如果教會鼓動

人去歧視他們這是不合法的，留意：不認同不等於歧視!）。我們必須承認這議題並非黑白分明的簡單分割，政府作為香港社會的領導不可以為方便或其他因素而犧牲基督徒應有的自由，強迫我們放棄重視的信念和價值觀。

因此，我希望能維持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按著自有出生的性別所建立的婚姻模式」作為香港、我所居住地方的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謝謝！

洪瑞琳 ~~XXXXXXXXXX~~ 不贊同「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的青年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NG, Chi F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45AM  
**Subject:** My opinion

---

Dear Sir / Madam,

I support that we should follow ONLY the ruling of CFA that a person who has undergone full SRS procedures before they are allowed to change their "sex" for marriage purpose.

As a professional in the field, I believed without completion of necessary surgical procedures, it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the sex of a person. By just relying on some other criteria will only create confusion and conflict. Therefore, it should keep strict in that point - "only those completed surgery" can allow to change their "sex" status in birth certificate.

Whether same sex marriage is allowed is another issue to be discussed by the society.

We should therefore just make the amendment according to the ruling ONL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CF Ng

---

**From:** Lydia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48A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你好,

我叫梁潼潼，一個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計劃在數年後成為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將來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因為我相信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自然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亦沒有歧視他們。我身邊亦有同性戀的朋友，與他們亦相處融洽。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亦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及自己將來的孩子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亦要求設立公眾諮詢。

香港市民 梁潼潼  
13/4/2014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致尊貴的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 一夫一妻必需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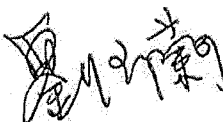
我是土生土長的中國香港公民。我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不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是最好的，因為它提供了一個穩妥而生生不息的系統，讓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學習兩性之間的同與異，從而建立適當的自我形象。

所以，我強烈認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 一案中下達的命令。因此，在法律上並沒有違反“一夫一妻”的原則。

所以，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沒有法理依據的「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就是不尊重法治，後果不堪設想！因為，這將會使擁有男兒身的人合法進入女洗手間及泳池的女更衣室，因為他們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若果此次修訂不能謹守法治精神，家庭及社會制度勢必崩壞，社會上的爭拗亦會更趨白熱化！

謝謝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劉玉蘭)  
10.4.2014

敬啟者：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本人 顏女士，雖非在香港出生，但已在香港居住  
超過30年，為香港永久居民，已婚，沒有小朋友。

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反對對就以修訂  
婚姻條例所動議，理由如下。

家庭是社會最基本單位。現時很多年青，都是來自  
單親或不健全的家庭，社會整體需要很多資源去輔助  
這些青年重返社會。反之，在正常一夫一妻家庭長大  
的小朋友，他們有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比較容易  
容易在社會上找到自己安身立命之點。

在單親家庭或非婚生子女家庭長大的孩子，  
現時最出現問題的機率已經比傳統一夫一妻家庭  
高得多。試問若在兩男或兩女家庭成長的  
孩子，他們將會無無法自我肯定，自我認同，因為他  
們連自己的性別也可能都不確定，何更論男女性  
之間。

我尊重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就像尊重任何一樣。  
我不歧視他們，正如我不歧視與我肤色、智商...不同的人。  
但我不認為為了保護他們免受歧視，就要立法。

因為一旦同性婚姻得以順利立法，我將無法教導  
下一代他們的性別... 整個社會會進入混亂當中。

確立

所以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要為了保障一小群  
人不受歧視而令到一大群人受到歧視。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市民

顏偉紅

2014年4月13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02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37年
2. 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或者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庭工作者，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JJ Wong

**From:** Yiu Ta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09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40年。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Kong King To

**From:** Ko Sze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3A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1. 我是香港出生的公民。家在香港，
    2. 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及兩個孫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甚至不應提出。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因此，我高度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高詩豪 [REDACTED]  
香港永久居民



**From:** irinda Li [REDACTED]  
**To:**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14A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No. : [REDACTED]  
Tel No. : [REDACTED]  
E-mail Address :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一名基督徒及一名母親，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向政府表達意見：-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不是人為的制度。  
婚姻的定義(創2:24)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  
神愛人，祂將神的形像反映在造男造女及婚姻的關係中(創1:26-28)

神設立婚姻的目的是要人

1. 生養敬虔後裔子女(創1:28；瑪拉基2:15)
2. 治理神的創造(創1:28)
3. 彼此幫助，彼此建造，成為一個成熟的人(創2:18)。
4. 以「自我犧牲」的愛，彼此委身。這在性的結合上表達出來(創2:24)。

耶穌說：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19:6)

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神設立的健康幸福的婚姻基礎。  
是預防婚變與家庭破裂的基礎。

可惜現今健康婚姻基礎被人的罪性忽略了，破壞了。變性人外觀改變，其DNA仍是出生的性別，是按著神的創造。不可改變。

作為一名基督徒及一名母親，我了解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足以影響孩子的一生。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所以，我認為變性婚姻立法及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香港市民  
Irinda Kwok  
上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_55\_年。我已婚，是有\_\_1\_\_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Felina To  
杜修賢

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的唯-形式。

姓名：Au mei on Ivy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日期 14/4/2014

**From:** kendy leung <[REDACTED]>  
**To:** lai@sb.gov.hk, sbenq@s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26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安好！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本人有以下意見：

1. 就香港政府按終審法院就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的裁決(FACV 4/2012)，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本人是非常贊成政府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中加入第40A及40B條，即規定在解釋《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以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時，已接受符合外科程序，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2. 本人是堅決反對個別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主席周一嶽先生的意見：「提出應該給予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人士，也可以有權變更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理由如下：

(a) 現時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及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是超越終審法院的命令。終審法院雖同意W經變性後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基於1) W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2) 變性手術是一項不可逆轉的手術；3) W決心以後均以女性身份生活；但終審法院「並沒有同意」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可與異性結婚。

(b) 若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也可以與異性結婚，婚後是有可能作逆轉的手術，嚴重打擊及混亂現行傳統的中國家庭制度：「丈夫是男、妻子是女」，擾亂社會秩序。

3. 現時這個議題在社會上仍有廣泛爭議，政府在不取得社會民眾共識就倉卒立法，實在有違廣大市民意願。

因此，本人認為不應在現時倉卒立法，有關提議應由社會及政府詳細深入討論後，凝聚社會共識，再行決定。

簡淑潔 敬上

2014年4月14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60 年。我已婚，是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2014. 04. 13

**From:** Sung HeungK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33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本人是香港出生的居民，今年58歲。我感謝父母養育我成材，在香港大學畢業。我認為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是正常的，也合乎神造人的原意。也對孩子們有一個正面而積極的榜樣和影響。而同性婚姻是扭曲了人的本性。但在一個多元的社會，我尊重及接受有些人選擇同性戀，但我認為不必以立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我不贊成為同性婚姻立法。請各位議會在修訂時考慮對婚姻制度及孩子們成長的影響。

宋香琴女士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在人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士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我們不是漠視小數目特殊需要的人的個人權益，而是重視大部份人的正常生活，是要維護人的正常需要，使社會不致混亂，我們中國人寶貴的倫理價值觀得以延續下去。

~~請~~我重申我不是針對人是反對同性戀行為而已

提交意見人全名：  
(必需填寫)

譚家怡 Rebecca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致立法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本人知悉有關  
回應終審法院查對口案的判詞，於2019年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商討法  
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讓已接受轉項性別  
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雖不同意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  
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  
的混，本人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不  
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  
度的修改，是過不得已的做法。

然而，本人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和區主席  
因一線提出要求開釋「變性」定義，跨性  
別人士只需更改身份證上性別即可結婚。  
這種放寬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  
生極大混亂，若人只是憑感覺來宣稱自己  
性別卻沒有作出完全重置手術，對社會大  
眾會產生很大混淆和不安，也對家庭教  
育做成很大的混亂。若只單憑心理評估  
就能轉換性別這些怎持作教育下一代。

<轉背箱>

因此本人呼籲政府司法信託員 嚴肅  
看待當中的修訂、曾按照經審法院判決  
裁決、作最低限度的修訂婚姻條例、  
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  
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市民

羅潔群



## 意見書

立法會CB(2)1316/13-14(1056)號文件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交回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056)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極力希望政府能代表大部份市民的  
訴求保護中國人社会的核心价值，  
反对‘同性婚姻立法’摧毀了我們努力  
維繫的家庭觀念。

提交意見人全名： Paul 張國基  
(必需填寫)

聯絡： [REDACTED]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休格，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現為兩名孩子的母親。作為母親，我盡力教導孩子們從小便要尊重別人，尊重自己，欣賞別人，欣賞自己，不要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公民，更要堅守真理、行公義，好憐憫。由於我熟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開會審討修訂有關婚姻條例，特寫此信表達我的關注，並強烈認為現在香港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香港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想在這裡談什麼自由、公平，不是我不重視它們對社會的重要性，而是我想說出一為母親的心。雖然現在我的兩名孩子年紀還很小，分別是2歲、4歲，但我心理總希望她們長大成人，為社會作出貢獻。為母親的心，可能人人不同，但本人的心是希望孩子能建立家庭，有愛非她們的另一半。但當本人得悉我們的家—香港，正準備修訂法例，有那麼將家庭觀念扭曲，本人實感無奈、擔心、无助、失望及痛心，痛心是我的下一代，我們的下一代，能否像我們一樣堅守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讓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怎樣的重量。我希望將來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关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香港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香港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去說，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在這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且長在一个批

別身份模糊，并他們都予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謝謝！

一位育有兩名孩子的母親

張佩蘇 ~ [REDACTED], 12-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38A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意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敬啟者，

你好，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懇切請求貴議員聆聽一下我對近日討論的一些意見。尤其是關於性別定義這一環。

如果我們真的接受沒有完成變性手術的人跟原生性別一樣的人結婚，我們就等於宣布香港有自由隨時可以改變對自己性別的定義。如果可以這樣輕鬆對性別下定義的話，社會對性別的分別就會變得模糊，甚至乎大家日後可能會認為不需為性別定下太清楚的定義。我相信在香港這片講求效率、簡化的土地，未來除了男性、女性以外，很大機會出現男女性、女男性、男女男性、女男女性、不定性、雙性等等的性別定義。

其實性別是世界上無數非人類生產出來的東西之一。人類從來不可過問自己的性別。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面對。我們可以叫這是自然的定律。作為基督徒，我叫這為神的創造、神的旨意。人類是否非不挑戰自然、挑戰造物主不可？可笑是香港人常常話自己有愛心，有多愛地球。連自然定律都不尊重，會有多愛地球，真會是有愛心的嗎？

懇請閣下代為表達合乎真道的訊息。至少請不要埋沒自己的良心，不要盲目地效法這個世界，這個已逐漸變質的世界。

謝謝您的關注。祝你身體健康！願主祝福您！

楊頌陞Alan

**From:** Hing Yip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44AM  
**Subject:** 修訂婚姻 條例

---

致：主席葉國謙議員：

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本人黃興業是香港公民，居住香港七十多年，已婚四十年，有孩子及孫兒，我想我的兩名孫兒及下一代年青人，不會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下成長，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一夫(男性)一妻(女性)的制度)，應保持唯一的形式。

所以本人絕對反對同性婚姻立法，但並不代表會歧視同性戀者，並會以尊重的態度對待他們。

黃興業 14/Apr/2014

---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議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會對原有傳統的婚姻制度帶來破壞性的衝擊。

我已年近90，已婚，育有3名兒女並孫兒女。經歷及確定生活及成長在一個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的幸福及實在。因父母各自肩負不同的教導角色，所有倫理關係不致混亂。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必然的核心價值，能維護一家人的合諧，更能為整個社會帶來穩定。我個人並沒有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亦認識同性戀朋友；但在近年有關同性或變性婚姻的討論話題中，看到傳統婚姻的價值被貶低，擔心青年人在成長過程中出現了更多有關性別方面的困惑，容易產生自我懷疑，思想混亂，道德淪亡是以往前所未有的。如果w案成為修訂婚姻條例草案的理據並立法通過，本人實在無法不表達強烈的反對！！

**請阻止修訂！**



李瑞英

2014年4月9日

**From:** Wendy Cheung <wendycpl@vsnl.com>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0:58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住在香港將近40年。

我已婚,我對傳統的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認為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和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Best Regards,  
Wendy Cheung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好，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現為兩名孩子的母親。作為母親，我盡力教導孩子們從小便要尊重別人，尊重自己，欣賞別人，欣賞自己，不辜負你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更要堅守真理，行公義，好懷憫。由於我得知悉《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開會商討有關婚姻條例，特寫此信表達我的關注，並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定式。既不想在這裡談什麼自由、公平，不是就不重視它們對社會的重要性，而是我想說出一聲母之心。雖然，現在我的兩名孩子年紀還很小，分別是6歲、3歲，但我心裡總希望她們長大後能為社會作出貢獻。為母的心，可能人人不同，但平人的心是希望孩子能建立家庭，有愛護她們的另一半。但高軒人得悉我們有家一香港，正準備修訂法例，有機會將家庭觀念扭曲，本人竟感無奈、擔心、無助、失望及痛心。痛心是為的下一代，我亦願下一代，會否像我們一樣堅守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讓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希望將來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一個有父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

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任何「性」做的行為都得不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的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史中。

謝謝！

一位育有兩名孩子的母親。

9-4-2014

Imen.

《2014年指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李國謙議員收。

我是香港公民，已婚，育有一個兒子的家庭。絕對支持指烟制度的傳統性。一個正常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唯一形式。任何有所模糊化及危害其傳統性的條例均絕不贊同。

李國謙。

14-Apr-2014

**From:** Wink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06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主席葉國謙議員：  
你好！

本人謝嘉倫為土生土長香港合法居民，現育有一子一女，從小深受父母照顧及影響下成長，一直接受一個完整家庭為爸爸（男性）及媽媽（女性）的概念下成長，而我成為兩個小孩的媽媽後亦灌輸同樣的觀念給他們。我亦相信這是給孩子最正確及最完整的家庭觀念。

我對於周一嶽提出的（容許不同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言論感到非常不安及恐懼，我認為只有保持現有香港婚姻法律（一夫一妻制）才能讓我們的孩子在正確健康的環境下成長，希望各主席及委員設法合力保護我們的下一代。

謝嘉倫

聯絡電話：[REDACTED]

Email: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Mariah Leung Wong Lai-ying <mariah.leu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18AM  
**Subject:** 2014婚姻修訂草案條例 葉國謙議員

---

我是中學教師，不希望下一代活在性別模糊當中，在他們青少年期產生更多對自我性別的懷疑，而家長亦不知如何面對子女的成長及進行性教育，以往的雙性的性教育對家長來說，都不易掌權，更何況現在有多元性別呢？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主席：

本人是基督徒，相信並堅守聖經的準則和神創造男女的原意，因此，對條例草案有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和公義，為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在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敬請考慮並接納以上建議，謝謝！

黃潔蓮 謹上

(黃潔蓮)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政：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抄本送致：

譚志源局長：[cmabenq@cmab.gov.hk](mailto:cmabenq@cmab.gov.hk)

特首：[ceo@ceo.gov.hk](mailto:ceo@ceo.gov.hk)

律政司袁國強：[sjo@doj.gov.hk](mailto:sjo@doj.gov.hk)

謝偉俊：[paultse@paultse.org](mailto:paultse@paultse.org)

各黨派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政府草率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對政府接二連三的過度地對同性戀者過份偏重支持的態度，包括今次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表示強烈的反對及對政府的失望。本人很不希望看到他日的香港會是一個道德標準完全沉淪的地方，就像今天的印度一樣。

本人認為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就「W case」，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這並不表示婚姻條例不用修改，但亦不應草率未有足夠研究思想便更改。

本人主要的憂慮如下：

1. 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今天的性別障礙是否必定永遠都會是性別障礙？本人身為一女子，實在很擔心及感到驚恐他日在公眾浴室或洗手間是溫床了變性人士，因為我不會知道他／她以甚麼思想及心態進入這個地方。
2. 不應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一）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院判決原意？；（二）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自己不能接受的變性人，是相當可悲的事情！
3.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

本人希望政府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並安排廣泛諮詢，才決定有沒有需要或如何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此致

Belinda Li Mei Wah

HKID# [REDACTED]

致：梁振英特首

譚志源局長

葉國謙議員 —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有關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一事

我，施超璋是香港永久居民，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一事深感不安並表示強烈反對！

本人覺得不能亦不應從「W」一案而倉促考慮修訂婚姻條例，相反是需要全面及慎重地研究修訂所帶來之影響及其他法律問題，例如會否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因有人提出容許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亦可結婚，這等同於鼓勵並認同同性婚姻，這與本院

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亦可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混亂和爭議！

本人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成長；並深信此乃健康社會及正確道德觀念之基石。因此本人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人士改變現行之婚姻條例。

本人更強烈反對及不滿平機會主席團一獄先生早前支持同運人士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之言論及行動。作為平機會主席不持平，是自有平機會後本人所少見的。最近周先生又想為內地人增添歧視條例，難到周先生只懂立法而不懂用愛尚教育去化解不和及仇恨？

社會上因樣貌、能力、學歷...，  
而被歧視的例子比比皆是，難到  
周見生樣樣都立法規管？

最後本人希望在整個社會都得  
到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否需  
要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會比較  
恰當亦合乎情理；而不應只單憑  
一案例而倉促觸發修訂。這不  
單對整個社會不公平，亦將破壞  
現時香港行之有效的“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同時亦  
將帶給我們每一位並我們下一  
代深遠之影響！

苑起華

香港年刊

13-APRIL-2014

**From:** Pak Yiu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0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帶來的改動衝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此改動衝擊禍害深遠。我確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為我們帶來最大的福祉。因此我強烈反對修改現在合法婚姻制度。

一市民  
馮柏耀

---

14-APR-2014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於香港。

感謝在我成長中有男性父親  
及女性母親養育我。我明白  
要包容及愛人如己，我希望有  
其他性取向的朋友愛我們及我  
們的下二代，免他們長大後  
分不清楚爸爸，媽媽是怎樣，  
父母是什麼組合也可以。

我們要教育下一代的尊重別人，  
別人有權在不影響其他人底下  
過自己的生活。

May

無外國戶照真心愛港土生土長

## 意見書

立法會CB(2)1316/13-14(10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071)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

---

---

---

---

---

---

---

提交意見人全名： TSE LOK PIN GIDEON.  
(必需填寫)

聯絡： [REDACTED]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拆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用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

---

---

---

---

---

---

提交意見人全名：Kam Ka Wai Annie  
(必需填寫)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ho gab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37A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意見書

---

葉主席:

您好！本人得知 W 婚姻修訂案正開始辯論，故電郵給您表達我的一點意見。

首先，我和外子都十分喜歡小孩，育有兩位分別15歲和13歲的女兒。雖然列入中產家庭，但作為一個雙職婦女，察覺家中傭工未能克盡本份，對孩子們帶來不良影響，我們亦毅然辭退了她，寧可每天奔波於工作和家庭的拉扯之間，也不願子女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都希望孩子們在一個公義，正直的環境下長大，能夠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我們不需要她們是與眾不同、學冠五車、財富滿貫、或擁有無上的權力... 只想她們成為一個對個人、家庭、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有責任、有貢獻的人...

正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作為父母，倘若我們不能持守最純正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維持家庭核心價值中最重要、最基本的道德標準，便遑論有下一代的繁衍，生命的延續...

故此，維護家庭倫常的完整性和生命承傳的重要一環，若是以「自由」為藉口去推翻整個倫理體系，影響之大之廣是無法預計的，後果是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所承擔不來。到覆水難收的時候便無法挽救了。觀乎現時社會有許多討論同性婚姻法，或反歧視法等的話題。而因 W 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事實上，這個扭曲倫常的缺口一開，勢必帶來婚姻的實際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的這個議題，也會為同性戀反歧視法案等在未經足夠審議前導航。

畢竟說到底婚姻並不只是兩個人的事，現在更是討論到修訂婚姻法的議題，當中誓必延伸到很多廣泛的層面，需要詳加考慮的議題，包括社會價值觀、生育教育、性教育、以至教育的更廣泛議題、家庭的定義、撫養及收養權利、人權、言論自由等等... 不能盡錄。

總括，作為一個愛香港的市民，一個愛護下一代的父母，我們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我們懇請 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感謝你的垂注。

此致  
黎玉茹 上

敬啟者：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於一九七零年九月廿五於香港出生，我已婚，有三個孩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父親為男性，母親為女性，我很感謝父母給我的成長環境，令我十分清楚自己的性別身份。作為一位母親，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文化中。這很可能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更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若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REDACTED] 與我聯絡。

愛下一代的家長  
劉一葦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十分憂慮現時一些議員在政府內提倡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來營合少數性別障礙人仕或有特殊性傾向人仕，而漠視對下一代的深遠影响。本人並不是歧視以上人仕，相反本人十分同情他們。然而，佔人口大多數的下一代能否在健康的教育下成長，永遠也是每個人首要關注的重點。懇請政府當局深思熟慮每項立法和修訂現行任何條例，將會對下一代造成的影響。

本人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1.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自己的問題並幫助他們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2. 無需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變性人 W 婚姻修訂案 (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 案」，終院已判定變性者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但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會影響整個道德觀念、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3.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問題對下一代的影響，修訂婚姻條例糊夫妻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彭慧明上

2014 年 4 月 14 日

**From:**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1:48AM  
**Subject:** xīī-F@²Ü«P×q²{| æ±B«Ã±ø" Ò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To:** 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RE:**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已結婚十多年，是三名孩子的母親。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同時，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難度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本人盼望香港政府及各界人士繼續維持香港的穩定繁榮作出最大的貢獻！

梁江韻華  
2014年4月13日

---

=====

答問題，請你睇《熱血青春》特別場！  
<http://ent.sina.com.hk/cgi-bin/movie/mv/main.cgi?id=4007>  
全城最平美妝產品，eLadies Mall網購！  
<http://mall.eladies.sina.com.hk/store/>  
香港電影金像獎，投選心水之最！  
<http://ent.sina.com.hk/weibosupp/?page=suppl4/hkfilmawards/>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您們好！ 本人魏淑霞，是香港永久公民，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之判決。

然而，本人極之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予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難道到時又要再立法，要諮詢市民以及如何執法及判刑？

同時，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也是最合適和維繫整個家，以及社會；正所謂有家才有港，有港才有國，為了我們的未來及下一代，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作為決策權高的特首、局長及議員們，香港的歷史和未來不要因您們的錯誤決定而更陷入困局，盼望有智慧的您們，同心作出一個有良知以及合乎正義的決定。

最後也要感謝您們過往多年來持守忠心，盡力的為香港市民服務，即使仍常聽到負面或批評的聲音，您們依然不降低服務質素，使香港仍被視為一塊福地。謝謝！

一個要站出來發聲的良心市民

魏淑霞

電郵 [REDACTED]

2014 年 4 月 14 日

本人鄒淑芳是香港出世的香港永久居民，有投票權利，是支持一男一女婚姻，在港註冊結婚，並育有一名女兒。

就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喪偶”取代“鰥夫”(男)和“寡婦”(女)及周一嶽的言論“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本人十分強烈反對及不滿。

這會引起社會混亂，男女特徵如何識別？ 家庭成員角色和男女分別怎樣辨應？叫我怎樣教導我的孩子呢？

本人強烈反對「不用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程序，而引致性別不清婚姻」  
本人強烈反對孩子在性別混亂的家庭社會裏接受教育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改變“性別、婚姻、家庭”的傳統定義

相信性別不清的婚姻極會帶來社會結構衝擊，亦會帶來道德風險，風化案相信會增加。為什麼沒有向受影響的大多數作大規模諮詢？試問將來社會帶來的問題有關官員和相關人士誰會來負責？請慎思。



鄒淑芳

14-4-2014

**From:** Kainos Leung <[kainos.leung@legco.gov.hk](mailto:kainos.leung@legco.gov.hk)>  
**To:** [ceo@ceo.gov.hk](mailto: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mailto: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02PM  
**Subject:** 絕對不應該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

致：特首叔叔、譚志源局長叔叔、《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姨姨  
抄：葉國謙議員叔叔《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標題：絕對不應該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我是一名小學生，在香港接受良好的教育，我有很強的自信心，我懂得思考和分辨是非，絕對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體會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人人也有健康的家庭，香港才有安定的基礎，所有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關懷中成長。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男一女和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

梁樂謙  
2014年4月14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

1. 我是一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對婚姻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更不能擴大其定義為跨性別人士婚姻合法化（包括變性、易服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性別，甚或在男女兩種性別以外設立第三種性別 X 等等）。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道德標準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Thomas Lee

2014 年 4 月 14 日

**From:** Chow Bonni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周景怡是一名中學教師，亦是兩位孩子之母親。本人對於下一代孩子仍否能成長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而感到擔憂。男女角色及夫妻制度是家庭及社會人倫的基礎。在社會上儘管有著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但現在討論的關係到法律是否凌駕道德規範。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在未經深入了解是次修訂對未來社會的影響下，急於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下一代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重要，令孩子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我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這樣的修定，是否為「同性婚姻」或「多元婚姻」埋下伏線？若「自以為」是變性人也能納入立法範圍，而並不對「性別」立下清楚及確切的定義，那便使現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崩潰。這又是否大多數社會人士的期望呢？這樣的修改，在將來會否演變到逼使我以後若在課堂中，向學生表達自己反對同性婚姻也變成違法呢？法律真的可以凌駕道德規範嗎？

**From:** Patrick KWAN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05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引起家庭穩定性問題，長遠增加福利開支及家庭訴訟等問題。

一市民

關秉傑

---

**From:** Iris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10PM  
**Subject:** 對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表態書

---

敬啟者

對於同性婚姻合法的立法草擬，本人是堅定反對。

同性戀可能是個人的事(其實不然，最低限度是其家庭的事)，但合法的同性婚姻，絕對是影響香港每個家庭及損毀了現有的教育根基。

同性婚姻合法的直接影響就是將反對同性戀的言論為非法，即是我們不可以教導我們的兒女，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是神聖的婚姻結合。此外，即使同性婚姻是違背學校的辦學教育宗旨或其宗教背景，所有學校將會強迫教導學生同性婚姻和同性戀都是正常行為。

我亦有不同性傾向的朋友，作為朋友，我雖不認同但我尊重他們這選擇。但同性傾向並不應是公民權。正如有人仍覺得一夫多妻是一種個人的選擇，那又政府又應把這合法化及張這視作公民權嗎?

當我尊重同性傾向朋友選擇時，我非常關注我個人選擇自由;同性婚姻合法對我及我家人所帶來的，就是我們會再沒有自由向我們後代教導他們堅守遵守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同性婚姻合法會是對我們希望下一代維持傳統婚姻這一批人的歧視，實感極之不安。

我懇請香港政府維持一男一女婚姻是基本社會及法律制度！

此致  
李錦筠

**From:** F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16P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一位基督徒、中學教師和一位爸爸，對婚姻制度的觀念是比較傳統，只相信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所組成。雖然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當得到社會的尊重，但我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將會使香港傳統道德倫理完全撤守、家庭制度崩潰。

我認為「一夫一妻」制是最好的社會制度，所以我認為不應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相信這修訂不單對香港的家庭帶來負面影響，更會令下一代對家庭的觀念完全瓦解。

祝身體健康

莫一帆先生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傳真：2869 6794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是一名家長，家中有3名子女，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何傑志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14/0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傳真：2869 6794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是一名家長，家中有3名子女，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陳美玲  
身份證號碼：██████████

簽名：



日期：14/04/2014

**From:** Fiona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2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是香港公民陳潔雲，現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懷孕的變性人，發生於七年前的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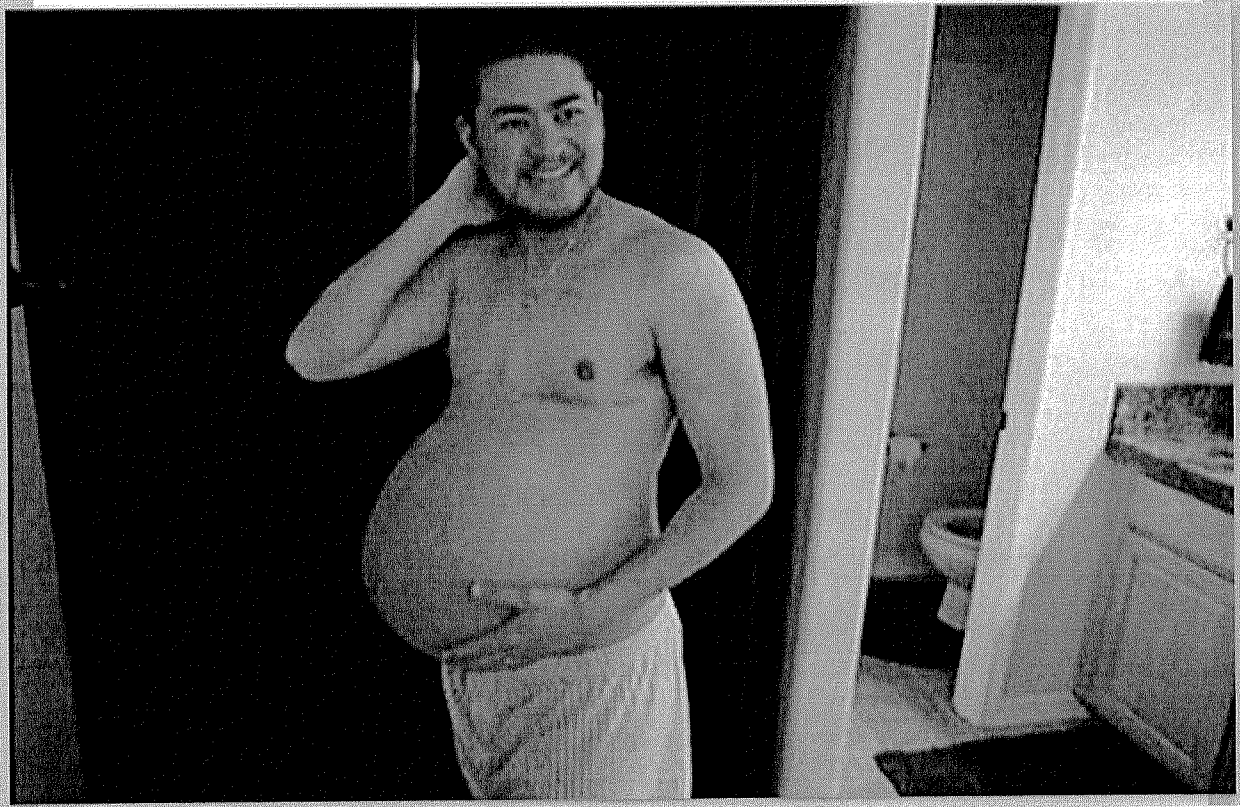


明光社

6 hours ago

Thomas Beatie 原本是女兒身。由於對自己的性別不滿意，十年前 Thomas 做了部份變性手術，也就是切除其女性乳房並整形為男性胸部，但完整保存其女性內、外生殖器官，加上使用大劑量的雄性激素-睪丸酮。長期大量地應用雄性激素，使 Thomas 成為一個滿面臉落腮鬍子，外表十分雄性的男人

一個懷孕的男子，這是我們期望的未來嗎？



YouTube 懷孕變性人的一些資料和訪問

[https://hk.video.search.yahoo.com/video/play?p=Thomas+Beatie&vid=14e797ce7b1cc9230dab7138dd24d987&l=6%3A19&turl=http%3A%2F%2Fts3.mm.bing.net%2Fth%3Fid%3DVN.608045409323582682%26pid%3D15.1&rurl=http%3A%2F%2Fwww.youtube.com%2Fwatch%3Fv%3DSwDRJD4QX9Y&tit=Journey+Of+A+Pregnant+Man+-+Thomas+Beatie+%283+of+5%](https://hk.video.search.yahoo.com/video/play?p=Thomas+Beatie&vid=14e797ce7b1cc9230dab7138dd24d987&l=6%3A19&turl=http%3A%2F%2Fts3.mm.bing.net%2Fth%3Fid%3DVN.608045409323582682%26pid%3D15.1&rurl=http%3A%2F%2Fwww.youtube.com%2Fwatch%3Fv%3DSwDRJD4QX9Y&tit=Journey+Of+A+Pregnant+Man+-+Thomas+Beatie+%283+of+5%28)

[29&c=26&sigr=11ab79a8v&sig=11ialdka1&ct=p&pstcat=arts+culture+and+entertainment&a  
ge=0&fr=ush-mailn&tt=b](http://www.artsandculture.gov/entertainment/2014/06/30/2014-marriage-reform-act)

以上是鐵一般的事實，相片中的人士就是採取了部份變性手術後，所引發出來的可能性及後遺症。

究竟部份變性手術人士是男或是女？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會導致性別模糊不清的後果：

- 1) 個人層面 - 性別混淆，極度負面影響下一代的心理和生理健康
- 2) 家庭層面 - 性別混淆引致的家庭問題
- 3) 社會層面 -

a) 性別混淆不符合香港現時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訂明，關於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若「（於結婚登記時）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則可為其中一個婚姻無效的理由。在法律下被視為無效婚姻，即被當作從無發生，亦從未賦予雙方夫婦地位。

b) 由始至終，世界各地各民族都知道男女的定義是什麼，是出生時的性別為準則！今天某些國家，包括香港，竟然要用人意推翻這自然定律！這是否一個正確的決策，是否對社會和眾民生有良好的影響？

本人曾在美國生活十六年，其中十年在醫護界工作。經歷了男女定義和婚姻政策上的轉變，對個人、家庭、教育和社會帶來的不良影響！各委員今次的決定要對整個香港社會負責任，本人不希望眾港人及我們的後代為此負上沈重的代價！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牽涉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深遠的影響！因此本人極力提意不要只單憑W案件而急於立法及更改任何現有的制度！

陳潔雲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致尊貴的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 一夫一妻必需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是土生土長的中國香港公民。我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不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是最好的，因為它提供了一個穩妥而生生不息的系統，讓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學習兩性之間的同與異，從而建立適當的自我形象。

所以，我強烈認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一案中下達的命令。因此，在法律上並沒有違反“一夫一妻”的原則。

所以，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沒有法理依據的「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就是不尊重法治，後果不堪設想！因為，這將會使擁有男兒身的人合法進入女洗手間及泳池的女更衣室，因為他們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若果此次修訂不能謹守法治精神，家庭及社會制度勢必崩壞，社會上的爭拗亦會更趨白熱化！

謝謝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10.4.2014  
(G. H. H.)

界人士的義務，敬請當局慎之  
在的婚姻及有法例解繪，保護法例的執行是政府及各  
如不完成及完整對性別重置手術的婚姻人士會使現

表達強烈不滿，及反對  
及周一燦的言論，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

現就就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以「表偶」取替「眾夫」

之一，  
的核心價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是社會是公平的度制  
2 歲半，我與妻子兩人都堅信一夫一妻，是社會家庭  
我是香港居民，一個土生土長，並育有一名女兒

香港市民：孔慶昇

簽署：  


2014年  
4月17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_\_\_\_\_47\_\_\_\_年。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Bonnie Tsui

日期: 2014/4/14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_\_\_\_\_51\_\_\_\_\_年。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Adam

日期:2014/4/14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已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4/4/2014

**From:** SL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2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我(李秀蘭)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已居住在香港51年。自小在一個正常傳統家庭成長，並且十分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更認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亦是已婚人士，跟我的丈夫育有四名子女。我作為母親，深信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故此我強烈認為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此次《婚姻條例》修訂草案中應絕對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任何修訂也絕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

我亦注意到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是根據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亦認為政府提出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可是，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此提議不但混淆視聽、本末倒置，更有違終審法院的原意。

我確實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期盼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適度修訂婚姻條例，避免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尊重香港市民的傳統婚姻制度。這是我的信念。

李秀蘭

電郵: [REDACTED]

2014年4月13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名為魏鎮訓，是香港永久居民。本人一向在這個奉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社會下成長。我父母的愛和保護，使我身心靈成長健康。我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放棄為孩子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

我更強烈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早前走出來撐同志去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激發港人和港人不和的情緒。平機會主席“不持平”，是我在港幾十年第一次見到政府官員言論與職立不相稱的！

最近，周一嶽又想為內地人增添歧視條例，激發港人和內地人更多紛爭和仇恨。難道周先生只懂立歧視法，不懂用教育去徹底化解仇恨？社會上因身型、樣貌、能力…，而被歧視的種類和例子比比皆是，難道周先生又要立法規管？唯恐天下不亂？現在周一嶽又來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去變更現行的婚姻條例，他到底居心何在？平機會主席怎可以輕言提出訂立「反歧視法」或建議修訂婚姻條例，難道周一嶽真的很想訂立「反歧視法」讓市民陷入法網；並修訂婚姻條例破壞香港持之以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條例，使社會不和諧不安定嗎？

因此，本人懇請特首、局長和議員們深思熟慮；因為您們所作的決定將會嚴重地影響整個長久以來維繫家庭的道德和觀念，使香港由一個可以和諧美滿完整的家組成這塊幅地，或是不倫不類、姓名模糊的家所組成？這實在有賴於果斷及有勇有謀的政府團隊來作重要的明智決策！

藉此，本人也要多謝您們一直努力和盡心為社會及市民服務，相信您們的付出是會得到認同的！

一位愛港的小市民

魏鎮訓

████████████████████

14 Apr 2014

**From:** Adrian Ch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32PM  
**Subject:** 向《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鹿和馬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朱巢東，男性，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住了35年。

我現在的婚姻狀況是單身，但我深信我能建立家庭，生兒育女，為香港未來提供一點點的人力資源。

我對做了性別重置手術的「女人」並不能產生任何興趣，他們也不能成為我追求的對象。

我想說說以下的一個故事：

有一天，鹿看見馬高大強壯，心生羨慕，就把鹿的角去了，再在頸的後面貼上毛，看起來像馬。心感很是威風。

那麼，對你來說，鹿現在是一隻鹿，還是一隻馬呢？

我強烈相信男人和女的分別並不只在於有沒有陰莖及睪丸，或有沒有陰道。那些只男女表面的性徵。若是說改變表面的特徵而能宣稱本身的特質也除之改變，那麼，我也就可以把鹿變為馬了。

性別，是天生的。就如鹿和馬一樣。天生是一隻鹿就是一隻鹿，外觀上的改變並不能將鹿變為馬。

因此，基於簡單的邏輯，我改烈反對任何男人可以透過性別重置手術改變表面性徵而宣稱變作真的女人，我也強烈反對任何女人可以透過性別重置手術改變表面性徵而宣稱變作真的男人。我強烈認為，婚姻中的男女是指天生的性別，因此，我只能接受天生性別是男和女的人結婚並組織家庭。

謝謝。

朱巢東  
2014年4月14日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GBS，JP

葉主席

您好！

本人剛得知 W 婚姻修訂案正開始辯論，趕緊寫這個電郵給您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在多元社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尊重同性戀者，我同意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得到尊重一樣。但尊重甚至接納他們並不代表有需要更改「民事婚姻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的地位。

我理解最近社會許多討論同性婚姻法，或反歧視法等的話題。現時因 W 案所引致的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極有可能帶來許多更嚴重的家庭和婚姻定義的混亂。事實上這會是馬上開放一個缺口，帶來婚姻的實際定義是否包括同性婚姻的這個議題，也會為同性戀反歧視法案等在未經足夠審議前導航。

討論到修訂婚姻法的議題，當中延伸很多廣泛需要詳加考慮的議題，包括社會價值觀，生育教育，性教育，以至教育的更廣泛議題，家庭的定義，撫養及收養權利，人權，言論自由等等，不能盡錄。

作為愛香港也愛香港下一代的一個專業人士，我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我要求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證！

謝謝！

陳玉茹

---

**From:** alice tjon <~~alice.tjo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3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_個人意見表達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張春儀

日期: 2014/4/14

**From:** "Catheri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40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

Dear Sir,

I, HO Fung Lin Tei Catherine, i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I have discussed the above amendment bill with my family, relatives and friends.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worries. We are worried about the possible impact and subsequent problems that the amendment on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will bring to HK.

The gender recognition in W case involves complicated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issues, I think more thorough studies and in depth discussions are still needed at this stage. I therefore oppose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to be passed.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regards marriage as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for life with the exclusion of the others, the change of the terms "widow" and "widower" to "widowed person" is unnecessary.

Any amendment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will have great impact on our society and must be handled with extreme care. I do believe families are the basic building blocks of a healthy and stable society. I hope you also agree with me.

Your sincerely,

Catherine Ho.

---



**From:** Kwok-kuen T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4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鄧國權現職高級公務員，是註冊結構工程師，也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

我已婚二十四年，有兩名兒子，大兒子二十一歲，現在澳洲讀大學，小兒子十七歲，也準備升讀大學。他們能健康快樂地成長，實有賴父母的悉心栽培及生長於一個健全的家庭。

本人也是在一個父母健全的家庭成長，從小受到父親的教導，母親的愛護。對父母在家庭中的身份及角色十分肯定和認同，正因為常有父親和母親的照顧，我培養出正面和健康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尊嚴。也因為這個基礎，我的兒子也是在這樣的家庭中被建立。我絕對接納傳統的婚姻制度，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我相信，正確的婚姻制度，是建立健全家庭的基礎。健全的家庭，也是香港穩定繁榮的支柱。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也是中國人的傳統人倫和家庭的核心理念，是香港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我認為，有同性戀(包括變性人士)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但並不等於要立法去保障他們的權利，在香港他們已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我不認為有任何歧視。

另一方面，倘若一旦立法，對傳統的家庭倫理及社會上普遍的家庭所帶來的衝擊是十分嚴重的。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

「自由」已經被濫用，有些人認為自己有選擇性別的自由、有選擇婚姻和性愛對象的自由，當別人不認同他們的選擇時，便大聲疾呼說自己受到別人「歧視」，要求政府立法保護，以期使自己的行為合理化，強迫別人接受，這不是一種逆向歧視嗎？假如有人喜歡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而對方又是自願的話，基於自由平等的原則，難道《刑事罪行條例》就需要修訂，免得這些人士受到歧視嗎？我同意人人應享有自由婚姻的權利，但不能沒有倫理道德的規範，這是我們大多數人所接受的核心價值，否則我們的社會便會變成一個放縱、扭曲和混亂的世界。

政府在考慮修改《婚姻條例》前，是否有做過具體的研究和調查，讓市民清楚知道現今「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及「同性戀者」所受到歧視的實況和客觀的科學數據，以確定有立法的必要。在沒有充足的證據和獲得廣泛市民的支持下，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這些人士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為自己、也為別人發聲，也維

護下一代及整個社會的利益。

我絕不認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近期對「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  
士結婚」等等的言論，他的言論不但誤導市民，更嚴重損害香港社會上大多數  
人的利益。

鄧國權

2014年4月14日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47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2.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3.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 期，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盧翠君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14/4/2014

--

Best Regards,  
Grace Lo

E-mail: [REDACTED]

**From:** Ken Kw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51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

致： 特首、譚志源局長、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關頌陽是香港出生的永久性香港居民，就變性人W案，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23日裁定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雖然並不認同，但仍尊重法庭的判決。

可是本人強烈建議，香港政府只可以給與那些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身份。因為如果讓「未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享有同等待遇的話，會很可能對社會其他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例如有「未完全變性」人士進入與他／她新性別同性別的公眾更衣室或浴室內裸露時，不論有意或無意均會對其他公眾人士造成很大騷擾，但如他／她是合法地擁有新性別，這又會否令其他公眾人士受到「被合法性騷擾」的遭遇？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合法騷擾」？

本人再重申，只支持香港政府給與那些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身份，其他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則不可享有同等待遇。

香港永久性居民  
關頌陽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 2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房靜嫻



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From:** Gladys K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53PM  
**Subject:** 反對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劉簡綺雯，對修改草案有以下意見及立場，請細閱：

1.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並在此土生土長
2. 我已婚，並期待結婚生孩子。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將來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能手機發送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hc\\_52\\_13@legco.gov.hk](mailto:h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 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 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同性婚姻是違背人類之自然定律  
堅決反對法例

提交意見人全名：Ku Man Wun  
(必需填寫)

聯絡：[REDACTED]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From:** peresa leung <[peresa.leung@legco.gov.hk](mailto:peresa.leu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12:5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龐慧珊，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子女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敬請詳細並慎重考慮本人之意見。

謝謝！

一香港公民，子女家長  
龐慧珊  
敬上

敬啟者：

有關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梁銘成先生，身份證號碼：XXXXXXXXXX，乃教育工作者。本人建議其草案應予取消或延遲，好讓整個香港社會每一市民有更多空間表達、更多參與機會及更多選擇與決定的機會。

這草案問題影響極其深遠！影響人性、家庭、香港社會，甚至影響人類性別道德問題！是違反了人類天生出來的性別與染色體的自然性別，雖然有人以他的願意選擇其變性手術，但他本源的染色體及性別本質卻沒有改變！正如人外表上整了容，或用手術多次選擇不同的外表，但是骨子裡仍然是「他」。

本人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本人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以及降低與更改性別的門檻。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梁銘成先生敬上

公曆 2014 年 4 月 14 日

---

**From:** lioba ts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02PM  
**Subject:** 反對同 性戀

---

我讚成一夫一妻制,我尊重別人,每人有自己的角色,但不可反自然,對自己的性別要清晰,不可模糊不清,真可悲!

---

**From:** Maria JJ Kwong <[maria.j.kwong@legco.gov.hk](mailto:maria.j.kwo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0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致:  
>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 本人是鄭晶晶, 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是單身, 並且期望結婚生兒育女。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  
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 及一位母親 (女性) 養育我成人。  
>  
>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 我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  
護, 我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  
>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  
出有任何需要立法, 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清,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  
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因而嚴重影響香港的前境!  
>  
>  
> 鄭晶晶  
> Maria Kwong Jing Jing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

**From:** Eva Cho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04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各委員

你們好!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並期待生子。

作為香港公民，就著現有的婚姻(修訂)條例，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能想像到將來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同時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同時相信同性戀者不論在工作，社交，日常生活上都得到公平的對待。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而最重要的一點是，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因此，就著婚姻修訂條例，本人再次表明不支持同性婚姻立法成功。

謝謝!

B.rgds,  
Cheung Kan Hang  
(ID no.: [REDACTED])  
2014年4月14日

敬啟者：

有關本人對《婚姻條例》的意見

本人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

姓名: 陸鳳禧 Lok Fung Hei

身份證號碼: ██████████

職業: 註冊護士

本人絕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以及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基於變性人及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等問題影響深遠,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 1.我不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更不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及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因性別是與生俱來,本身DNA是不能改變,但本人堅持,婚姻必須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的。故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的有關性別用詞。
- 2.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我更強烈反對。
- 3.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影響深遠,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14-4-2014

傳真號碼：2869 6794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致尊貴的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 一夫一妻必需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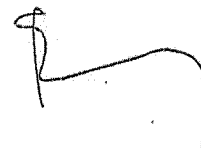
我是土生土長的中國香港公民。我認為傳統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不論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是最好的，因為它提供了一個穩妥而生生不息的系統，讓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學習兩性之間的同與異，從而建立適當的自我形象。

所以，我強烈認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而《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訂明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中下達的命令。因此，在法律上並沒有違反“一夫一妻”的原則。

所以，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沒有法理依據的「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就是不尊重法治，後果不堪設想！因為，這將會使擁有男兒身的人合法進入女洗手間及泳池的女更衣室，因為他們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

若果此次修訂不能謹守法治精神，家庭及社會制度勢必崩壞，社會上的爭拗亦會更趨白熱化！

謝謝葉國謙議員及各委員會會員。



10.4.2014  
(Ho. H. W.)

**From:** CHAN Wai 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lh@dab.org.hk" <ipl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及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陳偉雄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Lee, Stella (Material/Logistic)"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11PM  
**Subject:** 不應該通過同性 婚姻立法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家長。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Stella Lee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14PM  
**Subject:**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 婚姻條例

---

TO: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est Regard,  
Edwin Lam



**FREE Animations for your email** [Click Here!](#)

**Attachments:**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婚姻條例立場論點及要求.docx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作出反對

我的立場

反對政府因個別及極少數的人士對與生俱來的性別輕率改變及玩弄，並在極倉促的時限內及沒有廣泛資訊的情況下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我的論點

1. 不要因極少數個人的問題而在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單一「W 變性案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案，終審法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我應為政府不應該因單一或極少數的人士下作無必要及倉促修改，這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的原意。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性別改變	影響及關注
1	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2	變性過程	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3	變性後	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4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反對政府在修訂草案中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在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修改：

	廢除	代以
1	Widower	Widowed person
2	Widow	Widowed person
3	鰥夫	喪偶
4	寡婦	喪偶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審法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 4.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夠從一個或極少數的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及民生的影響，例如：

變性	問題及影響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1.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 2. 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審法院判決的原意？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1.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 2. 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改變與生俱來的性別	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 5.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審法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更可況性別是與生俱來的，要違背天生的性別身份，恐怕會面對生理與心理所帶來不正常的後果，更引至到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會帶來的混亂和爭議，必需要審慎才是，不可一意孤行。

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希望藉此作為條例修改的生尷尬。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0-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 我的要求

### 1. 審慎研究各方面影響問題：

政府應該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對各方面問題作出詳細分析並作出合適的建議。

### 2. 廣泛諮詢社會民意：

應該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或極少數的案例(只是按照一個法官再加一少班陪審員)，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做成不太公平的決策。

**From:** Tonynskhom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14PM  
**Subject:** 對同性婚姻 法見解

---

我是Wu Yiu Cheong Tony，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女兒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By Tony Wu  
Iphone

**From:** Sand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2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本人反對政府會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最近W小姐的判案, 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以重置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 政府實無需短時間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 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 例如: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原本婚姻是否仍然有效? 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 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 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 如果可以, 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 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 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 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 因而精神大受打擊, 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 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 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 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反對有人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 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 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 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 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 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 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 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 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 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52 年。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黎淑儀 日期: 14/4/2014



RE: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梁國柱，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香港註冊會計師，在香港出生，多年來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四年，是一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2014年4月14日

梁國柱

Tel: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

14 Apr, 2014

敬啟者：

執事專員台鑒。

本人郭超良現任職教育界。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 (一) 堅守傳統一男一女結婚的婚姻制度。
- (二) 男女性別的介定，應該是先天出自自己的性器官來介定是男性或是女性。而不是從後天用手術改變性器官來介定是男性或是女性。
- (三) 本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因為不應該為小部份同性戀者的「偏好」而立法，若是這樣，想必接着有更多不同的「偏好」者要爭取立法，例如：

- ① 不可歧視穿拖鞋者入任何餐廳立法。
- ② 不準禁止子女吃雪糕立法。……等等的小事立法，這樣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浪費專員的時間，勞民傷「財」，何必呢！懇請三思！

肅此，順問金安。

市民 郭超良 敬啟

14. Apr. 2014

2869679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尊重社會上各人仕及他們的  
個人自由，並不會對與自己不同的人仕  
有所歧視。

但本人極烈反對政府近期未  
進行廣泛討論及諮詢，便會促要  
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育有3位小孩。兩個已是  
中學生，很快便會談戀愛及結婚。  
本人生於傳統家庭，希望下一代有  
個美滿家庭及生兒育女。

但本人極憂慮如條例<sup>另一個個案</sup>促促通過，  
沒有顧大眾的想法。對社會大眾非常  
不公！懇請三思，讓市民多些時間

了解及討論。

此致！

一位育有3孩的母親  
黃路青



**From:** Langa To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2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敬啟者:

1. 本人是在香港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為香港高等法院認許律師。
2. 本人已婚，接受婚姻制度的傳統。
3.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本人感謝在本人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本人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們的下一代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4.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5.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本人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本人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本人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7. 本人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8. 這是本人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9. 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10.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於 W 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的裁決，修改法例至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11. 本人反對擴大有關條例適用範圍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及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杜朗加律師  
TO Langa Samuelson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HKSAR

謹啟

Email: [REDACTED]

---

**From:** Lp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24P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 條例的意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楊麗冰，出生在香港，為香港公民。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身為一子母，本人反對同性婚姻。十分憂慮修訂現行婚姻法例，會令倫理價值變得模糊，使人輕視婚姻制度。政府必須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不可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如果單為一個案例，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30PM  
**Subject:** OBJECTION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Sir,

I strongly object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because:

The conventional marriage is a contract between a male and a female, resulting in the NORM of birth of children which lead to SUSTAINABILITY of society and human existence. The rights and terms of people bounded by this contract are for HUMAN SUSTAINABILITY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relates to a contract between male and male, and a contract between female and female, which all DO NOT result in birth of children, therefore not contributing to SUSTAINABILITY of society and human existence. The rights and terms of people bounded by these proposed contracts would not contribute to HUMAN SUSTAINABILITY , rather would lead to HUMAN reduction and even extinction.

There is NO LOGIC why people should be bounded by the same terms, conditions and rights, while they are on contracts leading to TWO OPPOSITE ENDS. Therefore it does not make any sense to process this propose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I strongly object to legalize any contract that would lead to HUMAN reduction and even extinction. Therefore I strongly object to process this proposed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Yours sincerely,

CHEUNG Kwok Pun

Associate Professor on SUSTAINABILITY, father of 2 daughters, a humble husband

Resident of [REDACTED]

---

**From:** [REDACTED] >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34PM  
**Subject:** OBJECTION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Sir,

I strongly object to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I just know that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pass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oon.

I sincerely write to you to express my deep concern and I strongly oppose this Bill.

I am a retired registered nurse and have 2 daughters. As a nurse, I know clearly the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effects of homosexual marriage. The painful suffering and spread of AIDS frightened the whole medical sector and nursing field. The homosexual people should seek help from psychologists and medical advice.

That is not the matter of 2 persons of the same sex only, they BADLY affect the whole society.

As a mother, I want my daughters to get married with gentlemen, not people of the same sex. Since female and male differ in inheritance in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provisions, and in character, decision making issues, their differences can help each other and can face further stress more easily. Also their children have a balanced role model as a woman or as a man, which is needed in their various stages of growth.

Please kindly consider my OBJECTION!!

Thank you.

NG Po Ling, HK resident, born in HK

e-mail : [REDACTED]

---

**From:** Gok Johnn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sjo@doj.gov.hk" <sjo@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36PM

**Subject:** 反對政府草率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現表示強烈反對倉促及草率修訂婚姻條例。

本人認為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就「W c a s e」，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即使條例未改，亦要實行，條例是有需要修改，但亦不應草率了事。原因如下：

1. 不應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一）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二）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自己不能接受的變性人，對不知情的一方有何保障？
2. 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實難接受，一來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二來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社會的基礎，不應輕易動搖，亦不應單方面把「少數人的權利」絕對化。
3. 婚姻制度並不僅限於兩個人的相愛關係，更涉及生兒育女和社會的長遠發展，所以法律並沒有規範一般人際關係，但卻要特別保障一般人應有的正常婚姻。

本人希望政府對於如何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並安排廣泛諮詢。

此致  
葛寶根



**From:** David Wong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42PM  
**Subject:** 維護傳統的婚姻制度，反對同性婚姻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

我是黃遠萍，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子女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一男一女的婚姻。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將家庭觀念扭曲父母關係。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三思，多聽普羅大眾心聲!  
謝謝!

關心家庭未來的市民

---

**From:** C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44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April 14, 2014

To: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egarding the subject issue,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existing Marriage System which consist of 1 man and 1 woman is the key factor for a moral and harmony society. Any changes for that, including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which is artificial, is a deviation from the standard of God and will result in serious society problems such as deterioration in moral standards, child education problems and various evil actions.

First of all, the sex of a person is in-born, we should not change this according to our feelings because we even cannot control our timing of our life. Changing the natural things can result in serious problems and harmony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nd these are all evil actions which we should not encourage or educate our children to follow. Although I will have sympathy on the homosexual persons, but I will not agree to their values or even to spread out their immoral acts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affections to the children which do not have their mind well developed to have independent thinking. Allowing the change of law simply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encourage the homosexual acts and allows the Society to be having a much lower moral standard which also contradict with our long established Chinese culture.

Secondly, for a family with man and man or woman and woman, even they have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for one of them, they are still mentally or substantially physically not changed. If they have adopted a child, how can they perform the duties of a natural man and woman as the father and mother, the child will be suffering from only the one sex concept. There are many cases overseas that prove the above phenomena.

Thirdly, as we have our responsibility to educate our next generation. Allowing the change of law will change our fundamental concept of one man one woman and will also change the education prospect. Why we need to educate our children with these immoral standards, with all these devil actions?

Under the above circumstances, I will act against the change of law in this aspect and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further pass the law as this has a very fundamental lowering of the moral standards in the Society and will of course have a very serious implications thereafter.

Yours faithfully,

Mr Lee

---

**From:** Iris Lau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46P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關注修改法例對婚姻制度的影響（例如會否有可能導致同性婚姻），希望議員小心法例的字眼，堵塞漏洞，以免對婚姻制度造成衝擊。

我認為政府應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否則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中，從而衍生很多複雜的社會問題！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49PM  
**Subject:** 愛一個健康的家庭

---

致

2014年婚姻條例委員會：

我是鄧鳳群，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住在香港。

我已婚，有兩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子女也結婚生子。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的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有很強的信心，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Tsang Oi Yan

日期: 14/4/2014

---

主旨：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 各位：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譚志源；  
律政司袁國強。

香港是吾家，我在港土生土長，父母給我溫暖的家，我愛香港！

於英國法律系畢業曾修讀「家庭法」的我，深明是次所倡議擴闊修訂婚姻法例的負面影響及真相，我強烈反對下列建議和修訂：

- (一)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之主張，容許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仕結婚；及
- (二) 政府主張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

我的意見：

- 1) 為執行 W 案判決後而修訂「婚姻法」中必要更新的部份，是可以理解。
- 2) 但我極度反對在此基礎上，加添不必要的條文，以生混淆，明顯為既得利益者開路，藉更多的訴訟爭取釋法或改法。偏離「婚姻法」的原意！
- 3) 強烈反對：

周一嶽的言論，容許未完成「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仕結婚。

3.1 跨性別結婚的人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試問如何界定「毋須..整項」和誰合資格結婚？

3.2 有建議以「心理評估」取代性別重置手術，是否足夠？

3.3 如果界定（識別身份）的方法是人為而非科學理據，合適嗎？太寬鬆嗎？法例要求的原意為何？

我絕不接受再度放寬或含糊結婚之性別要求！

當條例出現含糊的要求時，訴訟自然倍增。是否於 W 案判決時已考慮這點？W 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就此案例推斷，其判決背後的精神，也是必須要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full sex re-assignment”。我亦強烈反對改變草案的文字或放寬婚姻中性別的要求，這是絕對沒有必要的，免生混淆而誘發更多的訴訟。

婚姻的精神是一位男子和一位女子的結合，不應違反自然，造成禍害，愛滋病能治癒嗎？死亡率？傳染度？都不容忽視！

4) 強烈反對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的修訂。

這項更改是沒有需要的！整個婚姻條例的基本原則沒有改變，婚姻仍舊是維持一男和一女之間的結合。終審法院也是依據這原則來裁決，那麼請問修訂「鰥夫」、「寡婦」的目的何在？

5) 反對，反對，反對「容許」漏洞產生，將性別模糊化的「婚姻法」。

更反對讓某些議員於立法會動議通過：

a. 「未完成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仕結婚。

反對通過！

b. 以「喪偶」取替「鰥夫(男)和寡婦(女)」。

強烈反對通過任何將性別模糊化的「婚姻法」，動搖香港的婚姻及家庭制度！

如果接納上述的修訂，這等同剔除任何性別限定的「婚姻法」，恐怕其他相關的法例也會自動通過。

再寬鬆下去，我憂慮：

- 1) 要「不自由」地與「不做性別重置」的人仕共用公共洗手間。真的有點恐懼！
- 2) 政府將對同性婚姻／民事結合認同。
- 3) 他們可能繼而增取收養孩童或人工受孕誕下孩子。日後因離異而拋棄孩童機會高，造成社會問題。
- 4) 學校及社會將如何教育下一代有關「性別」識別。

父母在家庭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在傳統家庭成長，爸媽以我們的利益為首要，建立健康家庭養育我們回饋社會。請為我們的下一代着想，家庭給兒童最大的保障，千萬不要破壞優良的婚姻及家庭制度。

最後多謝你們聽取意見。我是一位愛香港的普通市民，堅信婚姻是由一男一女終身的結合，要締造健康的家庭和社會給我們的下一代，有賴政府為我們把關，不容寬鬆改法，我反對打開底線給同性婚姻變相合法化，如：英國的民事結合法，甚至最近台灣和部份歐洲等地的法改，所帶來的社會民生、家庭問題是有目共睹。

關心香港，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Doris

2014年4月14日

**From:** vincentwong8888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1:57PM  
**Subject:** 不贊成同性婚姻立法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黃子祥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已婚，是3個孩子的父親。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黃子祥

日期：14/4/2014

聯絡電話：[REDACTED]



**From:** Tina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02PM  
**Subject:** 婚姻(修訂)條例 - 意見書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愛的議員大人：

本人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亦曾經到西方國家留學及生活，並且已婚及養育一名女兒。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持中立態度，假若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這草案，本人盼望議員大人（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多關注「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認可程序。更改性別不單單是一項醫學程序，當中亦涉及倫理層面，本人覺得議員們應看待「性別重置」如「腦死判定」一樣，嚴肅地處理。

其次，本人欲借此機會，發表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相信議員大人對全球各地同志爭權運動有相當了解，知道他們在推動反性傾向歧視之餘，最終目的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甚至是「同性家庭領養子女」合法化。

在多元社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尊重同性戀者，但尊重甚至接納他們並不代表有需要更改「民事婚姻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的地位。

敬愛的議員大人，傳統婚姻觀念被推倒，帶來的可怕後果包括：傳統家庭觀念的瓦解、華人傳統文化價值的矮化、甚至社會更多的分化。

敬請議員大人小心看待平機會現正推動的「性傾向歧視」立法，支持立法可能會間接助長同性戀者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此外，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支持或反對立法不單是香港的內部事情，敬請議員大人不要低估立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最後一點，本人懷疑平機會所作的諮詢是否有代表性，是否充分反映百分之九十有多的香港人（沉默的一群）的想法。敬請議員大人親自聽取貴選區的市民的意見，不單是「性傾向歧視」立法，請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

若果貴選區市民的意見並不一致，敬請議員大人要謹慎行事，建議推遲「性傾向歧視」立法。

市民 郭天娜 敬上  
祝工作順利、身心安康

致主席先生，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對社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我個人反對動議通過。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希望你能否決修訂動議，謝謝。

陳恩鼎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

**From:** maggie320013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13PM  
**Subject:** 婚姻 條例

---

葉國謙議員：

我是陳穎琪，出生在香港，已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希望將來自己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應為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陳穎琪

從三星手機發送

---

**From:** cheng sui f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16PM  
**Subject:** 支持一夫一妻的 男女婚姻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並居住在香港已49年了。我雖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使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孩子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亦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因為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May Cheng

日期: 2014-04-14

<!--[if !supportLineBreakNewLine]-->  
<!--[endif]-->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

委員會秘書：


您好，本人是香港市民，一向甚少發聲，但近日對於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周一嶽先生就跨性別人士先生的言論心感不安，不得不藉此回應。

周先生藉婚姻條例修定建議政府，讓不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結婚，本人應為過於草率，令人心感不安。

本人認同保護弱勢社群，但不宜過於偏袒，和一味只顧參考外國個案，忽視華人和大眾對傳統婚姻觀念之重要性；亦盼周一嶽先生持平和顧及全面人之需要，妥善安排，以消除大眾疑慮。

謝謝關注！

(請將個人資料保密)

  
2014 年 4 月 14 日

逕啓者：

本人李浩錚生於香港，是香港永久居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提出以下見解：

被委任為平機會主席周生（周一嶽）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性別的轉變，並以新的性別結婚。周生和某幾個立法會議員企圖把「成功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重新界定為極其籠統的所謂跨性別的人，包括抗拒自己原生性別，又不願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的人、易服等諸如此類。本人對周生的建議實在不敢苟同和極度反感！

- 1) 這明顯嚴重衝擊香港社會的婚姻制度和價值，繞過法例實行「另類」的同性婚姻；
- 2) 有點常識都預測到，真若周生的建議獲得通過，是製造「集體公用洗手間及公眾浴室恐懼症」！周生沒有女兒嗎？周生放心太太使用公廁嗎？女廁內有「女人」「輪候」嚟！男廁內有「男人」取著小便嗎！勞煩周生回家向阿媽、「太座」、姨媽姑姐、女兒等收集「路邊社」的意見！

周生身為現任平機會主席，何以非理性地批評政府提出的修訂？他辱沒了平機會主席的尊貴身份！勞煩他的態度持平和中立一點，好嗎？他的舉措令絕大部分香港人深感憤慨！

關心孩子們將來的家長  
李浩錚 敬上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23PM  
**Subject:** Fw: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有關建議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2:23PM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lai@sb.gov.hk" <lai@sb.gov.hk>  
From: Conald Yeung <~~conaldyeung@yzt.com.hk~~>  
Date: 04/11/2014 05:19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有關建議

敬啟者，

有關：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的修訂建議

本人楊紹雄是土生土長並紮根在香港的永久性居民，知悉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竟不經廣泛公開討論，在未有收集市民意見下，竟批評政府上述條例，並作出以下修訂建議：

- 1) 主張“未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任何人，只要經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性別
- 2) 主張降低性別改變門檻，（即包括易服僻，跨性別人仕，如擁有男性器官但認為自己是女性可進女廁）

以上主張是周一嶽先生濫用平等機會的意思，因而罔顧廣大市民對“一夫一妻”家庭核心價值，禍延下一代，認為政府是鼓吹對婚姻是多性選擇，而至肆無忌且作多性戀，道德敗壞之餘更會像台灣一樣成為愛滋病嚴重的地方，生育率低的地方。

父母更無從教導正確婚姻觀，令父母失去教育子女正確性取向及婚姻觀的平等機會。

因此這婚姻法上的修訂改動，必須

經廣泛公開諮詢民意，不能只在局中草率立法，令社會各階層受這惡法至分歧更大，也產生對大部分市民失去立法所衍生的平等機會，惹起公憤。

敬請審慎垂聽民意，謝謝

為建立健康下一代的愛港市民

楊紹雄敬上  
11/4/2014

\*請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 自我介紹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香港市民,移居英國生活超過十多年而現在回流香港生活,現時發現香港有關同性戀婚姻新聞及鼓吹立法事件,令我及太太對此事看法不吐不快,

在英國生活多年,從未見過同性戀者(英國)好似同性戀者(香港)這樣高調打壓其它反對聲音,首先本人並沒有歧視他們,但相反他們說成不同意者是歧視,即是我們連表達不同意權利都沒有,請問它是否歧視我們?

#### 本人的立場

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1.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2.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

3.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看法

###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相反對不贊成者說，變性者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舉例：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天主教會在此已經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http :

//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而我相信基督教會，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的看法，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Eric Choi(蔡明輝) & 太太 Angela Ho(何家珠)

電話：

致: 立法會秘書長

##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 自我介紹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在本港土生土長，是兩名女兒的父親，現特函有關本人的意見。請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 本人的立場

最近，由於 W 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認為：

1.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為基礎。
2.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單以一個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卻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包括：

#### 一 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

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請看附錄 1。

一 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手術的人士，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士引起不安或騷擾的。這種騷擾，對其他人公平嗎？

例如：若果一個原生性別是男性的人士，他只是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女性的身份，身份證也是女性的，某天，他進入女性的公共浴室沐浴，很大方地裸露了自己原生男性的性器官，而對在浴室內也是在裸露身體的其他女性產生驚嚇，對她們的心靈造成困擾，我們又如何處理？對她們又是否公平？

更有甚者，如果某位所謂變了性的人士，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士造成引誘，而遭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是我們所期望的後果？

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士，她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她進入男性的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士做成引誘，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是性侵犯的行為，我相信，這也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

至於（2），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在附錄2，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人士的看法，雖然你可能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的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

John Chan

電話：[REDACTED]

## 附錄 1：為何反對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

### 婚姻制度是一個嘉許

婚姻的制度本身，並不單是婚約內的人士之間的契約，如果是，他們自己簽就可以，不用在婚姻註冊處註冊。婚姻，也是代表了整體社會對有關的關係的一種嘉許與認同。為什麼說是整體社會的嘉許？因為隨著正式的結合，有關的人士即可享有有關的社會福利及僱員福利。

例如：當你在一些大公司任職時，你的結婚配偶也可以享有有關的醫療福利，這就是你的僱主對你與你的配偶的關係的一種認同與嘉許。而這些福利所帶來的成本，所有股東也是有份支付的。如果那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東的人數是不會少的！

又例如：當你與你的配偶結合後，政府會在稅務上、房屋福利或其他福利上，都會給你一些優惠的，而這些福利或優惠，雖然直接是由政府提供，但其實也可以說是所有納稅人，甚至是整個社會在間接支付的。當然，金錢成本是一回事，而背後所代表整個社會對有關的婚盟的認同與嘉許的意義，也是更重要的。

如果一個制度，或一個法例，是在強逼所有市民要嘉許及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會認同的事，這是否一個公義的制度？這是否一個應該落實的制度？

###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包括所有主流宗教，及一些非宗教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以人權的角度而言，這是間接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良心自由的！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 「同性伴侶公民結合」又如何？

有一少部份表面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他們會認為，只要不要叫同性

的結合為婚姻，改叫做「公民結合」，就以為自己是在支持傳統的家庭價值，也可以兩面討好，我想，他們不是受騙，就是掩耳盜鈴的！

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就是要求政府與所有公私營機構，給與同性伴侶所有婚姻所帶來的有關福利與優惠，只是不正式叫這種關係為婚姻而已。

就上文所說的例子，若落實了公民結合，政府就必須給予公民結合的同性伴侶一切相關的稅務優惠及房屋福利；而所有的公私營機構，他們也要給予同性公民結合下的僱員的配偶，有關的醫療福利。

這樣，當我們對於同性的伴侶關係，賦予所有婚姻制度下一切的福利及優惠時，其實，也是意味著整體社會對同性伴侶關係的嘉許與認同，根本與通過同性婚姻是沒有很大分別的！怪不得，在其他曾經通過公民結合的國家，通常都會再通過同性婚姻合法！

所以，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的立法化，本人也是堅決反對的！

## 附錄 2：一位反對容許「變性人婚姻」人士的看法

### 變性是什麼意思？

我們知道，以目前的醫學科技，根本沒有所謂真正的「變性」，一天你的 DNA 內仍是男性或是女性，你永遠都是這個性別。

以目前所謂「做足變性手術」來說，其實只是把當事人原生性別的性功能及有關器官割除，及把一些非當事人原生性別的人造的仿性器官加在當事人的身體上，再以長期吃藥，來保持有關的非原生性別的性徵。那些非原生性別的器官，我不叫它做「性器官」，因為那根本沒有任何性的功能，極其量，只是一個人造的性徵而已！這就像你在沙漠中，安裝了一個水龍頭，就自欺欺人以為會有水源源不絕供應一樣！

有贊成同性婚姻的人說，這是對當事人十分殘忍的，我絕對同意！

不過，最令人不解的，就是有一些人因為自己對自己性別認同的問題，十分渴望做這種手術，而政府及醫務界，卻不去治療他的性別認同障礙，反而順著當事人的有問題的意願，去幫他/她做這種殘忍的閹割及加造器官手術，不但花費納稅人大量的資源，也對當事人造成一生永久不可復原的殘害，就我個人來說，我不認同應把這種做法，當作是所謂「先進」及對弱勢人士的

關愛！

## 社會應不應容許變性人結婚？

現在的問題是：「變性人」以變了的性別結婚，社會應不應容許？

容我先反問一句，現在社會上，是否有一個普遍的共識，認為整個社會應該鼓勵變了性的人，用所謂已經變了的性別，與同性(以原生性別計)結合？

答案是明顯的，這仍是一個極具爭議的題目！

天主教會在此已經表達了他們的看法：

http：

[//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http://thehousenews.com/lgbtq/%E5%A4%A9%E4%B8%BB%E6%95%99%E9%AB%98%E5%B1%A4%E8%AB%87%E8%AE%8A%E6%80%A7%E4%BA%BA%E8%A3%81%E6%B1%BA-%E7%A8%B1%E8%A6%81%E8%80%83%E6%85%AE%E7%A4%BE%E6%9C%83%E5%80%AB%E7%90%86/)

而我相信基督教會，回教、佛教、道教等，大部份也有類似的看法，對這種違反自然的做法，也會有很大的保留。

我在此不是說，宗教人士的看法，一定要凌駕其他人的看法，但是，宗教人士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起碼，我們可以說，社會上是未有共識的！

一個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

所以，變性人可以用變了的性別合法結婚，本人是傾向反對的！

有人可能會說，法庭判了，你不能反對！

我想，法庭對於一某一案件的判決，是取決於當事人所面對的特別處境，我們一方面是尊重的，但尊重不一定等於需要完全認同！

我們認為，若把一個個案無限擴大，以致所有所謂「變了性」的人都可以與同性結婚，變相嘉許一些人與自己原生性別同性的人進入戀愛及性關係，就這一點上，本人是很有保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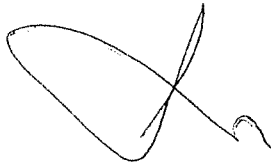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法庭及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 48 年。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4/0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24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2:24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04/11/2014 11:1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給立法會秘書處：

我譚翠儀是香港市民，現在來信表達有關2014婚姻修訂條例的意見：

我不贊成因為W小姐一件案件而改變婚姻制度，所以來信反對修訂條例。

再者，平機會主席周一獄先生的言論，要所有想改變自己原本性別的人士，只要有心理醫生評估認同，就可以用自己想的新性別註冊結婚。

極度不滿意同不贊成，十分擔心會禍害下一代，做成社會不安，本人亦好不安。

希望你認真正視。

香港市民譚翠儀敬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社會一直以來所遵從和認同的合法婚姻制度就是一夫一妻制，即一男一女結合，共同建立家庭。而一男一女是指與生俱來的所屬性別。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即中國公民)，雖然我是一位單親，母兼父職，我仍然尊重及認同現有的一夫一妻制，即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而不能接受「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納入婚姻制度中。

我並不歧視同性戀者或變性人，但並不認同要將他們的行為合理化或合法化。據我理解，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即是「變性人」，其實就是同性戀者用極端的終極方法去轉變其性別身份。

昔日專家認為同性戀者大多數是先天性的，但我相信現今有很多的同性戀者已非先天性，而是受到後天環境所影響如透過互聯網、媒介資訊、電影、名人、明星偶像效應…等等，在耳濡目染下，再加上青少年在青春期間往往對性別存有好奇心和，在探索自我肯定的過程中，抱有懷疑態度，自我形象很容易便受到沖激，在反叛心理驅使下，作出反傳統的性取向和我行我素的自我表現。

近期台灣的「多元化家庭」草案所引發的一連串示威活動，正是鼓吹同性戀，甚至雙性戀，雜交等等風氣，也顯示了有很多青少年已受到影響，情慾泛濫，再也不尊重一男一女的自然性愛，罔顧後果。這歪風或多或少已對香港人構成不良影響。

本來同性戀者的性取向或要成為變性人都是他們的自由，但現在他們以人權、平權、反歧視為藉口去滿足他們的一己私慾，影響社會既定秩序和安寧，間接剝奪了其他社會人士的自由和權利，並做成社會深遠的壞影響，尤其是對下一代，我不歧視同性戀者或變性人，卻不認同他們的行為，現在政府要修改法來例保障他們，這就真的難以保持緘默了。政府可以教育市民不要歧視他們，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修改法例來保障他們免受歧視。若人人自我膨脹，隨心所欲，為了一己私慾，奮力爭取自由和權利，卻剝奪其他人的自由和權利，其他人的人權和自由又如何受保障？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即中國公民)，自幼在中國傳統文化和西方教育下長大。孔子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聖經亦道：「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父母所擔任的角色尤其重要，所謂身教言教，父母對子女的影響極其重大，夫婦應該合力建造一個健康和諧的家庭給子女成長，就算是破碎家庭，身為父母的也應盡量堅持給子女灌輸正確和正面的價值觀和性教育，讓子女長大後有健康的自我形象。孩子是將來社會的棟樑，政府和市民是有責任合力去塑造一個健康的環境給他們成長的。

這一代的孩童已經越來越難教導，其中理由之一，或許要歸咎於政府立例禁止體罰。我不是贊同要用暴力教導，但適當的體罰是需要的。但政府在保護兒童的同時，卻無形中剝奪了父母和教師的權威，令家長和校方有所顧忌，孩子們卻有恃無恐，在家不懂尊重父母、在校也不尊師重道。正因如此，孩童的自我迅速膨脹，已達到凌駕長輩的地步，令家庭及學校之教育陷於困局。

倘若容許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人)被列入合法婚姻制度中成為合法夫婦，這些人便有權利合法地收養子女，他們又如何教養子女，給他們灌輸正確的性觀念和建立自我形象呢？我們又如何教導下一代正確的性教育？難道為了要社會包容和接納同性戀者和變性人，便要移風易俗來遷就他們而將歪理合理化來教育下一代嗎？我相信有很多人也跟我一樣極不希望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情慾泛濫、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就正如那些吸毒者、他們喜歡服食「丸仔」、「可卡因」之類的毒品，覺得食後感覺良好，得到解脫，毫不理會長期性的健康損害，不惜一切也要服食。吸毒是他們的取向、他們應該有自由吧，身體和健康也是他們自己的，他們也應有主權吧，為甚麼政府又視這些行為是犯法的，要立例禁止吸毒和販毒呢？

若政府因為一小撮人的個人慾望和性取向，而修改婚姻條例，無疑是認同及鼓吹同性戀，助長歪風，勢必釀成社會長期性的不良影響。

歪風勁吹，大家快到不能招架的地步，非常無奈。若政府不堅守最後防線，香港社會美好的文化必被破壞、道德勢必加速淪亡。

若今天變性人爭取婚姻合法化成功了，難保他朝，有戀童癖的、人獸戀的、雙性戀的、雜交的也要以人權、自由性取向和反歧視為藉口爭取婚姻合法化，他們勢必破壞社會秩序和安寧，深化社會矛盾及增添混亂和動盪。屆時政府又如何面對呢？

前車可鑑，政府在制訂政策時罔顧市民的反對聲音，往往引致市民怨聲載道。例如：

禁止體罰 - 父母長輩及教師的權威被剝奪，孩子們變得越來越難教。

禁止獨留子女在家 - 政府未有適切配套，在職父母為了生計，進退兩難。

融合教育 - 資源分散，未見真正成效，學童之學習卻受了影響，害了學生，苦了教師。

賭波合法化 - 可預見的病態賭徒有增無減、賭波年齡下降、女性賭徒漸增。

強積金 - 未深思熟慮便急速推行，僱主僱員均損手，蝕了老本。

最低工資 - 骨牌效應，小企業裁員停業，有人無工做，卻也有工無人做。服務行業質素下降...等等。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預計勢必加速道德淪亡，危害社會人士及下一代的身心靈，破壞社會秩序和安寧，深化社會矛盾及增添混亂和動盪。

懇請政府深思熟慮，切勿修改相關之婚姻條例。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國公民)

曾佩儀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Tony Tj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TjoHon Lam <[REDACTED]>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25PM  
**Subject:**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本人為一名在香港土生土長、現年 30 歲的基督徒，任職電腦程式設計員，現希望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表達少少個人反對的意見。

現代人越來越崇尚個人主義和高舉自由。很多人喜歡甚麼都不受管制約束，喜歡打破舊有的道德觀念、傳統。但是這就是進步和文明嗎？有些外國國民思想改變了，法例修改了，我們就應該跟隨嗎？我深信在香港懷著「保守思想」的人，一定比懷著「進步思想」的人多得多！現今社會教導學生要獨立思想，要有批判能力，這使部分人喜歡衝擊舊有的觀念，他們未必願意理解這些觀念的價值。先不論這些觀念是對或錯，我們這些希望保留傳統觀念的「老一輩」往往是甚少發聲，甚或是「不懂發聲」的一群。對於這次的修訂，坦白說我不是法律學者，我不明白所有的字眼、規矩，但我很想為一些希望保留傳統觀念的「老一輩」發出些微聲音。

< /div>

家庭是甚麼意思？family 是 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  
對不起，以後不能這樣教導我們的下一代了。

首先，我認為「婚姻」這制度絕對不是兩位成年人，你情我願就理所當然有權利進行的，「婚姻」本身所蘊含的意義絕不止如此。儘管現今很多已婚市民不想生育，也有很多沒有結婚的男女生育，但「婚姻」在家庭這觀念上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傳統上「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現在要把變性人也包括在當中，我認為會引來很多問題的。

第一，我認為這會令「婚姻」變得非常複雜，例如若某一方變性進行到一半時，可以結婚嗎？若已婚的，其中一方變性，那麼原先的婚姻還有效嗎？本來「婚姻」只單純看雙方的出世紙，現在卻要靠專業的醫生判斷雙方的生理和心理了。那麼 Father 還是 Father，Mother 還是 Mother 嗎？

第二，我認為「婚姻」本身是帶著「社會制度」、「傳統文化」等觀念的，而變性人婚姻絕對會破壞這些傳統觀念，令「婚姻」變質。更進而會令到家庭的觀念也變質，而婚姻合法化某程度上來說是「認同」了這行為，這樣對整個社會的發展絕對百害而無一利。

其次，延續以上的第一點所言，變性人婚姻絕對會帶來另一個很近似的情況，就是同性婚姻。

我絕對不歧視同性戀的人及其行為，但我反對白紙黑字地把同性婚姻合法化。正如我絕對不歧視變性人及其行為，但我反對白紙黑字地把變性人婚姻合法化。

再延伸下去，若變性人婚姻是合法的，那麼會否廿年後我們子女所生活的社會，已經不是同學之間大家一起相約去整容，而是大家一起相約去變性？！另一個向度，若同性婚姻是合法的，那麼同性戀是自然沒有問題的了。那麼宗教團體(如牧師，神父，禪師等)，辦學團體(如老師)，甚至家長，還有甚麼資格說三道四，教導「咸豐年代」的陳舊迂腐的道德思想？我們一直深愛的香港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呢？

我絕對贊成「軟性地」教導「不應歧視任何人」，「要了解變性人的心理和困難」等等，但是「婚姻制度」的背後是帶著一種支持和鼓勵某些行為或事情的社會制度，而不是單單「人權」、「只是自己的意願又沒有傷害其他人」等等的原因就可以改變的。

深願各位尊貴的委員，考慮一下我們這些「不懂發聲」的「老一輩」的想法，更祈望各位慎重深思，究竟想我們的下一代生活在一個怎樣的香港。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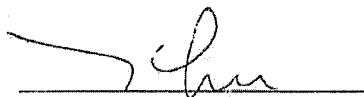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周漢霖謹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WONG KA LING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趙振榮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Charla Hui*

陳家薇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Yip Yuk Chiu

葉玉鈞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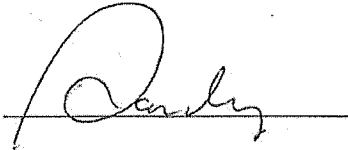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Chan Po Yau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唐詠明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黃中明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Christopher Chan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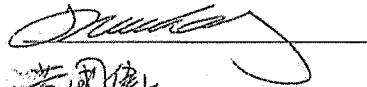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黃國偉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26PM  
**Subject:** Fw: RE: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2:26PM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From: Jane Tang <[REDACTED]>  
Date: 04/12/2014 12:16AM  
Cc: "priscilla@lmf.hk" <priscilla@lmf.hk>, "jkstolegco@gmail.com" <jkstolegco@gmail.com>, "scmaoffice@cmab.gov.hk" <scmaoffice@cmab.gov.hk>, "lai@sb.gov.hk" <lai@sb.gov.hk>, "eoc@eco.org.hk" <eoc@eco.org.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Subject: RE: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葉主席：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居民，在香港接受教育並畢業於香港大學，已婚及育有兩個女兒。畢業後進入政府及私人機構工作，曾獲委任入境事務審裁處作審裁員。親身經歷香港從戰後至今之政治經濟之發展，對於近年政壇上的爭拗以至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觀念屢遭破壞，實感憂慮和痛心。尤其對傳統婚姻家庭制度被扭曲感到震驚，因此打破沈默，回應諮詢而發表以下意見。

本人明白政府這次修例是因終審庭對W案之裁決，所以角色被動。但因事關重大，牽涉甚廣，影響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產權、稅務、社會福利及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所以懇請政府詳細研究，千萬不要草率行事。

反對政府匆忙立法 - 終審庭於W案判辭第146段之尾句為 "But it is of course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政府不應以W案為藉口，在未詳細研究上述複雜問題之前匆忙通過此修訂案。修訂案由3月一讀通過後到4月15日諮詢期結束，公眾諮詢時間實在不足夠，但據聞政府意圖在5月立法，本人深感遺憾。

支持終審法庭常任法官陳兆愷頒發之異議判詞 -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本地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法庭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法庭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法庭的職責。陳法官對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予以同情，並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改變有關法律提出建議。

支持立法之前政府先解決其他與修訂案有關問題 - 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之分別？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等等。



支持宗教團體自由選擇權 - 根據宗教自由之普世價值觀，任何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必須讓宗教團體有自由選擇權，自行選擇會否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之變性人在其會址內舉行婚禮，原因是變性人有其他地方舉行婚禮，所以不存在任何歧視。

極力反對偏離W案之任何修訂 - 對於某些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之建議，讓跨性別人士祇要更改身份證上之性別，就無需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也可以跟異性結婚，本人極力反對，因為這即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模糊。此等不負責任的建議摧毀華人傳統婚姻制度之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且在毫無受歧視理據之下提出，令人震驚，應受社會譴責。

我也是一名家長，愛護我們的下一代，因他(她)們是未來社會的棟樑。他們應該有權利在健康的家庭環境中有父母的看顧下成長。

我們應該留意《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其實亦不把「變性結合」和「同性結合」視為「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織的家庭才是普世價值，人類文明千百年來有效運作的社會基本單位！香港的家庭問題實在會進一步被這惡法所傷害，下一代又豈能在混亂多元的相親伙伴下健康成長？為了滿足小部份人的意願而增設「變性婚姻」或「同性婚姻」社會制度直接影響下一代成長，帶來社會更多的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三思，為香港穩定繁榮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鄧秀珍上  
香港大學1974年畢業生

C.C.  
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敬啓者

本人余玉娟，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提出個人意見如下：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允許以新的性別結婚。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 1) 這等同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2) 為何因W小姐的單一案件，而要修改香港一直行之以久及有效的婚姻條例呢？為何個別人仕的婚姻觀(權)就有周一嶽主席出面，可要求特權立法呢？知否這關係著香港大眾的核心家庭觀！為何周一嶽主席只側重小眾的權益，就漠視我們大眾的權益嗎？
- 3) 時而男時而女，雄雌難辨，就只隨著這小眾的主觀意願、感受、解讀.....這只會引發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另外，是否與這小眾持不觀點的就等同歧視呢？試問屆時以甚麼樣的準繩來判斷呢？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而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以「多元性解放」為名，實為無道德界線的城市！深盼執政、立法的看見你們有為我們社會道德把關的重任！深信這也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對你們的厚望！

承蒙關注，謝謝！

愛護香港家庭核心價值的一名市民

余玉娟 敬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周靜雯，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婚姻條例修訂，本人的立場是反對的。

就立法會因 W 小姐一案，進行討論及修訂婚姻法例，容許「變性人」及主張一些存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指一個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相信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只需要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無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即可以新的性別(非原生性)註冊結婚。本人有如下看法。

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原有的婚姻制度已帶來嚴重衝擊。倘若一些存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只需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從而以新的性別(非原生性)註冊結婚，而無須完成整個相關變性手術，則現存婚姻架構在社會上將失去原有的地位及功能。這對絕大部份的族群不但帶來衝擊，也將長久以來所奠定的婚姻主流和基礎給毀了，可以說是本末倒置。所以，本人強烈反對有關的婚姻條例的修訂。

此外，身兼平機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律師曾就有關無須完成整個相關變性手術，只需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這議題發表言論說：「平機會未有詳細探討是否用行政手段代替性別重置手術。」謝偉俊律師認為，只用行政手段處理，會影響繼承權及衝擊婚姻制度。通過謝律師的專業觀點表明，就以上婚姻條例的修訂，不單止為原有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也因著這條例的修改而衍生出其他問題，間接影響現有的法律制度，可以說是牽一髮動全身，近者是影響著現存的婚姻制度、繼承權；遠者，有可能是民生、社會架構、道德基礎…等。因此，立法會就以上議題與條例修訂應採取審慎的態度，絕不可草率從事，應以最合乎大部份市民的意願和利益為依歸。

香港市民

周靜雯 敬上

12.4.2014

\* 煩請將本人的意見書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土生長的香港公民。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當時的城市理工學院即現在的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及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環球企業碩士學位。本人對於上述條例草案，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根據常任法官陳兆愷之前的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這個條例草案存在很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何永佳上

c.c. 梁美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志源先生  
黎棟國先生  
周一嶽先生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Amendment) Bill 2014

譚志源先生:

本人為香港居民，在職婦女，家有一子，現年十三歲。作為普通市民，只望兒子能健康愉快地生活，在良好的社會風氣下成長，將來能找到合適的配偶，組織家庭，生兒育女，建設社會。本人極不希望他感染社會性開放之風，受其影響，懷疑或改變自己天生的性別，破壞一生幸福。

本人對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有以下意見：

法庭對變性人W小姐可以結婚的判決，本人反對加入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這與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是兩個不同主題。因此絕不可加在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加入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混淆大眾以為同一主題。如要考慮修改法例，政府和所有立法會議員，必須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可以用變性後的身分與另一位異性結婚。因為若是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異性就可以結婚的話，將會引伸很多社會性及道德方面的問題。如未變性的〔女人〕可否入女廁？如可以，會否令一些變態人易裝進入洗手間或更衣室偷窺，相信到時性罪行會更加猖獗！

懇請政府及各位議員為香港，為人類下一代著想，尊重婚姻真正的意義和價值，不要誤導香港的孩子，以為儘管未完成所有變性手術也能與同性別的結婚。此一修改，必定含有誤導成份，將會造成更多家庭悲劇。

盼社會和諧，香港有美好的下一代！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局 葉國謙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譚志源先生

香港市民  
蔡映玉  
九龍東居民  
12/4/2014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 > 發表意見

本人李鎮明，是一名香港市民，就有關 W 小姐一案，立法會進行討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或就一些人士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主張該人士只需通過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能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等議題表達個人意見。

就以上議題，本人有如下的意見：

變性人必須要完成整體的相關變性手術後才可以其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因為一男一女的定義是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 原生性的性別，是絕對性的定義，這是本人所認同的。此外，由於這些人士並沒有完成整體的相關變性手術，在外觀，這些人士仍保有原生性的性徵及性器官，在某些場合裡會存在對社會上其他人士或有關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不安，甚或傷害性。 例如

在男性或女性公共浴室內沐浴

有關人士只做了心理評估，就給他們非原生性別的身份，身份證也是非原生性別，此等人士進入這場所沐浴，其間，由於裸露了自己原生性的性徵或性器官，因而為其他在場人士造成驚嚇、或該人士遭別人非禮或性侵犯等等，造成心靈上的困擾或傷害，這不是我們所樂意見到的後果吧。所以，我強烈反對相關人士在沒有完成整體的相關變性手術前就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性身份或結婚權利。

關於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一些已經完成整體相關變性手術的人士合法地以新的性別結婚的權利，我個人認為必須讓公眾先有討論的平台和機會，並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大程度的共識，才可以進行有關的修訂，以免為社會帶來不必要的矛盾或分化。

就一些存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只需要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確認非原生性別，甚至結婚。本人絕不認同，並強烈反對。 此舉做法變相使同性婚姻合法化、變相逼使所有市民要認同一件不是所有人都認同的事情，這樣的處理手法實欠公允，理應審慎，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為大前提作考慮，訂定制度，而不是單以一個案例作定奪。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認真聽取大眾市民的意見，為香港社會制定合情合理、公平、公正條例，繼續為香港社會帶來安寧、穩定、繁榮，營造一片和平景象。

\* 煩請將本人的意見書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叫李小環，是香港公民。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故此，在今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李小環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12.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28PM  
**Subject:** Fw: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2:28PM -----

To: cmabeng@cmab.gov.hk, pid@legco.gov.hk, ceo@ceo.gov.hk, exco@ceo.gov.hk  
From: Victor Choy <[REDACTED]>  
Date: 04/13/2014 04:50PM  
Subject: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April 7, 2014

Dear Sirs,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I am a senior male, born in Hong Kong in 1944. I grew up in a family environment cared for by my father and mother. Now I have my own family with my wife and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I am convinced that a family should consist of a father and a mother, as each of them plays a distinct and indispensable role in guiding their children to have a proper view of a healthy family with positive self-esteem and character.

Marriage involving one man and one woman should be the only legal marriage in Hong Kong. I do not see any need to pass legislations to give transversites the legal right to get married. If homosexuals or transversites are given the right to get married or adopt children etc, this will radically distort the much-treasured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upholds the traditional view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people or groups which fight for homosexuals and transversites' legal right to get married merely represent an extremely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but the media often tends to be biased in reporting and supporting these groups' views. This creates a false impression that many Hong Kong people accept having a legislation to safeguard



**From:** wong ching y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28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黃靜兒，對政府就終審法院對「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第四號)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甚感擔憂，因此反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審慎研究其影響及在社會作出廣泛諮詢後再作出全面之建議。

首先，對「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第四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而且，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這樣會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本人亦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

本人聯絡電郵：[REDACTED]

敬啟者:

我們身為教育工作者，深切體會「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之意義，並竭力以此為己任培育學生以收樹人之效。現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婚姻條例》中之性別須以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性別作準以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之裁決表達反對聲音。

在這個「資訊爆炸」年代，學生不無接觸知識的機會，然而，關鍵卻在於如何從云云訊息中分析辨別，才不至人云亦云，隨波逐流。而學生從孩童至青少年時期乃建立價值觀及自我形象之重要階段，面對外界接踵而來的各種聲音，難免會令學生感到迷惘、困惑，故實在需要良師的引導，這正好體現了「解惑」之重要性。

有關修訂一旦通過，必然對傳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造成沉重的打擊。當有關先例一開成為案例，其他與W相同處境之人士勢必相繼效法，學生亦自然有機會接觸相關訊息而置身於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帶來自我懷疑。

至於「變性婚姻」對家庭制度的衝擊有機會擴展至領養範疇。由於雙方未能自行生育孩子，領養權利極有可能成為他們繼成功爭取「婚姻權利」後的下一個目標以滿足其「養兒育女」之渴望。對於被領養孩子身處一個比前述性別身份更模糊的環境（「家庭」）中跟領養「父母」朝夕相對耳濡目染下，難免會產生更大的自我懷疑。

就教育而言，我們相信「身教勝於言教」。通過有關修訂亦即變相肯定「變性婚姻」而令「男女有別」變得「撲朔迷離」，學生無論在「家庭」以至社會的親身經歷所受到的影響均遠勝於我們的千言萬語，我們不但為未能「樹人」而感到難過，更為下一代的性別身份認同而感到擔憂。

鑑於有關修訂無論就其本身及牽涉之影響甚廣，即使修訂未能落實亦對 W 與其相同處境之人士之「婚姻權利」沒有影響，我們要求終止有關修訂並作出公眾諮詢以廣納民意。

此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蕭興銳		魏琍琍		譚潔儀	
陳貞信		何慕珊		鄧世汶	
陳美心		劉紹琪		謝嘉燕	
趙穎如		羅錫基		溫淑貞	
鄭斯		李詠欣		黃麗芳	
張翠珊		梁智茵		黃永民	
張強華		羅安琪		胡育珠	
趙偉大		樂文賢		嚴素娟	
周敏曄		吳惠民		葉斯敏	
方展雄		潘錦寧		梁仲勤	
黎燕芬 (社工)		潘錦麟		黃文浩	
潘健民		謝敏生		高同厚	

一群中學老師、社工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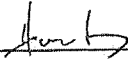
聯絡人：胡育珠 @yahoo.com.hk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鄧麗潔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彦龍 敬上

身份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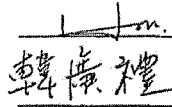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韓廣禮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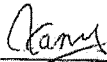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黃嘉儀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Yeung Shun Yan

楊詠欣 敬上

身份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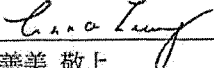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梁善美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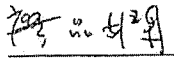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莫燕萍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宋啟青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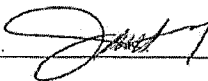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馮美玉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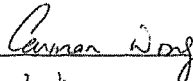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黃美英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Alan Lam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張連錦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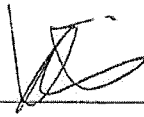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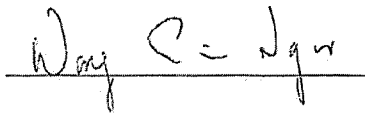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首先本人是一名已婚，育有一名兒子的香港市民-屠自強，本人亦是一名註冊社工。

本人的立場

作為一位家長及社工，本人反對立法會最近因 W 小姐一案，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更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這是不合理的。

在社會上，一些主流的價值觀，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在一個社會上未有共識的做法，我們是否要在未有廣泛討論前，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不要忘記，婚姻是一種整體社會的認同與嘉許。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因為當一旦立法，我不願意見到將來無論在教科書、社工工作專業上及言論自由上被逼一言堂，不再有自由教導一夫一妻的婚姻觀。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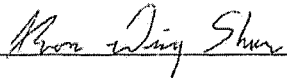
一港市民  
屠自強  
電話：██████████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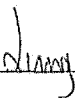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_\_\_\_\_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孫亦輝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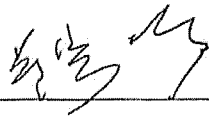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敬上

身份證號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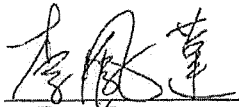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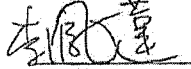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李惠球

李惠球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MAN CHI CHUEN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龍

幸遠龍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杜詠雯 敬上

身份證號碼：\_\_\_\_\_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周淑瑩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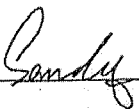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林珊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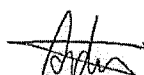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蔡鴻源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首先本人是一名已婚，育有一名兒子的香港市民-譚詩鳴女士。

本人的立場

作為一位家長，我相信現時香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無論對社會及對下一代暫時是最好的。

對於在社會上的主流的價值觀，現時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那麼，就是等於要政府要強逼全港市民嘉許同性的伴侶關係，這是應該嗎？這是公義嗎？

作為一個家長，本人非常擔心一旦立法，我不願意見到將來在教科書、言論自由上被逼一言堂，不再有自由教導一夫一妻的婚姻價值觀。

因此在一個社會上未有共識及廣泛討論前，有議員想立刻把其建制化，變相強逼社會認同及嘉許？這是不應該的，所以我認為在任何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也是我們所樂見？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港市民  
譚詩鳴  
電話：[REDACTED]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是一名中二學生屠朗宏。

本人的立場

作為一位學生，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有以下意見。

現時香港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的，我相信這種婚姻制度無論對社會，對下一代暫時是最好的。社會對於同性的性關係或戀愛，仍然是有很大的保留，甚至可以說是否定的。如果硬要把同性婚姻合法化，我覺得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

總結

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祝生活愉快！

一港市民  
屠朗宏  
電話：[REDACTED]

Flora & Clement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Dear Sir

We are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married with children. I and my wif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views in relation to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ue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the Court's Order made i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the *W* case) (FACV 4 of 2012).

We have been married for 10 years and cherish the tradition marriage system of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and of course, we mean "man and women" in the sexuality when they were born. We considered such system should be treasured and continue to be protected by laws. The reason is simply we have been enjoying the system since we have history and any violation from which could be dangerous to the peace of our society.

Whilst we respect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CFA's judgment declaring the right of persons of re-assigned sex to marriage. We also consider that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condition of Hong Kong in relation to marriage and family should all be considered. Thus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marriage should be kept a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persons of opposite sex.

From the decision of the CFA and our limited understands, it allowed the marriage between opposite sex after surgery in changing one's sexuality in one of the couple and passes other psychology tests. Although we still consider it is not really that acceptable, we further worry in any more relaxation in recognizing one's sexuality without the aforesaid surgery and tests. We consider such relaxation could be disaster to our society and could create unlimited sexual problems. For example, just image a "man" still with his sex organ being legally recognized as "lady" due to the aforesaid relaxation and that "man" could thus legally enter any "only female allowed" place, venue including changing room, female toilet. The situation is considered not acceptable to us.

In addition,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views advocating to allow marriage between same sex. Again, we consider it is dangerous to our society and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Bill Committee should not consider such views as it is beyond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We sincerely wish the Bill Committee would consider our views and cherish our society's traditional marriage system.

Yours sincerely



Flora & Clement  
14 April 2014

本人衛美貞是兩位孩子的母親,並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終審法院就去年變性人申請婚姻合法(W 案)頒下的命令,速使政府建議修訂<<婚姻條例>>使變性人可與所謂異性,合法結婚.本人不贊成政府草草修訂<<婚姻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 1) 變性人無論做甚麼手術也不能改變天賦給與其真正性別的基因,故事嚴格來說,變性人仍有其原本的性別.
- 2) 這變性人 W 只是單一案例,政府不應以單一案例來修訂<<婚姻條例>>政府應給予不同部門,團體及公眾等表達意見.倘若大多數聲音都是反對去修訂<<婚姻條例>>,政府應繼續去保護原有的<<婚姻條例>>,不應去撕裂原有的婚姻制度.
- 3) 政府應保持原有不變性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作為婚姻的基石,及去繁殖下一代,使下一代能健康成長.做了變性手術的人等於絕育,不能繁殖與自己有血緣的真後代.這些變性人的家庭若日後以領養兒童的途徑去使兒童成長,我擔心在這家庭長大的兒童是否可以有健康的心理去長大,日後的社會又會變成怎樣呢?

我希望政府應聽取不同的公眾意見,並盡力去保護原有的婚姻制度,使下一代能健康成長.

---

From: Synia Lui [redacted]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To:  
Date: 11/04/2014 04:46 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呂思穎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永久居民。亦相信社會和諧安定要有一個平衡的機制。一男一女仍是天賦的東西。而順從沒有人手改造的情況下，以互相尊重，互相體諒而達至同容的和諧的環境成長是本人一直所嚮往的。

所以，本人仍然會奉行社會上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下成長。這樣之可以保存了男和女不同的性格的獨特性。透過這獨特性可以互相互補長短，因為父母兩性角色在家庭中仍會影響孩子心靈成長。

所以，我懇請你們不要修訂我們傳統優良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呂思穎

電話：[redacted]

致：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發表意見如下：

首先自我介紹，本人是陳浩明一名香港  
永久居民；

最近，由於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在討  
論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以新的性別  
註冊結婚。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  
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  
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  
以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不認同”。

- ① 變性人要在身份證上的確認非原生性別，  
應以完全做足變性手術後為基礎。
- ② 就一些已經做足變性手術的人士，應  
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  
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不應以單一個  
案例定奪，必須在社會上有更廣泛及很



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有關的修訂。

關於 (1)，我認為對於一些還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仕，社會是不應給與他們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例如在身份證上的性別），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仕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的！

例如：有人認為若有人認為自己的心理上不是自己原生的性別，只需有心理醫生作心理評估並確認，就可以在其身份證上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

我却認為這會造成很多嚴重的問題出現：

包括：變相同性婚姻合法化；有不少同性戀者在心理上，可能是傾向於自己非原生性別的，如果他們做一個心理評估，就可確認自己是另一性別，可以與同性伴侶正式結婚了！這即是，變相同性伴侶合法結婚！至於為何本人認為同性婚姻（或同性公民結合）不應合法。

本人認為會製造大量的性騷擾，甚至大大  
增加性侵犯的機會：


若那些只經過心理評估，而又未完全做足  
手術的人仕，他們身體的外表，可能仍然保  
留原生性別的外露性器官或性徵的，當  
他/她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自己的身  
體時，很可能會對其他人仕引起不安或騷  
擾的情況！對其他人仕公平嗎？

更甚者，如果某位所謂心理變了性的人仕，  
如果在一些如公眾浴室等地方，因坦露自己  
的身體，對其他原生性別的異性人仕造成引  
誘，而遭到別人性侵犯，這又是不不是我們所期  
望的後果呢？

又例如：一位原生女性的人仕，她只做了心  
理評估，就給她一個男性的身份證，有一天  
她進入男性浴室沐浴，也十分大方的坦露  
自己的身體，由於她的身體仍是一個女性的  
身體，她的裸露對一位在場的男仕做成引誘，  
而對她做出非禮甚至男性侵犯的行為，我

相信這也是我們並不樂意見到的後果！

更於：雖然因W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任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社會上也有不同意見，轉載了一位不贊成變性人婚姻的看法，雖然你可解不一定完全贊成其論點，但至少這顯示社會上有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而這議題，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若要修例，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變化，實在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來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所以，本人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都要以原有的原生性別一男一女的合法性！（身份證）在任何婚姻法上的改變，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引致社會撕裂，是不是大多數的市民所樂見呢？“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意見，祝生活愉快！

一香港市民，陳浩明，電話：

致：有關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

有關當局及人士：

本人簡婉貞，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 W 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社會功能，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決是極度深感遺憾！

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原性別，如周一獲建議那些還未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就給他一個變性人的確定會做就很大的社會矛盾，社會的和諧因而失去，這是政府想看到嗎？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

本人絕對支持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本人反對同性婚姻！ 祝

生活愉快！

— 香港市民 簡婉貞 電話 [REDACTED]

From: Tsang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11/04/2014 08:06 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反對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 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 局長:

你們好! 本人曾女士是香港永久居民和公民, 在香港出生並居住超過四十年, 是育有兩位青少年期的兒子的母親,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爲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理據有以下7點:

1) 變性者在肉體上手術所加上男或女的性器官, 不論是仿造的或從別人移植的, 或加上荷爾蒙注射, 均不能生育, 不能傳宗接代, 所以肉體上不是真正變性後的目標性別, 那怎可以說成正常的婚姻呢? 怎可以組織正常的家庭呢? 不可以跟一男一女的婚姻平等化, 婚姻跟家庭有密切的倫理及法律關係, 跟據很多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外國新聞, 同性戀(夫婦)結了婚遲早

也會領養小孩,在心理和思想上,變性者的心理和思想好大機會跟目標性別仍然有很大距離,而且每位變性者的也不同,尤其男變女,他們的心理和思想質素是否跟天生的女性差不多呢?真的適合當領養兒童的(母親)嗎?

2) 在絕大部分人類思想中,尤其華人父母,在直覺上、內心裏、天生良知及人生經驗中,也覺得同性戀是有問題,不贊同,變質的戀情,比較容易引致愛滋病的。我相信絕大部分華人父母,不希望自己子女是同性戀的,對嗎?假若你有位十歲的子女參加遊學團,要在一個host family寄宿一個暑假,有2個家庭選擇,一個是異性戀夫婦家庭,另一個是同性戀(夫婦)家庭,請問你即時的反應是選那一家?因為你愛及關心你的子女,因為針刺到你的肉你才知問題嚴重,若同性戀合法化,隨之一定會立法又執法的就是在社會上所有範疇同性戀者得到同樣對待,那麼若我們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就等如歧視同性戀者和犯法!為何政府要立法令大部分人類、市民、父母倒過來變成罪民!若遊學機構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它也犯法了,幼稚園或小學不聘用同性戀教師也犯法了,請問我們的想法是錯嗎?是不文明嗎?要受罰嗎?撫心自問這是倫常天性,何罪之有?!絕大部分父母也堅持這選擇權,為何因極小數的同性戀者而剝削我們大部分天然的異性戀者的人權?這是極不合理的。

3) 請留意澳洲的一個新聞,一對模範男同性戀(父母)領養了一個20個月大男嬰,一開始已不斷性侵犯他。另一美國加州新聞,一對女同性戀(父母)領養了一個男孩,在他十一歲的時候幫他進行變性荷爾蒙程序,那男孩說他決定要成為女孩!很多新聞都反映出不少百分比的同性戀(夫婦)不能培育出正常心理的兒童,所以我們怎可以說他們是正常的(夫婦/家庭)?為了孤兒的幸福,我不可不發言。

4) 若是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下一步是平等化亦即是正常化,請看看瑞典的教育,從幼稚園已鼓吹性別濛湖化,老師刻意不鼓勵女孩玩洋娃娃,和不鼓勵男孩玩車仔,更嚴重的是避免呼喚男孩為him;女孩為her!目的是任由他/她們摸索自己的性別取向,這理論完全沒有任何實踐數據根據,更跟兒童成長心理學的性別確定相違背,令兒童成長不正常,請不要拿我們的子女來做白老鼠!台灣教育已跟此步伐(進化)!我們佔大部分的異性戀父母絕對有人權選擇我們的後代接受一套佔大部分人也贊同的倫理和心理學的教育,瑞典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後的教育真是黑白顛倒,正常的倫理被邊緣化,小數奇異的喜好被擴大正常化,犧牲大部分人的正常取向去遷就小部分人的性取向是極不公平的。

5) 華人是比較政治冷感的,一般好小花時間發表已見到立法局,但各位議員現在商討的同性戀合法化將影響每一位香港人及我們所有後代的倫理觀、教育內容、心理正常發展,影響極為深遠,應該每一位市民齊來決定,齊來承擔自己的選擇,而不是全港市民承擔立法局議員的決定,因為當初選議員時沒有一位說明自己對同性戀的取態,所以在這議題上議員代表市民的意願是反影不出來的,公投比較合適。

6) 本人認為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者的人身及財物,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更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傳統的倫理、現代的心理學,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合法化。

7) 本人以上的言論不是歧視同性戀者,本人尊重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個人性別取向,只是我

們對社會的發展也有承擔和選擇權, 另一方面亦希望平機會尊重我們大部分的香港人的人權, 不要偏私! 本人深感失望: 平機會形象不平機, 廉處形象亦不廉潔!

總結: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以下是本人提到的新聞網址及節錄, 多不勝舉: -----

-----澳洲新聞: <http://au.ibtimes.com/articles/542674/20140311/paedophile-gay-sexually-abused-boy-son.htm#.U0Z8B6LzM-U> Gay Paedophile Couple Sexually Abused Their Adopted Son By Sachin Trivedi | March 11, 2014 2:27 PM EST

Australian citizen Mark Newton and his American boy friend Peter Truong adopted a boy by paying \$8000 to a Russian woman who agreed to be their surrogate. The sexual abuse started when the boy was just 20 months old and the police have found hours of videos recording the abuse.

The revelations came to light by investigations by ABC TV's Four Corners, reported by The Australian.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the couple took the boy around the world for about six years and allowed other men to sexually abuse the boy while they filmed the acts.

The sexual acts included oral and anal intercourse. More than 80 hours of video footage was uncovered by the police investigation. The couple had allowed at least eight men to sexually abuse the boy.

The video of the sexual abuse was reportedly uploaded on an international syndicate known as Boy Lovers Network. The couple reportedly were considered "rock stars" by other paedophiles for their ability to fly around the world abusing the boy and letting others abuse him sexually and getting away with it.

The eight men who also committed sexual acts on the boy were from Australia, the U.S, Germany and France. The gay couple has since been arrested and are currently serving their sentence in the U.S.

Just before hearing the sentence Mark Newton reportedly said that being a father was an honour and a privilege and the six years he spent with the boy were the best years of his life.

Newton was sentenced to 40 years and his partner Truong was sentenced to 30 years of prison in the U.S. District Judge Sarah Evans Barker reportedly said that the pair deserved a harsher punishment.

The gay couple were tried in a district court so that the members of a jury are not subjected to viewing some of the offensive and sickening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video footage of the sexual acts on the boy.

The convicted gay couple reportedly gave an interview to an ABC reporter in Queensland in 2010. The interview was about their battle to have a child as a gay couple. According to the police the duo presented an image of a loving couple. The boy is being cared for by the extended family in the U.S. ....

-----美國加州新聞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043345/The-California-boy-11-undergoing-hormone-blocking-treatment.html> By Daily Mail Reporter  
Updated: 11:04 GMT, 30 September 2011

The little boy who started a sex change aged eight because he (and his lesbian parents) knew he always wanted to be a girl. The lesbian parents of an 11-year-old boy who is undergoing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a girl last night defended the decision, claiming it was better for a child to have a sex change when young. Thomas Lobel, who now calls himself Tammy, is undergoing controversial hormone blocking treatment in Berkeley, California to stop him going through puberty as a boy. ....

-----台灣新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_4bpGl\\_8u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_4bpGl_8uE)

20131130

公視晚間新聞 反對多元成家法案 30萬民眾上凱道

-----英國新聞關於瑞典教育

<http://www.bbc.co.uk/news/world-europe-14038419> Sweden's 'gender-neutral' pre-school By Cordelia Hebblethwaite BBC News 8 July 2011 Last updated at 00:57 Some have called it "gender madness", but the Egalia pre-school in Stockholm says its goal is to free children from social expectations based on their sex. On the surface, the school in Sodermalm - a well-to-do district of the Swedish capital - seems like any other. But listen carefully and you'll notice a big difference. The teachers avoid using the pronouns "him" and "her" when talking to the children. Instead they refer to them as "friends", by their first names, or as "hen" - a genderless pronoun borrowed from Finnish. Changing society? It is not just the language that is different here, though. The books have been carefully selected to avoid traditional presentations of gender and parenting roles. So, out with the likes of Sleeping Beauty and Cinderella, and in with, for example, a book about two giraffes who find an abandoned baby crocodile and adopt it. .... -----

香港公民, Kitty Tsang 曾女士 謹啟



**From:** peter ch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3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葉國謙議員, GB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14.04.2014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居住香港六十多年  
本人懇請主席和所有委員反對政府的原方案，更不要接納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

本人反對政府原方案的原因如下：

婚姻條例的改變，必須得到社會上的整體共識，才可以落實。不應單憑W案例的判詞，而扭曲了此判決的原意。政府的原方案有可能衍生的現實問題必須正視，並且要深入了解「同性婚姻」甚至是「同性領養」所帶出的倫理、文化、宗教等不同範疇的社會矛盾。

婚姻本身是一個嘉許的制度，只適用於以出生時原生性別的一男一女結合的關係，是整體社會對一種普遍共識、且有着長遠利益關係的一種肯定、嘉許及保護。任何要把這種肯定與保護的範圍擴充，就必須得到社會的廣泛討論，也要考慮所有可能潛在的影響，才可以進行！

本人反對任何降低性別門檻的修訂：

我十分關注平機會及某些立法會議員的表態，認為一個人毋須完全進行變性手術，就可以更改其性別，之後可以新的性別合法結婚。這種降低性別門檻實令人擔憂，謬然按照他們的立場或建議去修改婚姻法，必會導致社會上的嚴重撕裂！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不必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社會民意中取得平衡。

敬希轉達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姓名：鄭貴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REDACTED]

寄：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秘書處，

電郵：[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mailto:ipkh@dab.org.hk)

我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簡短而倉猝的回應

性別的重要：小時候，由入學前開始，填表在填寫姓名後，就是性別，何解？足見性別區分的重要…；

區區數位議員的所謂意見，便推翻數千年的文化，更強姦其餘不發聲港人的意見，這是什麼民意？

小時候讀童話故事，美人魚要擺脫她的尾巴，都要承受無限的痛苦，這故事從少就讓我知道，要推翻定律去建立自己所謂的夢想，非想像般簡單，過程中也有很大的痛苦和掙扎，即使變成人之後也承受著一生的痛苦，結局也是無法回頭。

粗俗一點，經常有人說：「邊個唔知阿媽係女人!？」試問同性戀合法化及同性父母可合法領養小孩後，此話怎樣自圓其說？

現今一般人，以為同性戀是潮流所趨，於是盲目追捧潮流，都拜一小撮可以發聲，嘩眾取寵的人所賜；其實，說穿了，皆因部分為了拉票的人士，為求達到某種目的而作出曲解人心、強姦民意的手段……

甚麼是合法化？為甚麼要合法化？難道多人贊成，不管合理與否就要合法化？現今社會很多窮人，難道就要倡議共產合法化？搶劫合法化？

重申，不歧視同性戀者，不歧視變性者絕對合理，每個人都有選擇的自由和生而平等的自由，但須知道立法的重要性和每一環節都要很小心，有法律必有漏洞，有法律必有法律罅，處理不當只會產生不良後果……

By Vivian  
April 11, 2014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經居住在香港超過 50 年。
- 我已婚，有是兩個孩子的家長。雖然現在我是單身，但對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並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我作為一名單親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如何能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就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任何歧視。
-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劉倩慈

From: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Date: 13/04/2014 10:15 AM  
Subject: 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主席：  
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梁佩華，身為一名家庭主婦，堅決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並且是香港基本的社會

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  
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應為這會令年青人對性別的界線模糊，容易受人影響而作出錯  
仕帶來極大的騷擾，例如當我們使用公共更衣室時可能會遇上異性人仕等。對社會大眾的生

香港的家庭價值觀不能被一少部份人仕作為政治手段，請主席三思！

普通市民：梁佩華敬上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尊敬的主席：

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謝和恩是中學生我堅決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並且是香港基本的社會制度，應該保持為惟一合法婚姻制度。

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又能憑着醫生證明不用變性便能自由進出入女更衣室，身為女性的我對這事感到反感和害怕。我對此表明強烈反對。本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應為這會進一步模糊年青人對性別的界線。這也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負面影響。

香港的家庭價值觀不能被一少部份人任作為政治手段，請主席三思！

謝和恩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13 / 4 / 2014

From: emily mak [REDACTED]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To:  
Date: 13/04/2014 12:03 PM  
Subject: Re:

---

-----  
梁特首、譚志源局長、葉國謙議員：

有鑑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是會嚴重破壞社會倫理秩序的條例

投上我及很多人有同感的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有是\_\_\_\_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_\_\_\_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影响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況且轉性別只是自欺欺人，男人永遠也不能成真男人，女人亦然，

若外表有化妝或整形就擾亂視聽及立法通過一小拙人自我自殘與生俱來的性別，立法只是助長沒有這想法的人，也會被模糊了性是與生俱來的，而且男女有別的事實。因而破壞倫理道德父母子女的位格蕩然蕪存。

如果為一小撮不喜歡天生麗質要自棄的人立法，影响社會，政府就太不明智。

祝安好!

小市民

\_\_\_\_Emily Mak\_\_\_\_



14 April 20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你好!

我是李國祥，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經居住在香港 47 年，我已婚，是 1 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李國祥

日期  
13.4.2014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尊敬的特首：

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的修訂

本人譚美欣，單身，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堅決維護現時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而且是香港基本重要的社會制度，應該保持一男一女為惟一合法婚姻制度。

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和陳志全提出擴大修訂包括允許某人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我對此表明強烈反對。本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認為這會令年青人對性別的界線產生模糊，誤解。社會大眾亦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感到混亂，產生不安，造成更多的衝突，紛爭，亦會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健康，自我形象造成極大影響，對社會帶來不良的影響。

香港的家庭價值觀不能被一少部份人任作為政治手段，請主席三思！

譚美欣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13/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50PM  
**Subject:** Fw: 關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煩請立法會秘書處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2:50PM -----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From: KA CHUN NG <ng\_ka\_chun@pds.com.hk>  
Date: 04/14/2014 10:52AM  
Subject: 關注<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煩請立法會秘書處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 特首, 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煩請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本人, 吳家俊 是香港公民, 對終審法院就W小姐案件, 以新性別註冊結婚. 縱然我尊重法庭判決, 但遺憾地我不同意!  
在沒有完成 全套不可逆轉的變性手術 的人士, 政府給與一個合法身份去註冊結婚或領養, 對社會其他人士必然引伸很多不必要的滋擾 (例: 廁所公共設施使用)! 政府在對一眾公民, 與以尊重基本人權及可見的社會衍生問題上, 是否應該詳加了解平衡呢?!  
再者, 作為家長的我對現行"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完全同意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若香港政府容許 多元性婚姻, 同性婚姻在港落地生根, 香港社會道德便再沒有界限, 將無限衍生很多一個家庭內有N個, 可隨時轉變的關係! 因香港政府合法容許!  
Eric

本人李幼鴻要問周一嶽你是否是同性戀者?你答我. 回覆我這個問題?

你為甚麼公開支持同性戀者? 回覆我這個問題?

請問你的子女是否是同性戀者? 回覆我這個問題?

██████████. 回覆我這個問題?

政府應保持原有不變性的一夫一妻作為婚姻制度,使我們的下一代能  
健康成長.

██████████

李幼鴻

身分證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51PM  
**Subject:** Fw: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2:51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uane Lee [REDACTED]  
Date: 04/14/2014 12:15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致: 有關當局及各位人士:

本人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亦是一位母親。就W小姐一案，立法會正討論修改法例，因為終審裁判了變性人可以用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於婚姻的原有社會地位和功能，都有了極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裁判是深感遺憾的。

最近，更有議員及平機會主席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這是我極反對及擔憂。我認為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不良影響及擾亂公眾秩序。如果只單憑心理評估就可以改變身分證上的性別，就即是他們的性別可能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甚至生活細節上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甚至傷害，這亦非終審法院的原意。

婚姻條例的改變，是社會制度的重大改變，不應只單憑一個案例，又在未了解有可能衍生的社會後果前就草率倉猝立法，實在必須在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和共識，才可以落實。

本人懇請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本人的意見。

祝生活愉快！

李碧賢 (香港市民)

電郵: [REDACTED]

致：立法局全體議員

尊敬的立法局全體議員，

首先要澄清的是，我絕對沒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亦十分認同社會上是應該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現懇請貴局也能尊重和考慮我以下的意見。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育有一初中女兒和小學的兒子。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制度（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因為《條例草案》建議，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士只須出示身分證就可結婚，毋須再提交出生證明書，令變性人可以在港進行婚姻登記。我們認為這是不合情理也有違傳統道德。因為性別是與生俱來，不能改變，就算改變外貌，內在機因也不能改變。所以就算外貌改變，原生性別也不能改變！

更令人不安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均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他們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換言之，任何人士沒有進行變性手術，只要更改身分證性別，便可合法與自己出生性別相同的人士結婚。若他們的建議被接納，任何人只要按本身意願，就可轉變身分證性別，影響將會非常深遠！我身為父母，又怎能不替下一代憂心呢？外國已有很多例子，說明降低更改性別門檻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例如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改變其性別身分，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裸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但在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下，學生及家長反對無效！另外，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名六歲男孩被診斷有性別認同障礙，因此獲得女性身分，為免其他學生尷尬，學校希望他使用男女共用廁所而非女廁，結果被控歧視。因此，不難想像，若然新法例通過，社會定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縱然少數人士仍會繼續衝擊本土的道德底線，但我仍期望香港政府能盡心盡力地保存良善，公義，有美德的文化，道德和婚姻觀，相信這亦是大多數香港市民所認同的。所以我只因少數人士的問題而忽略大多數人士的意願。希望政府立法前要審慎考慮。謝謝垂注！

丁麗雯敬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Tak Cheong LIU" [mailto:liu@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葉國謙議員GBS, JP

本人廖德昌，香港出生及成長，已婚並有一名女兒及兒子，有一個美好家庭，我也有父母，對一個家有著傳統觀念。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強烈認為合法婚姻，必須是一丈夫一妻子一形式。絕不能接受非一夫一妻婚姻。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廖德昌

**From:** "Amanda Ng" <amandawa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5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 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

得悉政府已依照終審法院對變性人 W 的司法覆核案(FACV 4/2012)的裁決，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及交立法會審議，以下是我對有關條例修訂的立場：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1. 我雖然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作出最低限度的修改，是逼不得已的做法；
2.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任何修訂不能超越此重要原則。因此，在尊重法治的前題下，政府應以對社會產生最少傷害為原則，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
3. 我亦注意到終審法院的判辭表明「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可以女性身份與一名男性結婚。我認為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之草案，讓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結婚，是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影響最少的安排；
4. 另外，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我認為：
  - a. 條例修訂的原意是為了尊重一些變性人經過深思熟慮、嚴格評估及透過不能逆轉的手術所作出的選擇權，讓選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的變性人獲法律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出現在不同情況下視他們為不同性別的混亂情況，若反指有關要求對跨性別人人士不人道，等同酷刑，是本末倒置、混淆視聽。
  - b. 若容許從沒有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新的性別身份生活，會令社會對男女兩性的定義產生極大混亂，對社會大眾的生活帶來影響。如單憑心理評估便能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意味著性別有流動性，難以確保不會對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帶來極大衝擊，有違終審法院原意。

我期望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Ng Bik Man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 2 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  
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  
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  
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  
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  
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  
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  
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  
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  
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  
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  
疑中。

簽署:

May

日期:

14/4/2014

From: Evelyn Lau [REDACTED]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To:  
Date: 14/04/2014 12:46 PM  
Subject: 轉寄 :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立法會CB(2)1316/13-14(12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6/13-14(1218)

Evelyn Lau [REDACTED] 於 2014年04月13日 (週日) 11:28 PM 寫道:

To: Mr. C.Y. Leung,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 Ip Kwok-him, GBS,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Mr. Raymond Tam Chi-yue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Dr. York Chow Yat-ngok, Chair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STRONG OPPOSITION AGAINST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s consultation on a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ODO) and/or any legislation to protect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Rights**

The EOC's consultation for legislation to protect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rights including a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ODO) is illegitimate and unauthorized. I strongly oppose against the EOC's work on SODO and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LGBT community with the following reasons:

- 1. EOC does not have any actuarial data on real discrimination cases experienced by the LGBT community** - therefore there is no basis for the EOC spending tax payers' money and time advocating for a law when there are no statistics showing a real need for it. The EOC has not released any actuarial data or any real cases of discrimination suffered by the LGBT community because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 2. Unless the HKSAR government first enacts a SODO, it is ultra vires and beyo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EOC to research and consult on the SODO.** The EOC is only empowered to perform work under and in relation to the existing 4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There is no other ordinance empowering the EOC to perform its function and work in areas other than the 4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including any work and/or consultation on SODO or LGBT rights.
- 3. SODO will lead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and/or measures enhancing the right of the LGBT community. The legalization of gay marriages will destroy our normal family values, school beliefs and social norms. Children will not have the models of normal parents and role models of male and female.**
4. The legalisation of gay marriages in Massachusetts, USA in 2003, have disastrous effects on the society. From December 2003 onwards, high schools, elementary schools and even kindergarten curricula introduced homosexuality to children. 2nd graders in Lexington read the book "King and King" teaching on two men who fell in love and lived together. Schools have normalized homosexuality when it is clearly abnormal. In 2007, a panel of federal judges even ruled that parents are NOT even allowed to opt-out of the homosexual curricula even in elementary schools.
5. Hospitals and healthcare workers were adversely affected. In 2011 a prominent physician in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re in Boston, which is a large Harvard-affiliated hospital, OBJECTED to the hospital be involved in gay pride activities. He also pointed out the factual health risks of homosexuality. The hospital then threatened to fire him and that his comments constituted "harassment and discrimination". This is severe reverse discrimination. What he did was to give his professional opinion. This is an assault on his freedom of thought and freedom of speech.

As parents, it is our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safeguard our next generation to grow and live in a society with a strong foundation of a healthy and normal family value, school beliefs and social norms. We strongly oppose SODO which will cause disastrous consequence.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and looking forward to your reply.

Siu Shing Kee Stephen and Siu Lau Hung

**From:** t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55PM  
**Subject:** 提交 意見

---

立法會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得知 貴會現收集公眾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本人認同在斷定結婚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確保完成變性手術人士的權益。

今得知個別議員提出，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只需表示自己的性傾向，也可以用所表達的新性別與同性人士結婚。我認為此舉變相將「同性婚姻」合法化。我們認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但由於社會上對同性婚姻仍在重大爭議，因此本人反對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用「新性別身份」與他人結婚。

為免社會進一步分化，我認為 貴會現時不宜就「同性婚姻」或「同性結合」立法。

表達意見人：譚偉德

電郵：[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4日

**From:** Ricky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2: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表明以下立場：

-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
-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 (3) 反對同性婚姻。

唯一形式；

14-APR-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簽署

杜合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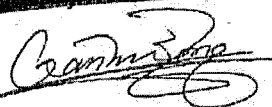
14-APR-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From:** Bruce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0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

敬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議員

感謝各位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勞心勞力！本人梁先生是香港公民，就此草案有少少愚見：

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影響的不單是對同性戀者公平對待，亦影響了全個社會很多其他方面，本人希望各位委員議員考慮此草案時從多方面去看以找出最合適方案。

本人就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有一些切身影響，本人一向以身為中國人為傲，我們是有孔孟禮教之邦，一向以不沾染西方男女關係混亂自居，若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本人覺得中國人傳統禮教被破壞，身為父親的我會很難以中國傳統聖賢之理教育子女，後生一代會被淡化中國人的身份，其道德標準亦會跟西方的下滑，影響深遠。

本人從國際新聞中得知一些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其教育內容亦趨向同性戀正常化和性別模糊化，此舉是希望社會認同有變性傾向的人士，減低他們的壓力和自殺傾向，正所謂針沒有兩頭利，這種教育的副作用可能會很大，顯而易見：每一位男孩子鍛鍊成一位有男子氣概，堅毅不屈，保家衛國的教育就削弱了；女孩子接受女性要負責管理家庭和教育兒女的訊息也減少了，要等二三十年後這代兒童成長後才見到嚴重代價，但已太遲亦不能補救。

本人亦對男同性戀同居者或男變女之變性者領養兒童極有保留，就算其中一方完成所有變性程序，本人好懷疑這是否一個健康家庭適合教育培養所領養的兒童。

本人覺得同性戀或變性跟大自然唱反調，不能傳宗接代，男同性戀亦會易引起愛滋病，他們的同居關係不是正常的婚姻。

所以本人提議不應把同性戀或變性者的同居關係承認為合法的婚姻，不應修改現時的婚姻條例以容入他們的關係，請以其他方式保障他們。

敬希考慮！

香港公民  
梁先生啟

2014年4月14日



尊敬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本人得悉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商討修訂有關婚姻條例, 特寫此信表達我的關注。

作為香港人, 生於香港, 長於香港, 我很愛這地方, 但我真不忍看到這個地方會變成一個道德扭轉的地方。

本人自幼到大都接受一丈夫一妻子的合法婚姻制度, 讓下一代可在正常環境下成長, 免受歧視。

雖然我尊重同性戀人, 但並不代表可以接受這成為合法婚姻制度, 因為性別是天生的, 絕對不可後天收變, 更不可鼓吹。倘若把婚姻條例修訂並容許同性或變性婚姻, 此風並不可助長, 更不希望下一代生長在性別/身份模糊的世化中, 希望議員能嚴緊審視有關草案修訂。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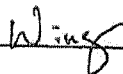
  
WONG SHUK MAN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_\_\_\_\_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Wai Man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0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委員會

---

敬啟者：

有關 2014年婚姻（修訂）條

例之意見

本人對香港特區政府的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不安，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個父親，我相信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性，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且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3. 我相信上帝，創造者所建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

梁偉文

身份証號碼：[REDACTED]

15/4/2014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7.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8.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9.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莊佩云

**From:** Pauline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06PM  
**Subject:**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致：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我已婚，是1個孩子的媽媽，所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  
(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母親，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女兒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的空間。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女兒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否則可能要保護人獸婚姻、或三男女婚姻、四男女婚姻或其他等等。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家長Pauline Leung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08PM  
**Subject:** 一人一信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 JP

人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為左我們的下一代有正確的價值觀念同父母觀念是一男一女的！不要令我們的下一代活在性別不能分清楚的年代，男女不分，是非不分的社會裡成長。

薄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Yannes lam  
泣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AX: 2869 6750

致：譚春源局長：

您好！

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互相尊重的社會，我尊重別人的意見，亦希望別人尊重我的意見，不能將個人的意願強加於別人身上，尤其是涉及中國傳統倫理的觀念。

就變性人的婚姻案，政府不應急促修訂現行婚姻法例，因為修訂會容易衍生其他法律問題，例如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在法理上是否仍然有效呢？倘若有效，不就等於同性婚姻？

另外，變性人的婚姻只是一個獨立特殊案例，剛剛判定，應該給予時間讓社會或變性人自己好好思考和觀察發展。倘若變性人過了一段時間又進行第二次變性，這樣法例是否又因這樣改變而再次修例呢？需知修例都

應該讓社會先有<sup>充足</sup>時討論和諮詢，否則只  
會擾民和浪費社會的資源。

現在香港已經普遍存在着不滿、不安的氣息，  
為甚麼香港政府多此一舉，讓這條例再引起  
社會不同人士、階層的紛爭。

希望政府能做多<sup>對</sup>一些社會有貢獻的實事，  
不要做一些傷害維持傳統婚姻制度良家的事！

懇請從善如流，懸崖勒馬！

謝謝

Wey

外資公司總經理  
陳永祥

2014-04-13



**From:** nic f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paultse@paultse.org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1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I hereby object to amend nor review the existing marriage law in order to let W to enjoy the unnecessary "High-profile" marriage. I summarize the reasons as follows:

1. Indeed W can enjoy the marriage simply by amending existing personnel information of the sex to state that W is effectively or de facto "Female" and as a result W is fully recognized in law that W can take a legal marriage. I think this is the most simple way to achieve that end.
2. Secondly since the marriage is a core traditional value of the Chinese culture. Any unjustified amendment to the definition of the marriage will have a negative impact to it, which will surely further diminish both the value and confidence of marriage by the general public.

Regards,  
FAN Yau Shui  
HKIC# [redacted]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ipkh@dab.org.hk

Fax# 2869 8794

本人 魏曉尹 是香港一名家長。是 兩 個孩子的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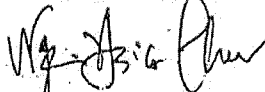
我成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眾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活在自己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加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謝謝委員們的關注



Ng Hsiao Chun 敬上

14-4-2014

**From:** anthony ts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13PM  
**Subject:** 婚姻 條例

---

本人堅決反對同性婚姻，本人堅決支持一夫一妻，一生一世。

姓名：anthony tse  
日期：14/4/14

---

**From:** Amy S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1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成員：

很感謝各位能抽空閱讀這封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基於尊重終審法院於W訴婚姻登記官 (FACV 4 / 2012) 一案 (簡稱「W案」) 的判決和W及和W景沉 (已進行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 相同人士所作出的選擇及他們為此所作出的犧牲，本人並不反對讓他們與和他們已更改性別後的異性結婚，可是本人認為今次修訂案還有很多問題尚未處理。

首先是如何保障變性人結婚對象的知情權。今次修訂案列明變性人在婚姻註冊處登記時，毋需向登記官出示出生證明的性別和已進行變性手術的醫學證明。基於人權，結婚對象有權知道他們的潛在配偶有否變性，向登記官出示有關文件可保障雙方的知情權，因為我們必需要正視進行變性手術後所帶來的問題，如變性人無法繁衍後代、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接受性別轉換 (因始終都會帶來性別上的混淆) 等等。因此本人建議即使變性人可和他們已更改性別後的異性結婚，但都必須要向婚姻登記官提供出生證明的性別和已進行變性手術的醫學證明，保障變性人結婚對象的知情權。

其次是若有人結婚後才變性，那麼基於今次的修訂案，他們就會變成同性婚姻，基於現有法律清楚訂明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那麼該段婚姻應是自動失效還是要離婚？兩者所帶來的法律後果分別很大。因此本人建議修訂案生效後，當有人結婚後才打算變性的人士，必須要得到配偶的同意，並在接受手術前，必須要先行處理兩者的婚姻關係，可是，是自動失效還是離婚，和在修訂案生效前已出現上述情況的家庭，還需要有關當局進行更深入的法律探討。

最後本人堅持今次修訂案只適用於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或已嘗試做手術，但手術失敗，在醫學上無法再嘗試；或在醫學上 (如有隱疾) 確定無法進行手術的人士。每個人的性別，是由他的性徵來決定，這是一個非常客觀的指標，除了極少部分一出生是「雌雄同體」 (即先天同時擁有男女性徵的人士，他們自然擁有選擇性別的權利，而且他們也必須要盡早決定，以進行對應手術摘除和已選擇性別相反的生殖器官) 外，每個人出生，不是男就是女，除了接受整項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每個人不能肆意改變自己的性別。若接受一個沒有或只進行部份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改變自己的性別，不但會造成性別上的混亂 (因這樣做人就可隨意改變性別，一時男一時女)，更會帶來無窮無盡有關性別的法律訴訟，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而且對藉著長時間的心理諮詢，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是一個非常痛苦的手術) 的人士，是極其不公平，亦對他們為變性所作的深思熟慮和犧牲非常不尊重。

衷心希望各位能考慮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再一次衷心多謝各位能抽空讀畢這意見書。

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宅和睦！

蘇昭燕

2014-04-14

聯絡方法：

我是香港公民，任職一間慈善機構，主要負責青年工作，推動各國青年用自己的才幹去回饋社會。我在香港土生土長，我十分愛香港，希望我的下一代也同樣愛香港，一同享受這個自由、繁榮、穩定和受保護的環境。得悉貴會將於四月二十三日開會研究香港婚姻條例，因此我致函向貴會表達我對婚姻條例修訂的看法。

對於變性人士可以以變性後的性別與自己原本(天生)性別的人士結婚，本人十分反對。我認為這個做法將會為社會各界帶來極大的混亂。首先，當一個人接受變性後，已經等同絕育，他的婚姻將失去一個家庭繁衍後代的能力，使社會出生率進一步下降，使社會人口失衡，影響經濟發展。另外，倘若一位變性人士結婚後想再次改變性別，那麼他們婚姻中的角色和定位就變得十分模糊，關係容易受到打擊，帶來不健康的婚姻關係。我認為一個人的性別是除了外表、性徵和心願之外，還有就是DNA中的染色體，因為DNA於性別中的判斷是會隨着時間或用手術(暫時未有)去改變的。我認為唯有這個天生的DNA可以用作分辨一個性別的基本。因為

14. Apr. 2014

婚姻應該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應該是由 DNA 証實的

所以

男性和女性組成，方能減低人們可能因改變了的外表和心理<sup>因素</sup>帶出的混亂。更令我擔心的是下一代對於性別<sup>立法對</sup>

的混淆。我的家庭有一位男性父親及一位女性母親，他們教養我，如果他們不是天生的男性和女性根本不可能有我，倘若，變性人因為接受變性手術後想有小孩，就只能領養，這些領養小朋友將會在一個<sup>性別</sup>混亂的家庭成長，他們對於父母的角色的理解將會十分含糊，我

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天生男性和女性<sup>的婚姻</sup>）應該為合法婚姻的<sup>唯一</sup>形式。

因為我在傳統的家庭長大，我体会到父親在家庭中擔當男性的責任，他們天賦給男性的才幹與能力，使我感到被愛和保護；我也体会到母親在家庭中發揮生育，照顧兒女的天性，她充滿女性的細心和溫柔，是我的一個榜樣。我深信清晰的角色及天生的特質是建立美好家庭的重要因素，當社會中的家庭穩定，也會對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變性人的婚姻不應該被普遍。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謝謝

香港公民

林丹 ( )

**From:** Lau chi wai [mailto:lcw@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23PM  
**Subject:** FW: 關於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葉國謙議員及各婚姻條例草案委員

你們好。本人單身，是香港公民並在香港出生。有很強的信心接受傳統的婚姻制度。

對於本條例草案加入40a及40b，接受性別重置為該人的性別，有著極大懷疑。在生物學上，性別重置並沒有使該人從生身體裡長出及可繁殖的器官。對於以人工方式建造生殖官但便沒有繁殖能力，應視為義肢。要立例保障人工取代的性別並顛覆沿用的正確價值，無論在法理或道德上都並不能接受。法律應保障任何人在正確的事情上獲得平等的權利。便不是去改變，去遷就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

請問，假設日後科技能做出一個有人造生殖器官和擁有人類感情的雙性機械人，是否可與之結合？

再者，各位應考慮立法後所衍生的一連串問題。如領養孩子，對在這一家庭成長之小孩會否有心理影響。或者是一些因道德立場而拒絕為變性人進行婚姻監禮的人士會否因而被視為歧視，而接受刑責。

本人尊重他們的取向。但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或論據。

謝謝。

劉智威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親愛的委員會主席：

看到草案，我真的不知道，那些人有沒有為他們的下一代著想，我強烈反對這修訂動議，它「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新法例將嚴重影響我們的家庭婚姻關係，我認為：性別認同不是單單從身體的性別特徵來看，而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亦應該加以考慮！固然我們應該重視個人的權利，但個人權利並不應擺在至高無上，應該與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等作出平衡。這條法例，似乎高舉個人的喜好，而人的喜好或許是短暫，當時間過去，就會產生更多社會問題，並嚴重破壞我們的人倫關係！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陳國恩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4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2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親愛的委員會,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 為了給一個正確的道德倫理觀念給下一代, 請三思條例通過後對下一代教育帶來所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

謝謝。

黃小姐上

---

**From:** Cannice Ta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27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Chairman,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married and with three children.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I was raised up in Hong Kong. I worked in Hong Kong till I retired a few years ago.

I am aware of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However when I know the details, I realize that the surgery does not change the patient to the opposite sex. It removes the sexual organs completely. In case of a man undergoing the surgery, it is like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eunuch. It removes the sexual capability. The surgery will add fabricated 'sexual' organs of the opposite sex but it does not have any generative capability. The gene of the person undergoing the surgery will not be changed. The transsexual person needs to undergo 'hormone' treatment for life.

The 'transsexual woman' is not the same as a woman. The 'transsexual man' is not the same as a man.

I do not agree to any changes of the Marriage Bill to make 'transsexual woman' to be the same as 'woman' and to make 'transsexual man' to be the same as 'man'.

Best regards,  
Tam Chun Ho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同時本人對周一嶽及陳志全等人提議將婚姻(修訂)條例擴大至未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這完全違背在 W 案例的法律理據! 這提議與通過同性婚姻無異。本人無意質疑同性戀者的性傾向,他們的戀愛自由亦應得到尊重。但若同性婚姻一旦通過,日後在幼稚園及小學生的課本會出現我的家有爸爸和爸爸或我的家有媽媽和媽媽。(在美國學校因避免被指歧視,在教導小朋友時家庭組合內要加入以上組合。)香港絕大部分市民是受傳統道德思想教導下成長,若同性婚姻的立法將對極大部分市民、家長及學生的價值觀造成嚴重的沖激。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適度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李家文

14-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自然定律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在婚姻制度正常結合後成為夫妻，日後才能正常生兒育女成為父親和母親去給予正面關懷和愛護讓小孩子健康快樂有自信心去成長。

我是一名預備懷孕的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需要在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中有穩健心靈基礎上被建立，應該生活在一個性別身份清晰的文化中去渡過他們正常成長之人生體驗。

作一論說「男女洗手間的性別用處」，她們本是女性但改造為男性，她又進出在女廁間；或本是男性但改造為女性，他又進出在女廁間。這情景請問如何分別他性別是男或是女呢？是否要我們活在模糊不清的灰色地帶中呢？如何清晰地教育下一代男生要進出男洗手間女生要進出女洗手間這基礎人性分別呢？

最後，希望你們能為我們香港社會繼續保持為(一丈夫和一妻子)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不變，保存我們原本正面的大自然定律及文化體系。使我們能養育一群滿有清晰自信心的下一代。

簽名

：黃頌然

姓名：黃頌然女士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日期：2014年4月14日

**From:** Cindy F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2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致 執事先生/女士：  
>  
> 關於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我是霍倩恩，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一直居住在香港。  
>  
> 我是單身的，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現有的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正常的社會也是由無數個傳統的家庭組成。  
>  
>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父親和母親。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 我有兄弟姊妹，也在青少年這組群中工作，跟他們有很緊密的關係。我意識到父(男性)母(女性)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孩子們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 這是我的信念，也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並要求此次立法需進行公眾諮詢。  
>  
>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社會也隨之有更多問題，傳統家庭觀念也會蕩然無存。  
>  
> 霍倩恩  
> 14/4/2014  
>  
>

**From:** "Cordelia F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3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Sir,

I, Fung Oi Lin Cordelia, am a Hong Kong Citizen. I have discussed with my family and friends on the above amendment bill and found there is great concern and people are worried that any change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may lead to problems in other area of law. I would therefore suggest more discussions should be held among experts to minimize the unrest caused by the W case.

As the Marriage Ordinance and the Amendment Bill both regard marriage as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for life with the exclusion of the others, the change of the terms "widow" and "widower" to "widowed person" is really unnecessary. The change of term will only cause more unrest.

I do believe the "nuclear family," consisting of a father, a mother, and children, are the basic building blocks of a healthy and stable society. I therefore request more thorough studies and in depth discuss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before amending the Marriage Ordinance.

Yours faithfully,

Cordelia Fung.

---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反對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傳統「家庭」的觀念，Karl Marx、Friedrich Von Engels 都認為：「每日都在重新生產自己生命的人們開始生產另外一些人，即繁殖。這就是夫妻之間的關係，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家庭。」（《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2 頁）。Sigmund Freud 認為家庭是「肉體生活同社會機體生活之間的聯係環節」。美國社會學家 Ernest Burgess 和 Harvey J. Locke 在《家庭》（1953）一書中提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緣或收養的紐帶聯係起來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創造一個共同的文化」。中國社會學家孫本文認為家庭是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組合的團體，而費孝通亦認為家庭是父母子女形成的團體。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B6%E5%BA%AD>)

根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決議：家庭是社會的細胞，並於 1994 年宣布當年為「國際家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為響應「國際家庭年」成立二十週年，維護家庭基金 Family Value Foundation of Hong Kong Ltd (<http://www.familyvalue.org.hk>) 亦將於 2014 年 5 月 18 日舉辦「愛爸媽。愛我家」運動以作支持。

有見及此，終審法院 2013 年 7 月裁定變性人 W 享有婚姻權，讓變性人能進行婚姻登記的案例，是完全有違常理，並且顛覆中、外持之以恆的家庭觀念。讓我引用陳兆愷常任法官於該案所頒發異議判詞：

常任法官陳兆愷裁定，承認變性婚姻是根本地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是一種建基於社會大眾的看法的重要社會制度。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社會諮詢從而瞭解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有所改變後，才對有關法律作出改變，准許變性人以其手術後的性別結婚。陳法官認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是否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在欠缺該種證據下，本院不應援引其詮釋憲法的權力來承認變性婚姻。若本院援引這項權力的話，便相當於就社會議題訂立新政策，這會帶來長遠後果，必需經過公眾諮詢才能作出。這並非本院的職責。

有鑒於香港政制三權分立的管治，立法會絕對不應認同終審法院的裁決，並應即時終止《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讓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這個社會共識與基石可以繼續發光發熱，做福社群。



正如「愛爸媽。愛我家」運動的願景，我們希望：  
所有孩子可以在父母的悉心照料下快樂成長；  
所有夫婦可以在穩定的婚姻關係下互相扶持；  
所有家庭可以在健康的社會風氣下得以穩固。

在下懇請葉國謙議員，率領貴委員會臨涯勒馬，造福社群！

馮建成

2014年4月14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志光

陳志光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Esther T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37PM  
**Subject:** 婚姻 條例

---

嚴重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作為愛香港及愛香港下一代的人士, 我堅決反對一項容許變性人以新性別結婚的修訂案, 我要求貴委員會嚴正看待這個議題, 作更整體的了解及聽証!

因婚姻問題已有衍生很多家暴, 虐兒虐妻及或很多悲劇發生, 如再在道德, 性取向這議題作出婚姻修訂條例的約章, 香港將引發更嚴重的問題, 淪陷的香港, 相信愛港人士及為著下一代著想, 必須制止事情的發生!

本人不想個人資料被公開, 包括本人的姓名及聯絡資料等

Esther Tang  
[REDACTED]

---

致：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反對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終審法院 2013 年 7 月裁定變性人 W 享有婚姻權，並要求政府在一年內修訂《婚姻條例》，讓變性人能進行婚姻登記。立法會已於 3 月 19 日進行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預計 4 月 16 日再進行辯論及三讀，若然通過，便會修訂婚姻條例。

本人認同「國度復興報」的評論\*：

目前在香港，變性人士在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變性手術）後，憑醫學證明書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但註冊結婚時，政府只接受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因此變性人不能與自己原來性別的人士結婚。《條例草案》建議，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士只須出示身分證就可結婚，毋須再提交出生證明書，令變性人可以在港進行婚姻登記。支持同運的人士卻批評《條例草案》漠視跨性別人士，要求連沒有「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也應有權結婚，有人質疑這是變相容許同性婚姻。

《條例草案》說明，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後，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但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均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他們建議只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換言之，任何人士沒有進行變性手術，只要更改身分證性別，便可合法與自己出生性別相同的人士結婚。之前，立法會內支持同性戀運動的議員差不多全數進入了草案委員會，故會內的聲音傾向單一，情況令人憂慮。

「一夫一妻，一男一女」這個社會基石，實在不容冒犯，任何更改，必定會激發起社會的嚴重分化，並會導致大量的訴訟，耗盡的社會資源。有見及此，懇請葉議員以市民大眾的福祉為依歸，拒絕對婚姻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不容惡法得逞，實屬功德無量。

羅家珍

2014 年 4 月 14 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反對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同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回應「終審法院 2013 年 7 月裁定變性人 W 享有婚姻權，並要求政府在一年內修訂《婚姻條例》」事件的評論：

讓變性人能進行婚姻登記，有些議員會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若他們的建議被接納，任何人只要按本身意願，就可轉變身分證性別，影響將會非常深遠。本人盼望市民及基督徒要關注事件，並要求法例指明必須完成整個手術，才能改變身分證性別。

外國已有很多例子，說明降低更改性別門檻會帶來的影響，例如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改變其性別身分。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裸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但在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下，學生及家長反對無效。另外，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名六歲男孩被診斷有性別認同障礙，因此獲得女性身分，為免其他學生尷尬，學校希望他使用男女共用廁所而非女廁，結果被控歧視。

另外，現時草案並沒有說明教會等持不同意見者能否獲得豁免，而不會被強制為變性人辦理婚姻事務。若有變性人申請在教會內舉行婚禮，教會將難於處理。

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是基本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再經立法會審議，方可成事。不該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改變整個社會制度。為此，請葉議員權衡輕重，即時停止《婚姻條例》的修訂，重新公眾諮詢，求共存異，將現已嚴重分化的社會，再度團結起來。

陳阿鳳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反對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乃香港公民，土生土長，視香港為唯一的家。本人絕不同意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並堅決反對讓變性人註冊結婚。

生為男、女，乃上主所賜，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她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加添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外加，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卻是無法改變，若毋藥物加持，變性人只可維持中性，而並非真男人或女人。猶有甚者，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不需動手術，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性別，跟異性結婚，此舉等同同性婚姻，完全有歪常理！

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觀念，乃社會的基石，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若然通過婚姻條例修訂，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條例的修訂，將會鼓勵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

若然〈婚姻條例〉(第 181 章) 被修改，只定會引發以下問題：

1. 一對已婚男女，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夫婦」若被承認，是否已等同同性婚姻？
2. 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其它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是否又要立法修改？

請勿為了滿足社會小部分人(1-2%)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此舉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可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盧瑞恩

2014年4月14日

**From:** Chun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46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婚姻立法

---

以下是本人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1. 我是梁煥珍是香港公民，聯絡電話 [REDACTED]
2. 我有是4個孩子，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4. 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認為無需要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8. 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From:** Esmond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52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Dear Sir / Madam,

I am very much in favour of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especially Section 40 which states that every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shall be a 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To this effect, I am not in favour of any substantive change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However, if due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ruling last year, there is a need to add Section 40A and 40B on re-assigned sex status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I would like to remind the Government what is stated in paragraph 1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ssued by the Security Bureau on 26 February 2014.

Para. 11 of the above mentioned brief states tha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made it clear that nothing in the W case judgment was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above, which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Order made in the W Case, will not affect the existing heterosexual nature of marriage in Hong Kong."

Section 40(A) (2) specifies what constitute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nyone falling short of the processes stated in Section 40 A (2) cannot be regarded as having one's sex changed.

I think using Section 40 (A) (2) as the one and only one benchmark for any re-assigned sex status is important because this will ensure that there will be least disruption caused to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and also in line with the CFA's ruling that "nothing in the W Case judgement was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e Government may wish to reiterate that notwithstanding this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marriage is still regarded as between one man and one woman for life with the exclusion of the others. In the case of W, since "he" has already undergone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become "she", W can only marry a man, not a wom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To sum up, my comments are as follows:

- (1) Support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i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to keep Section 40 (1) and (2) of the existing Ordinance intact and unchanged.
- (2)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only after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s defin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been done.
- (3) Someone who has gone through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till need to observe Section 40 (1) and (2) of the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Thank you.

Lee Kin Ying (ID Number [REDACTED])



**From:** Winnie Au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55PM  
**Subject:** Fw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Hon. IP Kwok-him,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 in Hong Kong, married and have a 13-year old son. I fully and truly believe marriage should be a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Marriage is a matter of the society's recognition of relationship and identity.

I understan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will be held on 23 April 2014 and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it.

As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I believe an individual who has undergone sex-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has undergone thorough gender transition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in his/her desired role in life. Professional advice has been sought and offered. The decision to undergo SRS has profound personal, social and medical consequences and has impact on all aspects of life – family, vocational, interpersonal, educational, economic and legal. The current procedures undertaken by the Health sector already involve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aiming to protect and help the individual. The process of SRS strives to prepare the individual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he/she is going to face after acquiring the chosen gender.

There were voices wh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transgender people the right to marry even for those who have not undergone SRS. I strongly object and believe this should NOT be the case:

(1) Marriage for transgender people involves complicated legal and policy problems, and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The general consensus after the "W" case has already taken into account how best to help transgender people and prepare them for marriage. Societal harmony will be disrupted if the majority are forced to agree with a proposal outside the consensus opinion.

(2) Marriage should be a serious decision and lifelong commitment. The journey towards SRS is complex. The decision shows that the individual respects and is committed to lifelong relationship just like other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He/she has chosen his/her own sex, affirm it and marry as a member of that sex. The individual has enjoyed human rights equally like others.

(3) The decision to offer and receive SRS is by consensus and mutual agreement. Many transgender people may experience a period of identity development that includes better understanding self-image, self-reflection, and self-expression. Only when a serious decision to undergo SRS will the individual affirms his/her own gender to the full and ready to be recognized as such.

I hope I have made my views clear. Thank you.

Regards

Winnie AU

14 April 2014

**From:** Karen Che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3:58PM  
**Subject:** 反對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出生時為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自小本人就由一個父親一個媽媽的家庭成長，我認為要保留現有的文化對將來的下一代有著重要的影響性。  
變性人在身份上再沒有分別，就無法從身份上分別出來。

要做變性手術就可轉為另一性別就可以令同性戀合法化，本人認為相當奇怪。這不單是尊重與否的問題，因當一成為法律，合法化，我們反對的人就不可以再"違法"，只有接受。現今的世界有幾多中學生，青少年不清楚自己的性別，自我形象，如果教育他們，你有權，有"自由"去選擇自己喜歡的性別，我們長久以來的文化就會有重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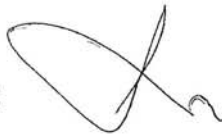
我相信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但我的信念認為不應通過是次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

鄭穎欣  
2014/ 4月14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 48 年。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4/02/2014

工作表2

致：2014年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 陳靜芬女士是香港永久居民，於1972 年出生於香港，並於2001年已婚，  
本人強烈支持現在香港的合法婚姻形式，(一夫一婦)，(一男一女)的唯一婚姻制度，

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 (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絕不認同這個裁判。  
香港政府不應給予未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  
因為這絕對是會帶給其他人好大的影響，同時也會影響整個社會矛盾不和諧及不安。

本人非常希望香港不要再就 (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出口，要下一代有美好的將來  
必須在堅守正確的道德觀，讓他們在父母的愛和保護下健康成長。

日期：14/4/2014

**From:** elaine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07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論點如下：-

(I)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II) 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III) 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或如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誠意要求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並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對下一代的影響更是破壞性！

Elaine Tsang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謝立生，出生於香港，是香港的永久居民。

有關婚姻修訂草案，本人感到非常擔憂及不安，現致信表示極力反對。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和配偶都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而小孩子理應從小接受良好的正確道德價值觀，在家庭中，因著父母與孩子親密關係，爸爸媽媽可親自教育孩子的性器官的特質及功能，而小孩也可容易明白（因不是重置）。

故本人不同意，在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將完成整項性別重置人仕，可用重置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更加強烈反對，未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人仕，也可與異性結婚。

當然，本人明白變性的難處，也絕對尊重他們，但若是修訂通過，對整個社會對婚姻制度的尊重，有著很大的衝擊。香港是華人社會，而一男一女的婚姻一直都是傳統流傳，深信這不單只是傳統，而是對整個社會的風氣，平衡及道德價值觀也有著良好的基礎，而男女的特質更是不可互相代替，男就是男，女就是女，變性不過只讓他在社會生活得方便，變性不過是個人意願，不是原來生的，其重置的性器官也不過是滿足個人的需要，並沒功能作用，更不能繁衍下一代，若他真的結婚，再領養孩童，能否正確地教育下一代其性取向？而小孩又會從小已被誤導？

而近日就周一嶽先生及陳志全先生等人所提出，要將 婚姻修訂案擴大至未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人仕也可結婚，本人則更是非常反對。

本人真的不希望看見將來的教科書教導小孩們家庭的組合不是一男一女作父母，而是男男或女女，身為父母的我，叫我怎能教導我的孩子這我不認同的事實，這麼小的孩子，他有能力去判斷嗎？為何社會不保護他們行走在正確的路上？

懇請委員會不要因社會上一小撮人的意願，而將整個社會陷入更多問題及道德價值觀崩潰的局面，因很多西方各國正面對立法後所衍生的總總社會問題。

姓名 謝立生

日期 10-4-2014

回郵地址：

**From:** Sally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1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本人郭冠萍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只是一個普通市民,是一個家長,對於近來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極不認同。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上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例如:在公眾更衣室內裸露、性侵犯他人等等。

本人極不希望政府輕易為某一些性傾向的人士改變現行的婚姻條例,而破壞香港一直以來有效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條例,放棄為我們的孩子、下一代保留父母兩性角色的影響,使他們對天生的性別角色產生混淆。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同樣能在一個健康的價值觀社會中成長。

香港市民  
郭冠萍上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趙佩雲，我出生在香港，是香港公民，已婚。

就有關以上婚姻修訂草案，本人非常擔憂及恐懼，故致信表示反對。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一男一女)家庭中成長，有兩個弟弟，自小我在媽媽身上學到女性的特質，也在爸爸身上學到將來擇偶的應有特質，這都是良好道德價值觀及建制下的成果。故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本人並不同意，在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將完成所有變性手術人士，可用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更加強烈反對，未有完全完成變性手術人士，也被視為變性人，可與異性結婚。

當然，本人對變性人及同性戀人士是絕對尊重的，但若是修訂通過，對整個婚姻制度，家庭觀及道德觀也有很大的衝擊。上天給男性有男性的特質，女性有女性的特質，互相不能取代，就算已變性，也只是將性器官轉換及重置，滿足個人的需要，功能上並不能真正符合真男人或真女人，更何況其性別的DNA也沒法改變，故本人並不接受此修訂通，此行有辱現今社會的真男人真女人。

而近日就周一嶽及陳志全等人所提出，要將婚姻修訂案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本人更加非常反對及反感。

這會嚴重影響下一代對性取向的選擇，特別是活在青少年期的年輕人對性別身份更加模糊不清，到時可能需要更多的輔導員去幫助他們來認清自己的性取向等等……

我真的不希望政府只為着思想開放、大時代吹勢或社會上一小撮人的方便，而將正確的道德觀破壞，我更不想見到未來有更多的家庭悲劇。

姓名 趙佩雲

日期 11-4-2014

回郵地址：[REDACTED]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其全體成員

本人是香港公民，希望藉在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諮詢過程中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應該維持現行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作為唯一的合法婚姻模式，並以此作為構成社會的唯一單位，這是重要而且必需的。

就以上觀點，本人有以下兩點意見希望明確向委員會表達，其內容臚列如下：

1. 牽涉變性婚姻的人仕如要在本港完成法定婚姻的登記及相關行政程序，必需完全完成整項切除及重置生殖器官手術(即指已經完全完成變性手術的人仕，至於因身體、環境等原因不選擇進行手術的人仕、準備或正在進行身體改變的人仕，及跨性別人仕並不應被考慮為合資格人仕)才能符合相關法定資格，理據如下：

- a. 根據生死及婚姻註冊處所指，男子／女子是以出生證明書上登記的生理性別作準。可見，生理因素或性徵是決定個人性別的一個不容取代的決定性準則。
- b. 引述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立法會上的講話、並根據香港法律，「婚姻」包括在香港按《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即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並依例舉行獲法律承認的婚禮儀式。一段婚姻必須是在一名男子一名女子之間。不論在性質上或意義上，沒有完成性徵改變的變性人婚姻實在與同性婚姻沒有任分別。

正如作為政府代表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表示，香港政府在法律地位和政策立場上不承認同性婚姻，而同性婚姻在香港並不合法，故不同性傾向人仕必須透過整項切除及重置生殖器官手術來改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上的性別，才可以完成合法的婚姻登記程序。香港講求法治，任何人都應該尊重法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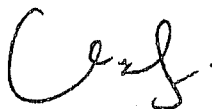
- c. 加上，就一宗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終審法院裁決的案例，裁決明確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的相關條文，「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由此再次說明，合法改變性別的前題必須包括個人生理性徵的完全改變。
- d. 除身體性徵之外，沒有更客觀的介定性別標準。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會引發其他生活上的附帶問題，如在一些有明確指明性別的法例上，或許不再適用(有關性罪行的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等)。

2. 建議給予教會、教會辦學團體豁免權，理據如下：

- a. 在於教會立場，個人本身的性別是與生俱來的，不應透過後天的重質手術來改變。故此，教會對更改個人性別一事本已有所保留，更不能認同變性婚姻。本港有數以十萬計的教會會眾、難以勝數的教會辦學團體，如果不能獲准有豁免權，政府是在不理大部份民眾感受的情況下，強迫民眾接受《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絕對是漠視民意。
- b. 就宗教及文化立場而言，本港教會堅決持守其固有的信仰立場，拒絕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或牽涉變性婚姻的人士舉行婚禮及一切相關儀式，如個別宗教團體不能自主決定是否參與相關儀式，這絕對是對宗教自由的嚴重損害。嚴重違反香港的核心價值。
- c. 如果教會團體或神職人員因為基於信仰原則而拒絕相關人士的要求，並因此而被指歧視而負上法律責任的話，對該宗教團體而言，已經構成逆向歧視。可見，沒有豁免權的話，教會必定會受到社會上、或司法上的不公平對待。

本人對所有牽涉變性婚姻的人士都應得到尊重表示認同，並認為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完全相同的尊重。但本人再次強烈重申，現行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應該保持作為唯一的合法婚姻形式。任何牽涉變性婚姻的人士如要在本港完成法定婚姻的登記及相關行政程序，必需完全完成整項切除及重置生殖器官手術。

香港中文大學學校諮商及輔導學碩士二年級生  
梁浩然



**From:** Suk Fong Law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2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敬啟者: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及成長,已婚並有一女兒。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及正常的家庭成長,也受過良好及高等教育(本人擁有碩士學位多年),無論在學術或家庭教育都得到健康的栽培,故能給予下一代有一個正常及健康的家庭 - 即:父親(男性)、母親(女性)和從兩性結合而生的兒女。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為着保持香港社會和人倫的健康和正常的結構,我強烈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故其立法不應被通過;亦反對加入「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自己表達新性別身份並與同性人士結婚」等的字眼。作為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法律訂立者,當以市民長遠的福祉為己任。為盼。

祝 台安  
市民羅淑芳

**From:** Heidi T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24PM  
**Subject:** letter on marriage

---

I am a mother of 2 girls . They both attended a good, liberal girl school in HK, unfortunately , one of her schoolmates was forced to be a partner with another girl classmate. As it's a very liberal school,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d not want to interfere and that girl was under a lot of pressure and has to go overseas for studies as she knew that's not her choice. Cases happened a lot in that particular liberal school due to the attitude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tmosphere of the school.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as this will encourage the minority group with special sex orientation to mislead others that they are the norm and create confusion in the society as it happened in that liberal school.

I have witnessed many unfortunate cases similar to above and would definitely oppose our government to amend existing marriage ordinance for the welfare of the vast majority who still believe in normal marriage for born men and women .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and your effort in keeping proper value in our society is very much appreciated.

Best regards,

Heidi Lau

HKID# [REDACTED]

**From:** Susanna 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Susanna Ma [REDACTED]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28PM  
**Subject:** 保護我們的婚姻制度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Susanna Ma

HKID [REDACTED]

---

**From:** Susanna 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29PM  
**Subject:** Re: 保護我們的婚姻制度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William Hui

HKID [REDACTED]

---

致香港政府有關方面：

本人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本人強烈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梁守義先生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



**From:** "Christina H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3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許念慈，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本人是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本人出生在香港，是香港公民。本人已婚，育有2名子女，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自古以來，婚姻是由一位男性和一位女性結合而成，而孩子也意識到：一個家庭父親是男性母親是女性，這是個不爭的事實，而父母各自有他們的職責和任命。

本人是一名普通家庭主婦，認為子女應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家庭內成長下。我看到自己的子女，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家庭內得到父母的關心和愛護下，他們長大後都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我最小的女兒現年已21歲了)，也看到他們有父(男性)和母(女性)家庭下成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都被建立和肯定。因此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制)應予以保持和捍衛。

本人相信，這是個教育問題：不應歧視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他們應該得到尊重，本人也尊重他們。只要灌輸正確知識，本人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存在。本人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本人也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連他們都不確定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成長。

署名: 許念慈 身份: 一位母親(女性)  
日期: 2014年4月14日

**From:** James L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3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1.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2. 我雖然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們尊重終審法院今天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予遵從是適當的做法；
3.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立法會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4. 另外，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5.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天的裁決，不必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簽名

[REDACTED]  
Leung Kam Po

寄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秘書處，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From:** Mr. Merritt Wong 黃匡平先生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c:**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39PM  
**Subject:**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1. 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2. 我已婚，我沒有兒女，但對我來說中國是我的祖國，香港就是我的家，而在香港的兒童就是香港的未來，我會看待他們為我的兒女。我接受1男和1女，1位丈夫和1位妻子的傳統婚姻制度，並認為這是唯一的制度。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即是有一位父親和一位母親。
4. 雖然我的家庭不是完美，而且曾經有使我感到傷痛的日子，但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我，即1男1女的家庭給我身、心健康成長的環境。
5. 雖然我不是家長，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極度重要。我堅定相信兒童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6. 因此我相信，在正常的家庭即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兒童長大後較大機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1位丈夫和1位妻子組成的家庭，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和尊重他們。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9. 我完全沒有發現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且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Mr. Merritt Wong 黃匡平先生

14-4-2014

---

**From:** Wing Ling Ch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4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香港公民。我在香港出生，

1. 我認為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
2. 我雖然並不同意由終審法院對婚姻制度作出裁決，不過，基於法治原則及避免出現進一步的混亂，我們尊重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亦理解政府對《婚姻條例》須予遵從是適當的做法；
3. 終審法院的判辭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絕不影響和改變香港現時奉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我認為立法會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4. 另外，我反對有立法會議員和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提出要求將《婚姻條例》修訂至遠超終審法院的裁決，包括容許「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成為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的依據；
5. 我呼籲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尊重法治和民意，嚴格按照終審法院今次的裁決，不必修訂婚姻條例，在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和尊重民意及社會公義中取得平衡。

簽名

[REDACTED]  
Chiu Wing Ling

寄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秘書處，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From:** mang david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4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出生於香港，先祖亦在香港定居超過九十多年之久，對於香港的將來，我是十分關注，對於有關上述條例草案，我深感不安，現特函表示反對。

在建議的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以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這項修定本人可以理解，但堅決反對讓未完全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並可註冊結婚，這項建議本人認為會帶來極大的混亂，因性別的更改是一項重大的決定並需要徹底執行，所以不全面的手術是無稜兩可的決擇，顯示「變性」者對自己的性別可能還有保留。

再者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份證明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上的需要，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此舉影響十分深遠，實在需要三思及充分詳細考慮清楚後果。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的寬鬆建議，令人十分震驚，因此舉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不清，亦帶來數千年來傳統婚姻觀念的崩潰，極為不智，歐美現時社會的多種問題，是否歸究於傳統婚姻的瓦解實在值得研究。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及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明智？這麼翻天覆地的修改是否

應該倉促起動？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因其後果深切影響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及社會的基本穩定，實不容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張太

一名愛護香港及家庭核心  
價值的小市民

**From:** thomas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4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市民意見信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大鑑：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人士。已居住在香港四十八年；已婚，有一個女兒。自少在獅子山下成長。雖母親早喪。但我感謝父親大人，撫我育我。更有幸於香港大學畢業。可惜，父親大人早年中風仙遊。未報養育之恩，慚甚，慚甚。

現我自然也是一名父親，更是一位教師。我自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自己早年喪母，更覺家庭中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而因工作關係，更見不少破碎家庭及問題家庭孩子的苦況。

一個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這是通識教育科，個人成長單元，所教授的課題和結論。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的孩子，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也是普通的常識。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至於變性人的問題，更應小心處理。《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只是滿足終審庭的要求，但很多概念及情況尚未釐清。例如：完整的變性人有與其性別變更後的異性結婚的權利。但若一男一女結婚後，其中一方變性，情況又如何？該段婚姻是有效，抑或無效？若有效的話，本港即出現變相的同性婚姻????? 我自然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變相令同性婚姻得到被通過的原因。我更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到時社會只會更多家庭問題甚至崩潰。

因此未經社會廣泛討論前，政府實在不應急於修定現時的婚姻條例。

本港市民

黃偉權(I/D No: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2014年04月14日



意見書信函內容 (只供參考和表達個人意見, 請你稍作修改後才寄出)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是一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 Ho Kan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簽名: 

日期: 14 Apr 2014

**From:** Cyndi Kw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4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個人意見發表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而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在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再次，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此致  
關貴平

2014年4月14日

**From:** cyndi cynd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5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表達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我已婚，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而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在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己懷疑中。再次，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此致  
朱昌平

2014年4月14日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hk@dab.org.hk" <iphk@dab.org.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c:** "cmabeng@cmab.gov.hk" <cmabeng@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5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各立法會議員，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立法會議員，香港特首，局長：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至今已超過40年。本人已婚，是3個孩子的父親。並對現行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因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並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作為一位家長(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有著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及教養下，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健康地建立。

故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因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者的人身及財物，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更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傳統的倫理、現代的心理學，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化合法化。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不相信這會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

我更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繼而產生更多家庭、社會及公共衛生問題。

本人亦懇請各位尊重法治和民意，維持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及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敬請主席及各位慎重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不要為不合理地保障性小眾而讓大眾被不合理地對待。

謝謝垂注！

香港市民  
Andrew LEE 謹啟  
2014年4月14日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From:** chuen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55PM  
**Subject:** 表達因變性人W而想修改婚姻法例的意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有關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局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婚姻修訂

本人絕對反對成立同性婚姻（包括多性婚姻），把傳統一夫一妻破壞，

社會問題日增，將會引出許多生活行為和不便。

簽名： 陳自存

身份証： [REDACTED]

14-4-2014

---

**From:** Sally Law44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55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羅佩芬是香港公民，居住香港超過四十多年，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和教導我，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正常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健康家庭中，我看到我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我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我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像任何人的尊重。本人尊重、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為我們下一代小朋友在健全傳統家庭成長考慮。

羅佩芬  
2014年4月14日

**From:** "Susan Lo (Tricor HK/CS)"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59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Dear Hon Ip

I am please to submit my views on the captioned Bill as below:

My family background:

- 1) I am a HK permanent resident and was bought up in Hong Kong. I have never migrated to our countries or had any other nationalities except for a UK passport granted under the Right of Abode scheme.
- 2) I have married and have 2 grown up but unmarried daughters.
- 3) Our family loves Hong Kong and would like to continue our life in Hong Kong. Therefore, although my 2 daughters have studied/are studying in UK, they would stay in Hong Kong in the long term.
- 4) We would like to see Hong Kong continue to be an ever growing city without sacrificing our traditional value system.

My experience and my views:

- 5) I was graduated from Polytechnic in 1981 and have been acting as a company secretary for over 30 years.

- 6) About 4 years ago, I started the preparation for my second career after retirement from the existing profession by studying a course called "Family & Marriage Therapy".
- 7) During my study, I have learned how important (psychologically and mentally) it is for a child to grow up in a family with a father and a mother.
- 8) Every child needs a genuine father and a genuine mother (biologically and DNA wise) - someone who respects the gender of himself and herself given by nature.
- 9) I appreciate some people in our society for some reasons may feel that they prefer to be the opposite gender. They can choose their own life style but they cannot force their "children" to live in a family contaminated or twisted to suit their desire.
- 10) Accepting the mindset of changing the gender is very dangerous. For example, there is a marriage in which the couple is formed by one natural male and one "變性後的" female. If later on, the natural male wants to change his gender to female, then it would become a marriage with two "變性後的" female. We cannot accept such a confusing family structure in our society.
- 11) Therefore, I strongly uphold that when two persons get marry, one must be an original female and the other must be an original male. The gender i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his/her birth and should be taken as a reference to the person's gender as far as marriage is concerned.
- 12) Besides, the rights of certain private sectors with religious background should be respected. Every church (whether Catholic, Christian, Molism or otherwise) MUST be given the ABSOLUTE right to determine what kind of people to be admitted as their church member and what people can conduct their marriage ceremony therein.

am sure a vast majority of the ordinary people in our society would share my views and thoughts above. While we respect and pity those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due to their gender confusion, the government policy cannot be amended just to satisfy a small unique group at the expenses of the VAST MAJORITY.

This is the FIRST submission in my whole life. I do this because I wish my voice would be heard.



Best regards

Susan Lo Yee Har

HKID 

**From:** mingkwan ch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4:59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本人得知《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將會進行三讀，特意提出意見。

首先，W的案例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但該個案不能代表所有人的意見，更何況是曾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被駁回。

第二，有關接受變性人的性別重置，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倫理和價值觀問題，不應未有廣泛諮詢和深入研究下倉促修訂現有婚姻法例和婚姻訴訟條例。

第三，有關基本法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雖然提及婚姻權，但該婚姻定義應參考婚姻條例。因此，若一個人自願離開這定義的保護範圍，他/她雖然本來有婚姻權，卻放棄了，自己應該接受責任。不應反而修訂現有條例，讓公眾和下一代倉促的接受這備受爭議的新性別和婚姻定義，並承擔其所引起未被清楚評估的後果。

第四，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相信已經離開人口政策中鼓勵生育的計劃，並非對經濟、生產力、可持續發展、財政等方面沒有影響。一方面，我們理解香港人口老化，亦將會有結構性赤字，如果我們繼續開拓「不生育」的「樂園」，不但違反社會文明可持續成長的原理，更違反基本經濟原理 - 未來勞動人口。這樣的影響如同自殺。我明白我們是有自願生育權利，但繼續開拓「不生育」的社會結構是另一回事。相信條例修改會造成性別身份與家庭結構的革命。並且，這鼓吹了「只要快樂，不管後果」、「只想現在，不顧將來」和「只求個人權益，莫提社會責任」的意識形態，這些思想在每個社會文明中都會造成災難。

第五，過去曾提及，儘管接受以性別重置結婚，婚姻依然會維持「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的基礎。但事實上，這樣只是維持了「字句」，因為當中「男」和「女」的定義已經更改了。

最後，得知亦有人曾提出「未接受整項重置手術仍可轉換性別」的建議，真是駭人聽聞。如果不需要重置手術也可轉換性別，這樣直接等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為什麼呢？因為假如現在有兩位男士，其中有一位表示自己心理上是女，有醫生「證明」（心理本來就是難以證明，公眾也難以查證），容許他更改身份證的性別，這樣便已經做到同性婚姻。這樣，同性婚姻並不用更改婚姻條例「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的字眼，因為只要在「男」和「女」的定義作更廣的更改，婚姻條例就只會剩下「字句」的屍骸，在實際上名存實亡。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支持《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修改建議，而應該更深入研究各方面的影響，並且更廣泛和長時間諮詢公眾的意見。

謝謝您接受我的來信和仔細閱讀。

敬祝  
鈞安！

香港市民  
鄭明君

**From:** szeto paulin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01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

致：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司徒敏華是香港公民，居住香港超過四十多年，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和教導我，但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正常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傳統有父親和母親的健康家庭中，我看到我們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我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我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一妻)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像任何人的尊重。本人尊重、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也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本人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懇請為我們下一代小朋友在健全傳統家庭成長考慮。

司徒敏華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雖然沒有孩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姪兒/女）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何卓如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姪兒/女)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簽署

: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雖然沒有孩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姪兒/女）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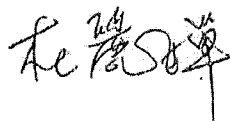
杜美蓮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是單身，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姪兒/女)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From:** Pik Ch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P

婚姻是基本社會制度，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的。

本人堅決奉行一夫一妻制度，及認為立法會無需作出任何修訂。

同性可以包容，但絕對不認同強烈反對立法！

簽名：張金碧

身份証：[REDACTED]

14-4-2014

---



**From:** "K.F. Wo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1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葉議員:

您好!

我想表達《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 2) 我已婚，有是2個孩子的家長。
-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 5) 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謝謝。

吳加輝。

Email : [REDACTED]

**From:** gavin ch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12PM  
**Subject:**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I am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I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I am writing to venture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I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Your kind attention would be much appreciated.

Yours faithfully,

Gavin CHAN

14 April 2014

**From:** Tim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1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是香港公民，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對於變性者，我們尊重，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據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分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

一些西方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它們仍有許多國民在發起反對。例如，在今年2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7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50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4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Dr. Wai-Tim CHUNG

**From:** Karen H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主張讓毋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即完全切除原有性別的性器官，並重置新的性別的性器官），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這樣會做成香港社會極大混亂，後果非常嚴重，本人對此非常憂慮！

敬請香港政府及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慎重研究及要求必須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方可改變性別。請勿在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謝謝！

何家慧上  
14.04.2014

14/04/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雖然沒有孩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隔鄰)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簽署

周永權

14/04/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雖然沒有孩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們(隔鄰)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6.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7.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8.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9.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0.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 有关 2014 年婚姻（修订）条例之回应

本人现就有关 2014 年婚姻（修订）条例，个人表示强烈反对：

- 1) 反对这修订不仅造成变相认同“同性婚姻”，严重冲击现今社会道德价值，更甚影响下一代对道德，伦理，性别的混淆，身为家长的我，甚是担忧。
- 2) 反对变相变成同性伴侣收养儿童，变性前收养儿童，变性后如何对收养之儿童说明与他/她的关系，这样是否还继续其养父/母的关系，这岂不是同性伴侣可以收养儿童，这么会令社会伦理问题变得十分复杂，社会的“一夫一妻为家庭的核心价值”被摧毁。
- 3) 反对修订早案废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废除“Widow”代以“Widowed”，没有明确性别，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

並且本人极之反感，这个修订並沒有经过广泛的社会咨询，只是一小撮人的决定就仓猝的修订立法，扼杀了市民发表的权利，对整个社会太不公平了。

刘倩萍  
2014/4/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上述之草案，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1.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
2. 我已婚，育有3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受傳統中國人的家庭觀念影響。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所以作為父親，我知道怎樣教養我的兒女，而我太太作為母親的角色，亦對兒女是多麼重要。我意識到姻在家庭中的重要角色。我的兒女應該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及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能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亦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生活在自我懷疑中。

李國銓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李國銓

致：葉國謙議員，GPS, JP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議員：

有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上述條例草案，我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不單只憂慮，甚至反感，現致函表示強烈反對。

我反對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作為傳統的社会觀，不單只西方及华人社会，對婚姻應保持著世世代代傳下來的一男一女的結合基礎，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對於變性者，我們尊重，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影響之深遠實難以接受。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這是違反自然定律。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為了滿足小部分的願望，而引發更多法律和社会問題，實屬不智。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的既有傳統及後代的幸福和社会和諧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土生土長的草根階層  
K. Wong 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Victor Ma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28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為香港市民，並為基督徒，現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草案)表達以下意見：

1. 近日據聞就草案的書面意見，最遲需於2014年4月15日提交閣下作為主席的委員會。本人覺得供市民消化草案內容及提交意見的時間太少；
2. 時間不足下，社會根本難以達成任何共識。因此草案實只應針對W案的特定情況，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身分證文件上的性別的人士的婚姻登記事宜。委員會應考慮在大量爭議聲中，避免處理非此特定情況的婚姻登記事宜，如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未更改身分證文件上的性別的人士的婚姻登記事宜；
3. 委員會應充分考慮有宗教信仰(如基督教)人士的顧慮，適度結予宗教團體法律上的豁免。本人想到的例子是，教會將來能否識別並拒絕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身分證文件上的性別的人士申請於教會舉行證婚儀式？若教會不能識別有關人士，並無權拒絕有關人士的申請，則本人認為有損教會的原則，並不理想。

Victor Ma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2014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陳柳賢，六十多歲，是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居住了 40 多年了。

就有關以上婚姻修訂草案，我非常不安，特意致信表示反對。

我並不同意，在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將完成所有變性手術人士，可用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人士結婚，更強烈反對，未有完全完成變性手術人士，也被視為變性人，可與異性結婚。

我對變性人士是尊重的，但要知道，男性本身有男性的特質，女性本身也有女性的特質，絕不能被取代，就算已變性，也只是將性器官轉換及重置來滿足個人的需要，並沒生育功能（組織家庭的基本觀念是養育下一代），故我並不接受此修訂通，此行為嚴重衝擊我們中國傳統道德的家庭觀。

而聽聞周一嶽所提出，要將婚姻修訂案擴大至未完成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當然我更加非常反對。這只會讓離婚率不段上升，因這會成更多同性戀者（沒做手術或未完全完成手術）未想清楚為結婚而婚，更會嚴重影響下一代對性取向的選擇。

懇求各委員認真考慮及研究這次修改的決定，因這將逐漸帶來更多更多的社會問題。

姓名 陳柳賢

日期 13-4-2014

回郵地址：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婚姻條例的改變是社會制度的重大改變，不應只單憑一個案例，在未有清楚了解可能衍生的社會後果前，便草率修改。現時的社會共識是維持以出生性別的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如果要把這種肯定和保護的範圍擴充，例如變性人婚姻則必須得到社會的整體共識，及需要周全顧及所有潛在的可能影響。個人認為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而應該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提供實際及真正全面的幫助，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因為，事實上變性與否相信是充滿掙扎的決定。而變性過程中，亦深信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但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需長期服用藥物，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及與同性婚姻沒有分別。因此，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一愛港市民

Pony Ma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鄒寶蓮，是一名教師，從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家中有 50 後，60 後，80 後，90 後，整個家族枝葉繁盛。我自己的一家，及至整個家族，甚至學校裏面的所有同事，都 **堅決反**

**對** 同性婚姻合法化。

單是基於要維護中國人傳統之倫常關係 -- 男女結為夫婦，在婚姻中建立家庭，才能養兒育女，傳宗接代。這是維持社會和家庭安定、經濟繁榮之唯一途徑。

撇下中國人的傳統思想不說，若同性婚姻合法化，定必引起社會各方面的混亂。

若同性婚姻合法，公立學校(包括中小學)都可以教導甚至鼓勵同性戀行為；華人對子女教育極為重視，從此子女走入歧途機會更大，我深信沒有父母樂意見到自己子女成為同性戀者。我深信：**撫心自問！你想見到自己子女/後輩成為同性戀者？！**

若細心一想，同性婚姻合法好像是尊重同性戀的人權，但其禍患不容忽視！尤其是我們這些當老師的，不得不為孩子著想。

#### 1. 同性婚姻剝奪了兒童擁有父親或母親的權利

一個充滿關懷與愛心的社會是恆常幫助照顧無父無母的家庭，而且是像同性婚姻的支持者所做的：特意去製造無雙親的家庭。

同性婚姻不是為兒童的幸福而設，而是滿足一小部有同性傾向的成人的要求。兒童成長的理論從來沒有認為兒童需要同性家長，只指出兒童是需要父母雙親的

#### 2. 同性婚姻是將兒童成為社會實驗的試驗品

從來沒有任何社會培育過同性婚姻的兒童，但我們已可預知後果堪虞。

美國在過後三十年無父的單親家庭社會實驗，可以說是徹頭徹尾的失敗。兒童在刻意建立的無父單親家庭深受傷害，甚多學術研究都指出兒童在無父家庭中平均在各方面成長都顯然差勁。兒童們都會患較嚴重的生理和心理病、學業成績偏低、落在貧困中、濫用藥物、有犯罪、為、常感孤單、性與身體虐待等。而不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兒童較與父母親共住的多八倍死於虐待。

其實兒童們所需要的是父母，而不是同性戀者所爭取的同性婚姻權益。

#### 3. 容許同性婚姻會傷害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

同性婚姻的家庭並不是同性戀者個人的事，因為他們會告知我們的兒女，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只是婚姻的選擇之一而已，也就是說父母兩性組成的家庭不會是我們兒女必要跟從的婚姻模式。

#### 4. 接受同性婚姻會演變成強制推動的社會現象

在香港已經有越來越多的同性戀者毫無避忌地在公眾地方進行親昵行為，他們並未被社區排斥。但若果我們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果將不堪設想，那會變成法律強制每一個人都要全然接受這些違反自然的同性婚姻。那麼便會產生以下的現象：

我們連反對同性的公民權也會喪失。加拿大便是很好的例子，自從加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二年，同性戀者便成功推動法律，將反對同性戀的言論為非法，可判監兩年。

- 所有公立學校將會強迫教導學生同性婚姻和同性戀都是正常行為。

鄒寶蓮

14-4-2014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ce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31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信

---

本人麥德盤，52歲，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就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建議政府運用行政手段通過性別認同程序，無需完成徹底的變性手術，便可以得到合法婚姻地位。本人認為周先生的言論及建議是極不負責任及極度偏幫性小眾。本人強烈反對周一嶽的草率謬論。

試想，如果每個人都因為不喜歡、不接受事實，就要推翻天意及整個社會歷世歷代建立的制度，變相強迫他人去認同他們的個人決定，這個世界會變成怎樣？

這批有特殊性傾向的群體要高舉個人主義，為求為所欲為，將「一己私慾」美化為「他們的人權與自由」，卻將異於己的「大眾利益與自由」誣陷成「歧視與不平等」，似是而非的歪理為社會帶來道德混亂，造成社會分化。而周一嶽作為平機會的主席，為了遷就這批性小眾而衝擊「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危害市民大眾的權益，平等嗎？

最後，本人強烈要求特首、立法會各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辦事處各委員，切勿草草修例，帶領香港市民堅守「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祝 工作順利，國泰民安！

麥德盤  
2014年4月14日

從我的 HTC 寄出



**From:** sh Tsa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34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通過

---

我叫曾淑嫻，在香港出生，是香港公民，聯絡電話 [REDACTED]

我有4個子女，身為一個家長我認為孩子該在一個有父親(男)和母親(女)關心和愛護下的環境成長，他們長大後才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所以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通過。

**From:** Nam Nanc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35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首、譚志源局長:

以下是本人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本人立場 ~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共五大論點 ~

1. 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 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 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 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 變性過程: 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 變性後: 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 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 需長期服用藥物, 仍未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 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 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 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 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 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 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 例如:

\*\*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 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 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 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 如果可以, 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 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 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 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 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 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 因而精神大受打擊, 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 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4 0; 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 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4.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5.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sup>¶ 6</sup>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

特此要求 ~

####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 981;不公平的！

愛香港,愛真理,愛人民,更愛下一代的,  
陳寶寶

發自 Yahoo! Mail

To: Mr. Kwok-Him I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4 April 2014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Mr Ip,

I write to express my concern regarding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Since the passing of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will indeed encourage more transgender marriages and create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in Hong Kong, I would like to raise my main concerns on issues that will arise from these transgender marriages.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address these issues and take actions to protect the existing traditional marriage in Hong Kong.

A simple Marriage amendment as stated in the bill 2014 allowing only post-operative transsexual/transgender people to fully change their legal sex/gender for marriage purpose is inappropriate. Strictly speaking, these transgender people should not be even classified as males or females after removing their original and functional sex organ, and constructing an artificial and non-functional form of organ in the body.

From the medical point of view, it has been documented that the sex behavior of transgender people is more prone to the acquisition or transmission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including HIV. There are also reports showing that the transgender commun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re among the groups at highest risk for HIV infection. I believe that the passing of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will increase the number of transgender marriages in Hong Kong, and therefore likely helps increase the risk for HIV infection. Is it what we want to see? Are our public medical services ready to cope with a potentially increasing number of patients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as a result?

Noting that the transgender people who have undergone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would result in complete sterility,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reproduce their blood-related children. Though they may be able to choose child adoption as their option, my concern is whether these transgender parents, suffering from gender dysphoria, may pose any negative

---

influence to their adopted normal children. Are our social services ready to provide sufficient help and support for these adopted children raised by the transgender families?

In this letter, I am asking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seriously collect more views and opinions from the public regarding this new concept of marital rights for the transgender people, before passing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Yours sincerely,  
Mr. W. H. Lau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63 年。我已婚，是有 4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HAU KAM FUNG

日期:

14/4/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53 年。我已婚，是有 4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YEUNG WO

日期: 14/4/14

**From:** Kenneth CH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49PM  
**Subject:** opinion for Marriage (Admentment) Bill 2014

---

**Address** :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No.** : 2869 6794  
**Tel No.** : 3919 3214 or 3919 3231  
**E-mail Address** :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Dear Sir or Madam,

I believe the sex of a person should be defined by the person's sex chromosome combination, that is, having a Y sex chromosome is a male. An adult who thinks or behaves like a child, even due to a medical condition, does not change the fact that he or she is an adult and we would not change his or her identity from an adult to a child. Rarely, a person being raised by wild animals, for example, by wolves, may behaves like a wolf but we would not deny such person is indeed a human instead of defining this person as a wolf. A person who behaves like the opposite sex does not change one's genetic combination and any sex-reassignment surgery or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cannot change what is determined by birth.

A marriage should only be between a male and a female which is *genetically determined* and I strongly object to any deviation from this definition of a person's sex.

When I address someone as "Sir" or "Madam", I am addressing the person as who he or she is, not who he or she behaves like.

Best regards,

Dr. Kenneth Yiu-kwan CHUNG

BMSc, MBBS, MRCP(UK); FHKCP, FHKAM

---



**From:** "ueashk" <~~ueashk@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52PM  
**Subject:** 婚姻修改 議見書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

-

**立場**

強烈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論點**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而且性別定義宜緊不宜鬆，否則在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必帶來混亂和爭議。

我們不希望見到我們的下一代被這歪曲的社會文化帶來負面的影響，希望政府與我們(社會上大多數的市民)捍衛傳統家庭價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讓這正確的家庭價值文化得以被建造及傳承下去，讓社會有正面的影響，我們拒絕被社會上少量有特別要求的人的歪曲家庭價值文化同化。

**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太公平的！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5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會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將我的意見陳明，強烈反對修改現時的婚姻條例。即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Kim Yam

**From:** Kevin Shu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5: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姓名沈立群, 香港公民, 在香港出生, 已婚, 並是兩個孩子的父親。

對於身為兩個孩子父親的我, 看到<<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後, 實在感到一直以來社會大眾所認同的觀念受到威脅。

一直以來, 家庭是由一對無血統關係而經由婚姻結合的成年男女和小孩(成年人的婚生子女)所組成。而嬰孩是由一男子和一女子結合所生出來的, 孩子出生後, 這對夫婦便變成一個家庭, 負責教養自己兒女的責任; 而無數的家庭便組成了社會。故此, 本人認為, 家庭的穩定性, 對於社會有很大的影響。

對草案中建議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本人不贊成有這改動, 因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 草案中的改動會模糊了社會所認同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實質。

既然婚姻是一男一女的, 舊的條例已經表達到其含意, 為什麼要修改?

法官判了W案完成手術後的身份, 為什麼不能用舊的名稱, 以夫或婦相稱?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男子一女子, 又稱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沈立群

2014年4月14日

---

**From:** Starslight Potat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0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市民意見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有關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違背我們的信仰和傳統家庭的核心價值。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我已婚，有是1個孩子的家長。或者我是單身，並期待結婚生子。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相似的法案在台灣2004年已通過，產生重大的影響～在台灣惡果出現了，近年台灣已在東南亞中離婚率最高的國家2.台灣亦是愛滋病人數最高的地方。愛滋病也成為青年人4大死亡原因之一！

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再沉默，讓小數的支持者成為通過法案的主要聲音！！！！

請重視我們的意見！

市民  
Star 上

CC：  
特首梁振英先生 及 譚志源局長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13PM  
**Subject:** 反對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

尊敬的主席，

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表達不滿，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而訂的，故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做成扭曲整體道德價值觀！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市民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是需要的，但不能影響大眾的利益和價值觀作出平衡。
- 4/若不慎重考慮，將造成對子女的教育大混亂，亦違反自然規律吧。

請慎重考慮！

陳國雄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發自我的小米手機

---

**From:** Sheung Lam Kwo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2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郭雙琳現職小學教師，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已婚二十四年，有兩名兒子，大兒子二十一歲，現在澳洲讀大學，小兒子十七歲，也準備升讀大學。他們能健康快樂地成長，實有賴父母的悉心栽培及生長於一個健全的家庭。

作為一個母親，我認識到父母在家庭中的重要。本人是在一個父母健全的家庭成長，從小受到父親的教導，母親的愛護。對父母在家庭中的身份及角色十分肯定和認同，正因為常有父親和母親的照顧，我培養出正面和健康的自我形象，自信心和尊嚴。也因為這個基礎，我的兒子也是在這樣的家庭中被建立。

作為一位教師，深深理解到一個父母健全的家庭，對孩子的學業成就、品格培育和自我價值是何等重要。我絕對相信及接納傳統的婚姻制度，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我認為正確的婚姻制度，是建立健全家庭的基礎。健全的家庭，也是香港穩定繁榮的支柱。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這也是中國人的傳統人倫和家庭的核心理念，也是香港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我認為有同性戀(包括變性人士)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但並不等於要立法去保障他們的權利，在香港他們已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我不認為有任何歧視。

另一方面，倘若一旦立法，對傳統的家庭倫理及社會上普遍的家庭所帶來的衝擊是十分嚴重的。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

我同意人人應享有自由婚姻的權利，但不能沒有倫理道德的規範，這是我們大多數人所接受的核心價值，否則我們的社會便會變成一個放縱、扭曲和混亂的世界。

我認為香港社會上有些人已濫用自由，只強調自己有選擇的自由，但當別人不認同他們的選擇時，便大聲疾呼，甚至誇大自己受到別人「歧視」，要求政府立法保護，以期使自己的行為合理化，強迫別人接受。不同意見者往往因法例所限而不能或是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這是公平民主嗎？在外國，已有不少例子證明有人利用法例作為尚方寶劍，令異見者不能平等地表達己見，這是一種逆向歧視！

政府在考慮修改《婚姻條例》前，必須有具體的研究和調查，讓市民清楚知道現今「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及「同性戀者」所受到歧視的實況和客觀的科學數據，以確定有立法的必要。在沒有充足的證據和獲得廣泛市民的支持

下，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立法需要，以保護這些人士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為自己、也為別人發聲，也維護下一代及整個社會的利益。

郭雙琳啟  
2014年4月14日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2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我是黃樹芬，是香港公民。我於香港出世並居港至今50年。

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媽媽，及一名孫兒的麻麻。

我感恩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擁有一位父親（男）、一位母親（女），他們辛勤養育我長大。到我建立家庭，我親身體會到，小孩子在正常的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是多麼的重要，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有一個比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使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建立在這基礎上。

我不希望看到我的下一代和香港的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以致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和身份，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黃樹芬

14-04-2014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

1. 我是一名家長/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
2. 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3.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4.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黃詠賢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emac

日期：14/04/2014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pid@legco.gov.hk, ce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g@cmab.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26PM  
**Subject:** Re: Objection to the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judgement on the case of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

Dear Chairman,

I am writing as a very concerned citize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legislature of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a natural born woman who is born and raised in Hong Kong. I am a mother of 2 young children, raising them with my husband (natural born male). I am very distressed by the negative implications and impact of the above proposed legislature on our society and our future generations.

I am a strong supporter of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of a ma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woman (a natural born woman). No one outside of this definition should be given the right to enter into legal marriage. This is because a person's sexual identity is in actual fact defined by the sexual organs they are born with and not what they decide they should be later on in life. Why should the government ignore what is actually fact (i.e. a man is a man by birth) by someone's opinion of what sex they think they should be? Definition of gender by sexual identity at birth is the most natural and clear-cut way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definite and final.

Because of this, I do not agree that legislations should be passed to give a transgender person the legal right to be married as he or she does not fit into the current definition of marriage of a man (a natural born man) and a woman (a natural born woman). Transgenders are currently enjoying the right to enter into relationships with the gender of their choice and there is absolutely no need to officially recognize these unnatural relationships by law. In doing so, the government is creating a lot of sexual identity confusion in society and encouraging people, especially young people, to doubt their own sex.

I also do not agree with other definitions of marriage, such as the one suggested by Dr. York Y.N. Chow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in "Things We Do, People We Meet - Reflections in Brief" A denial of dignity" i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28 March 2014, which mentioned that transgender people who did not have full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to be able to marry in his or her affirmed gender. This is basically allowing gay marriage to be legalized. Again, no one should be allowed to change their sex on their HKID card just because they are

---

confused about their sexual identity and want to be the other sex. The government should uphold the natural born sexual identity of their citizens as this is determined by fact and not a matter of opinion.

Because marriage definition is such a serious matter, I would suggest that we need a much longer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to get the opinions of the greater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not allow it to be determined by a few judges in the court of appeal.

Yours faithfully,

Victoria Wen Heng Maronilla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1

我是香港公民，亦是一位小學教師。  
得知貴會將開會研究香港婚姻條例，特此致函向貴會表達本人對此條例修訂的看法。

本人極其反對修訂草案中，在婚姻條例界定性別時，要視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為該人的性別，原因有：

① 性別是在母腹裏已經知道的，是無法改變的，是自然的，是有定律的，如果人能夠改變現有的定律，破壞自然的定律，將來一定要承受後果！今天的男人，可能是明天的女人，這樣對未來的社會，婚姻的制度有深遠的影響！

② 我訪問過一班小六學生，如何這條修訂通過，你能夠確定未來的另一半是男？是女？是重置性別？他們聽到這裏，已經覺得很恐怖，他們說「未來難以想像」，「很可怕」我相信小學生也覺得有問題出現，何況


我們作大人的呢！是否要想清楚。<sup>R2</sup>

③ 重置性別可以有下一代嗎？當然沒有，但可以領養嗎？一個小朋友在一個關係這麼複雜的家庭中長大，他們面對的問題真是更加複雜。

④ 作為父親的我，如何修訂真的通過，我十分擔心，我的孩子，他們是四歲和六歲擔心，他們在這一個性別這麼模糊的環境中長大，會有什麼影響，將來我的媳婦是什麼性別的人？我的兒子是什麼性別呢？真的難以接受！

⑤ 作為教師的我，真的希望此條例不能通過，不要影響下一代，在社會裏只有黑色和白色，不要有灰色的地帶，不要令下一代模稜兩可！

希望貴會能為了我們的家庭，社會，下一代，能夠否決通過《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公民  
陳慶龍   
2014年4月14日

**From:** "Thomas Leung" <thomas@101.com.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29PM  
**Subject:** 反同性婚姻 合法化

---

### 反「同」不是聖戰

反同性婚姻合法化不是耶教的聖戰，是一場關乎所有宗教，所有種族幸福的戰爭。是富裕國家向貧窮國家的侵略手段，是有錢人把痛苦加在窮人身上的技巧。所以，不要誤判反「同」是一場無聊的耶教的聖戰。它是一場關乎社會幸福的爭戰。

當英國首相卡梅倫慶祝同性婚姻合法化成功後，要輸出同性婚姻。要用同性婚姻合法化作為指標，作為表示人權和平等是否合格的測試標準。除了滿足他在英國獲得反耶教人士的政治支持，還出口該人權和平等的幌子，打壓一些發展中國家，取得他們的好處。

單獨性別更改合法化不可怕，單是平等機會法不可怕，但性別更改合法化加上平等機會法就產生劇毒，非常可怕。單獨性別更改合法化只是承認性別更改後受到法律認可及監管，不可怕。單是平等機會法要求市民放棄成見給人人平等機會，不可怕。例如：男女平等機會法是德政，變性人得到法律的認可更改後的性別不可怕。但當這兩條法律加在一起，便是惡法。因為政府立法後，有義務宣傳變性人等同自然性別的人，會做成鼓勵人去變性，及變性人不斷用平等機會法迫僱主僱用他/她。最後變性人找工無往而不利，變相鼓勵人去變性，會造成社會很大的傷害，那便是惡法。

同樣道理，同性婚姻合法化加上平等機會法後會變成惡法。政府立法後，要花很多資源去宣傳同性婚姻合法等同異性婚姻，變相鼓勵同性婚姻。社會已確立的道德倫理會被破壞得體無完膚，社會的人際關係將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混亂。同性婚姻合法化倡議者用「愛」與「關懷」提倡同性婚姻，實質同性婚姻是提倡「害」與「寵壞」。所以，我們一定要認清同性婚姻合法化加上平等機會法後會產生的惡果。

泰國的人妖和印度婦女出租子宮為有錢人代生子，將人的健康、尊嚴當商品出售，正是富裕國家向貧窮國家的侵略手段，是有錢人把痛苦加在窮人身上的技巧的鐵証。

所以，同性婚姻合法化一定要三思。

By Leung Tze Wong <[REDACTED]>

**From:** Peter Au-Yeu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31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我是歐陽嘉傑，一位香港永久居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婚，又是三個孩子的父親。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作為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親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認為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倉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歐陽嘉傑，2004年4月14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LONG PO FAT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_\_\_\_\_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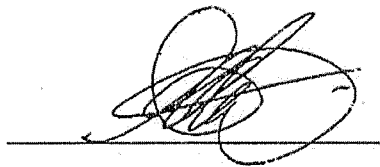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WONG XXX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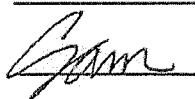
敬啟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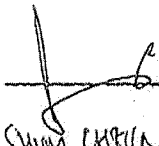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SHUM KWAN-TING 敬上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人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陳雲雲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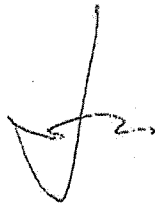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Leo Chan Shun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國榮

敬上

身份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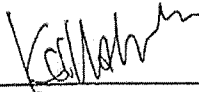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國文清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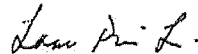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林佩蓮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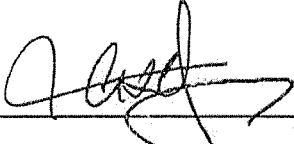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雲妹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Wong Siu Ho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Wong Hei Yan,

Carrie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關婉琪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劉永基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YEUNG YU-KWING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梁國燾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12 Apr 2016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Chow Yiu Ming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Tam King Kin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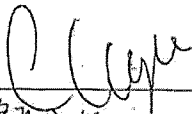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顏宇芝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陳智毅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林樹鴻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梁報芳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PHILIP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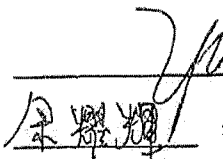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余耀輝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Aman Hon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何健偉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鄭金玲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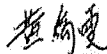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YIM PUI KING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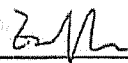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

李潔銘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羅美儀

羅美儀

敬上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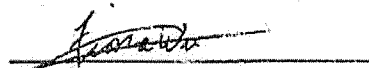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胡惠婷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9 室  
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致：立法會秘書處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及請代轉交副本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及各位委員會的議員

敬愛的葉國謙議員大人及各位委員會的議員大人：

本人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本人對於《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持中立態度，假若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支持這草案，本人也支持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終審法院下的命令，即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性別之人士，為了維護立法和司法的精神，「變性」應只限於「完全地」改變了性別，而且「必須」經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方為有效，才可以享有結婚權利。

本人盼望各位議員維持多關注「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認可程序，這個「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名詞，應只嚴格限制於經認可之醫療組織核實為「完完全全地附合性別重置後之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才應予以享有新性別之婚姻和其他福利。「性別重置」不單單是一項醫學程序，當中亦涉及倫理層面，本人深深覺得議員們應看待「性別重置」如「腦死判定」一樣，嚴肅地處理。

本人留意到近日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讓未完全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只以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以更改身份證上性別，並以新的性別結婚，本人對此強烈反對！

第二，本人欲借此機會，發表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意見。相信議員大人們對全球各地同志爭權運動有相當了解，知道他們在推動反性傾向歧視之餘，最終目的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甚至是「同性家庭領養子女」合法化。

在多元社會，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尊重同性戀者，但尊重甚至接納他們並不代表有需要更改「民事婚姻法」，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的地位。

敬愛的議員大人，傳統婚姻觀念被推倒，帶來的可怕後果包括：傳統家庭觀念的瓦解、華人傳統文化價值的矮化、甚至社會更多的分化。

敬請議員大人小心看待平機會現正推動的「性傾向歧視」立法，支持立法可能會間接助長同性戀者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此外，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

支持或反對立法不單是香港的內部事情，敬請議員大人不要低估立法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最後一點，本人懷疑平機會所作的諮詢是否有代表性，是否充分反映百分之九十有多的香港人（沉默的一群）的想法。敬請議員大人親自聽取貴選區的市民的意見，不單是「性傾向歧視」立法，請進一步了解他們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

若果貴選區市民的意見並不一致，敬請議員大人要謹慎行事，建議推遲「性傾向歧視」立法。

伍素娟敬上

---

12<sup>th</sup> April 2014

Dear Sir,

I am past master of Guild of St Luke, St Cosmas and St Damian, Ltd (Hong Kong Catholic Doctors' Association). I would like to submit its views on the consultation on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ID) or transsexualism, as it is more commonly known, is a highly complex clinical entity. Although the exact etiology of the disease is unknown, several environmental, genetic and anatomical theories have been described. The diagnosis of GID can be a difficult process and is established currently using standards of care as defined by Harry Benjamin International Gender Dysphoria Association. Patients go through extensive psychiatric assessment including Real Life Experience which entails living in the desired gender role 24 hours a day for a minimum period of 12 months. Up to 10-60% of GID sufferers have problems with mental illness such as borderline, antisocial or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 substance abuse, genital mutilation or suicidal attempts and require close follow up by a specialized medical team including psychiatrist, psychologist, reconstructive surgeon, endocrinologist, speech therapist and specialist nurse practitioner and counselor. The majority of GID patients will eventually go on to have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which includes feminizing genitoplasty. Surgical intervention is the final external step and is expensive, at times painful and has frequent anatomic complications and functional disappointments. Follow up of these patients systematically over time to ascertain their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adjustments have proven elusive. Nonetheless, there are specialists who are quite positive and those who are more skeptical on the effects of surgical intervention.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s a distinct clinical entity and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intersex states, true or pseudo hermaphroditism and transvestism as the etiologies and clinical managements of these conditions are totally different.

Although there are no recent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to provide prevalence data,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of adulthood is still thought to be a rare disease with estimates of 30,000 cases worldwide. Approximately 1 per 30,000 adult males and 1 per 100,000 females seek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The local incidence in Hong Kong is unknown and the estimated incidence in United Kingdom is 5000 to 6000 transsexual adults. It is important to

---

remember that not all those who seek sex reassignment are transsexual; cross-gender wishes may occur in transvestism (ie. wearing opposite-gender clothes for erotic purposes) or effeminate homosexuality in men. Virtually all of the women who apply for sex reassignment have a sexual orientation toward women. Male transsexuals are predominantly homosexual in orientation, but approximately 25% are sexually attracted to women. Some of these 'heterosexual' transsexuals enter into 'lesbian' relationships after they are reassigned as females. Many male and female transsexuals also have been described as being hyposexual or asexual.

As can be seen from the above discussion, the management with adult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s a complicated medical and social issue and the individual right of these patients who have undergone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has to be carefully balanced against the right of other citizens in the society. After discussion among the members of our Guild, there are at least three areas of concern.

Firstly, do these transsexual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have to a right to be 'married' in Christian churches. As we understand,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many Protestant churches are against the idea. It is felt that, in Christian tradition, marriage is a sacred vow in front of God between a male and a female and it is unacceptable to have two persons of the same genetic sex to be married in a Church. We felt that these strong view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should be respected by the community and should receive special attention when the law on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s drafted in Hong Kong.

Secondly, should these transsexual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have the right to enter every profession. Many of our members, as parents or child advocates, would be very concerned if these persons are teaching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hey are worried about the impact on the psychosocial and spiritual formation of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tudying in these schools. In USA, legal battle has been fought between the State and School Authority on the aberrant behavior of transsexual teacher in school. We are sure that the School Boards of the Catholic schools in Hong Kong do not wish to see such incidents to happen in Hong Kong. Although Catholics are sympathetic and compassionate to the welfare and life of these patients, it would be against the core mission and value of the Catholic schools to employ such individuals and such moves will generate much resistance from the parents of the students as well.

Thirdly, do these transsexual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gender reassignment

---

surgery have the right to adopt children or undergo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using surrogate mother or sperm donation.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babies and children brought up in these transsexual 'family' have an absent 'father' or 'mother' figure and the effects on the psychosocial upbringing of these children are unclear. Some would even regard that allowing transsexual 'families' to adopt babies and children is a form of child abuse. In one study, it is shown that the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in transsexual 'families' is impaired when compared with normal families with one father and one mother. More prospective research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the effect on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traits of the children brought up in transsexual 'families'.

We hope that the above discussion will be useful in your consideration for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rights of transsexual patients who have undergone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in Hong Kong and we would be glad to discuss further on the issue if needed.

With warm regards

Dr. Robert Yuen  
Bioethics Resource Center  
Holy Spirit Seminary

[drrobkyuen@yahoo.com.hk](mailto:drrobkyuen@yahoo.com.hk)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By fax : 2869 6794 and by email :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14 April 201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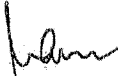
Re: disagreement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eat disappointment and absolutely disagreement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Individual freedom or rights of choose are not supreme. It will affect our next generation. The mode of having freedom in foreign counties should not be simply copied into Hong Kong, the huge tragedies of gunners killing students appeared in US show the risk we must not overlook. We need to balance of difference value, moral standard,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I have two kids and I do not want them to having bad influence in the coming generation.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is controversial law would create another mass and the legislation surely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of normal citizen or majority of the socie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REDACTED] or [REDACTED] for any clarification required.

  
CHEUNG Hon Fai  
HKID: [REDACTED]



14-APR-2014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hc\\_52\\_13@legco.gov.hk](mailto:hc_52_13@legco.gov.hk)]

《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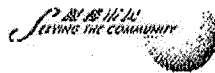
---

提交意見人全名：  
(必需填寫)

LIT YAO WING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鄧賢和

Hong Kong  
14 April 2014

立法會秘書處

強力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或“同性婚姻立法”

本人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  
是人類由古至今家庭的基石，如同性  
婚姻被通過會帶來社會很大的衝擊，  
使家庭制度被破壞，帶來教育、社會  
秩序、領養孩童等很多負面影響。  
所以本人極力反對通過〈2014年  
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鄧賢和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2869 6794

2014 年 4 月 14 日

敬啟者:

就終審法院於 W 訴訟案勝訴後，法案委員會就修訂婚姻條例草案邀請市民提供意見。本人希望政府尊重法治，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重置性別，才可視為該人士手術後更改的性別。雖然如此，本人希望政府有嚴格及專業的團隊去跟進及輔導該等有需要人士，以確保這些不能回頭的手術是當事人非做不可的。

另外，本人知悉有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主張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即部份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便可更改身份證上性別，本人對此感到非常憂慮及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此項建議危害香港穩固的家庭模式及觀念，並擾亂社會的運作及安定。

本人認為如接納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或單憑心理評估的人士便可更改身份證上性別，等同接納同性婚姻，會對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帶來衝擊。家庭中的男性父親角色和女性母親角色有不能取代及互相協調的功用，下一代能在這樣環境下成長是最理想及健康的，為此政府應保障下一代的福祉。本人不希望政府帶頭向社會或青少年發出一個錯誤訊息，認為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可有可無，亦令到青少年成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中。當然，我們對不同性取向人士如同對不同種族人士一樣，要彼此尊重，不能歧視，但目前的歧視法例已足夠保障他們。而且立法保障一小眾，就對其他大眾做成逆向歧視，對一些教學團體、社康機構、宗教團體、甚至個人等構成違背信念及失去言論自由。

除此之外，本人亦是一間公營醫院的資深護師，試想像立法後，將來有一名有男性特徵但身份證上是女性的病人，應該入男病房或女病房？旁邊的病人感到不自在時要求調離病床，會否觸犯歧視條例？在男病房中有女性特徵的病人，在處理身體接觸的護理時，例如插尿管、抹身等，應由男護士或女護士負責？核對性別亦是確定病人身份以免出錯的重要步驟，性別的模糊會增加醫療的事故及訴訟，增加前綫醫護人員的壓力。

為此，本人希望政府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重置性別，才可視為該人士手術後更改的性別，其他的進一步建議（例如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也可更改性別），政府應當否決。如有需要，可與本人聯絡，電話：[REDACTED] 或電郵：[REDACTED]

香港市民



孫建輝

Hon IP Kwok Him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ure Council Rd,  
Central, Hong Kong  
Fax: 2869-6794  
**R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April 14, 2014

Dear Mr.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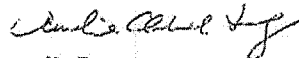
I am a retired University Professor born in Hong Kong.

I am writing in regard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I support the present legislature proposal requiring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In the absence of full public debate and consultation, I believe amendment should NOT go beyond what was strictly required as decide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n the case of the person W.

I also believe that religious houses of worship should NOT be obliged to conduct such marriages involving transgendered person(s) if the doctrine of their faith cause them to find it unacceptable to do so. Their acting according to their conscience must be respected and they should be allowed a choice whether to opt-in or otherwise to celebrate such marriages – which no doubt can be celebrated in many other places in Hong Kong.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Yours truly,



Amelia F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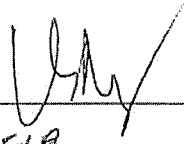
HKId: ~~XXXXXXXXXX~~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_\_\_\_\_  
吳烈曼 敬上

身份證號碼：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Dear Chairma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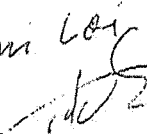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Chan Tui L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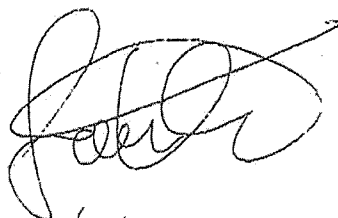
Tel: ~~XXXXXXXXXX~~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4/14/2014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Steve Foon*  
14/4/2014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MUI SUET SAU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譚國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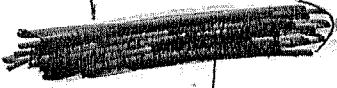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劉麗培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William Chik  
柯志強



14/4/2014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Chan Kam Yuen  
陳錦源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林卓良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NAME: Sir Pany Mark A.S.J

YD NO: 

DATE: 14 April 2014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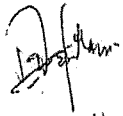

梁保康  
(HK I/D. [REDACTED])  
14-4-7014

尊敬的主席，

我希望表達以下觀點，我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的目的與理由如下：

- 1/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思維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有美德、保存良善、公義，為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請告知，我願意盡我所能去協助！

  
14-04-2014  
WhatsApp = 

Dear Chairman ,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s let me know!



高偉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

14 Apr., 2014

敬啟者：

執事專員台鑒。

本人郭超良現任職教育界。

關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一) 堅守傳統一男一女結婚的婚姻制度。

(二) 男女性別的介定，應該是先天出自自己的性器官來介定是男性或是女性。而不是從後天用手術改變性器官來介定是男性或是女性。

(三) 本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因為不應該為小部份同性戀者的「偏好」而立法，若是這樣，想必接着有更多不同的「偏好」者要爭取立法，例如：

① 不可歧視穿拖鞋者入任何餐廳立法。

② 不準禁止子女吃雪糕立法：...等等的小事立法，這樣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浪費貴專員的時間，此乃慳財，何必呢！懇請三思！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h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締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拆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士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如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士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

---

---

---

---

---

---

提交意見人全名：  
(必需填寫)

甘相豪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傳真號碼：28696794】【電郵地址：[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男、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已經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

---

---

---

---

---

---

提交意見人全名：  
(必需填寫)

甘恩霖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 意見書

請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交回  
（意見書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送交法案委員會）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郭美施小姐）  
[電話號碼：39193214 / 39193231] [傳真號碼：28696794] [電郵地址：hc\_52\_13@legco.gov.hk]

###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 37 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男、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 19 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拆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實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裁決 W 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 37 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人仕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 以下是本人附加的意見：

---

---

---

---

---

---

---

提交意見人全名：  
(必需填寫)

吳婉薇

聯絡：  
(可選擇不提供聯絡)

致：《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感到極之失望，由於 W 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表達反對的立場，我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 (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 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

范健華

14 April 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是一名家長/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姓名： Leung chi wai

身份證號碼：

簽名：

日期：

14/0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是一名家長/父親/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的重要，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家庭中成長。我相信在正常的情況下，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愛護時，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也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姓名：黃詠賢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日期：14/04/2014

致「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我是一位男性。

雖然本人現在單身，但我信我未來的另一半必定是位女性，這一點我是充滿信心和盼望。我自小出身在一個傳統家庭。我慶幸有一個父親和母親養育我，讓我明白婚姻是必需由兩個異性組成，而不是「男男」和「女女」。我雖然是一位青少年，還未符當一個家長的經驗，但我滿計我造別人兒子的經驗，我可清楚知道，父母對青少年的發展是首十大大的影響力。我希望我將來的家庭是和我心愛的異性組成，以及我希望我的孩子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关心和愛護中成長。

現在準備進行的「婚姻修訂條例」會使我們對家庭觀念變得模糊不清，我認識中的家庭，必需由一男一女組成。這是我從小就知道的。就我而言，我絕對不能接受我的伴侶是同性或者變性人，我亦不希望我將來說這句話，會變成「性別歧視」。根據自然的定律，只有異性交配，才可以生育下一代，而絕非同性能做到的。由此可見，這些事並不是出於自然，乃是出於人為。我們不應去破壞它。

雖然在社會上，有些人認為同性戀婚姻並沒有問題，原因就是「我」無干，這是別人的事，沒有理據去阻止別人。但當問到我們，你可否接受你們未來的婚姻，是同性戀婚姻。我們大部份的回答都會是「否」，因為我們是知道，這些事是不合理，不能接受的。既然知道這事是不正確，為何還可以容讓別人去犯錯而不阻止呢？

最後，我希望能維持現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按著出生的性別所建立的婚姻模式」作為香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

麥政耀

不贊同「二零一四年婚姻修訂條例」的年輕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Re : 反對《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 52 年了。
2. 我已婚，有是 2 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敬希草案委員 切切重新考慮 取消立法此條例  
感激不盡

  
-----  
黃婉貞 上  
10-4-2014

敬啟者：

本人何影響，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 1)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以下稱周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周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義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 a) 這不僅造成變相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b) 更製造大量的性騷擾問題，甚至大大增加性侵犯的機會。試問屆時怎樣判斷那些「仍然保留原生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倒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他此舉確實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為家庭核心價值」的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 至於雖然因L小姐的案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為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我個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

---

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反彈，只會造成社會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何影雲 敬上

---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敬啟者：

本人戴志雄，乃居港四十多年之中國移民，本人乃傳統的家庭成長。得聞《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內容，現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嚴正地表達本人的立場。本人只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事情，所以，**變性人要「完成整個變性手術」**才可以另一性別(有別於出生時性別)進入婚姻。這是我個人支持的立場，請予以尊重。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小市民 戴志雄

2014年4月10日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羅惠茵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已婚，有兩個兒子。本人深信婚姻制度屬一夫一妻是維繫香港社會道德及價值。更不希望看見我們的下一代生長於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不確認自己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們同樣尊重，與其他入一樣無分別，不時需要作出任何立法程序去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2014年4月1日



敬啟者

本人魏小斌，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作為家長，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以下個人意見：

1. 對平機會主席周國一蘇先生(以下稱周先生)比較早前就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性別結婚。

周先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以修訂偷換概念，意圖把它完成完整變性手術，酷蓋些人，擴大在定議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同意自己原是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証上的性別……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① 這不僅造成變性的「同性婚姻」，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② 更製造大量的酷蓋問題，甚至大大增加些侵犯酷蓋人士，試問屆時怎樣判那些「仍然保留原是性別」的跨性別人士享用有「男女分別」的洗手間和浴室呢？

本人認為周國一先生的言論，不但沒有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應有的持平中立態度，反而一而再，再而三地偏頗、偏激地批評政府的修訂。

他的舉動實在令本人深感遺憾，並且使我極度憂慮香港會由一個以「一夫一妻」家庭核心的價值社會，變成一個「多元性」解放的城市，這種推社會走向敗壞滅亡的行為，我深信是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願意見到的！

2. 至於雖然周小姐的案伴已判決，不少人認為一定要在所有變性人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但本人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因為這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並不在只基於單一的家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

所以本人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尋求先輩至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

否則，若社會因倉猝的立法，而引起廣泛表達的反彈，只會造成社會的撕裂，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魏国先生三思，多采纳群众意见们的呼声！

承蒙垂注，不胜感谢！

爱香港市民，爱孩子们的家长。

魏小波敬上

11/0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敬啟者：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本人是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我自小生長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有一位父親(男性)，一位母親(女性)來養育我，教導我。

現在我已經結婚了，還有兩個孩子的母親。我深深體會到一個完整的家庭中，必定要有父親(男性)，母親(女性)，這樣孩子長大後才會有一個健康的形象，而且他們的自信心和身份都是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的。因此，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的婚姻應該保持(一夫一妻)，是唯一的形式的。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和任何人一樣，是得到尊重和尊敬的；而我亦相信我沒有任何歧視他們。

我也不希望看見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和家庭裡，並令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所以，我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去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通過的。

伍麗娟<sup>上</sup>  
反對婚姻扭曲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敬啟者：

修訂《婚姻條例》反對意見書

本人為教育工作者，在教會及學校從事教育工作。本人就修訂《婚姻條例》有強烈的意見。

由於新修訂的《婚姻條例》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這個修定，即給予變性者有合法婚姻的權利。

本人作為教育工作者，本人尊重人有不同的價值取向。而然，當本人想到每天在學校接觸的孩子，本人實在對立法修訂《婚姻條例》有強烈的擔憂。因為當立法給予變性者有合法婚姻的權利，即是認同此乃一個完整的家庭，那麼一個家庭自然有權利養育下一代。但變性者豈能可以自然生育？當這個包含變性者的家庭想有一代，他們可以有的選擇就是收養兒童。若社會認同變性人有合法婚姻的權利，便理應認同他們有收養兒童的權利，可以組織擁有下一代的家庭。到時，本人作為教育工作者，真的不知道應如何教導學生正確的家庭及婚姻觀念。我亦難以想像，在這些家庭長大的孩子，能否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對他們的成長有何等大的影響。有關變性人家庭對下一代的負面影響已有許多外國的家庭給我們借鏡。

因此，本人認為一個合法婚姻應組成婚姻雙方出生時的性別所決定。變性者雖然在醫學上重置了他們的性別，但實際上是改變不了他出生時的性別，不能賦予他們生育的能力。若政府今次行出第一步，修訂《婚姻條例》，給予變性者有合法婚姻的權利，本人難以想像對香港社會及下一代的成長及價值觀帶來的重大影響。本人堅決反對進行《婚姻條例》的修訂。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名教育工作者



李慧賢

(聯絡電話：[REDACTED])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葉國謙議員及各有關人士：

關於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意見

本人為二個孩子的母親，一直居於香港，努力持家，照顧兒子，一直以來認為一個健康的家庭，對社會、兒童成長是重要因素。2013年看新聞報導，得知一位已做了變性手術的 W 小姐，不能正式註冊結婚，上訴成功，被終審法院判勝訴，可以新的性別結婚，帶來政府要修訂婚姻法例，以符合法庭判令。現在立法會正就《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討論，本人想提出意見：

1. 變性人要做足「完全變性手術」才可得到在身份証上改變性別且要在身分證確認為非原生性別。對沒有做足「全套變性手術」的人，不應給予合法改變性別的身分(如在身分證上的性別)。
2. 修訂婚姻條例給予「完全變性」人士新的結婚權力，影響甚大，應該進行全民諮詢，以達到共識，不宜單用修訂婚姻條例來達致。
3. 若政府不撤回法例而要議員審議，本人不讚成一些有同性戀議員參與，因他們有利益衝突，如上所述，一些議員和周一嶽提議修訂讓「部分變性人士」或只需心理醫生評估並確認，就可以更改身分證上性別，得到確認變為自己的心裡認同的性別，甚至結婚，我認為這些有同性戀議員，會藉此修訂而得到利益，方便他們可將自己的性別更改，達到同性婚姻目的，而不需等待同性婚姻條例訂立，這亦是有同性戀傾向或同性戀人士，現時極力想爭取，所以我認為他們是有利益衝突，必須避席的原因。

祝工作愉快!

陳

(Chan Tai Wah)

—關心香港婚姻制度的市民

地址：[REDACTED]

2014 年 4 月 10 日

c.c. 特首辦,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致：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甘晨慧(KAN SUN WAI WENDY)，身分證是[REDACTED]。

我是在香港出生，又在香港受教育至中文大學畢業，一直在

港工作，為了我們的後代著想，我不贊成修改現行的婚姻制

度，所以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簽署：  \_\_\_\_\_

日期： 10/4/14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潘舜邦，是香港地道的一名公民，1976年在香港出生，一直居於香港。

我已結婚8年，是兩名孩子的家長。我有極強的信念，絕對捍衛傳統的婚姻制度，它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礎。

本人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非常重要的，正所謂「國家」，是由無數的「家」組成。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在成長中，會有一個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必然會在這個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他們在香港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沒有任何數據顯示有歧視的情況。

我絕對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藉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個人認為，同性婚姻立法絕對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單為別人發聲，也為整個社會的利益抗爭。一旦這些法例不幸被通過，深層的社會矛盾必會爆發。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我絕不希望香港的孩子活在類似台灣的環境，對於周一嶽提出「容許不做性別重置的跨性別人士結婚」等等不負責任、不計後果的言論感到極度恐懼。



潘舜邦

2014年4月11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敬啟者：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對於上述之婚姻條例表示強烈反對。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實是在衝擊到原始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若從法理角度剖析，如「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加設。這是有違傳統上帝所設立的一夫一妻制度。對人在生理及心理上均造成極大的影響。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仍是單身，會期待結婚，並會尊重傳統的一夫一妻制度。因我相信傳統的婚姻制度能帶給人在心靈及心理方面均是健康和幸福快樂。我自小是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非常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照顧及養育我。我雖未是一位家長，但我意識到父親及母親在家庭中各扮演着不同角色—如男性在外工作賺錢養家，女性在家照顧孩子及打理家務等。兩角色對任何孩子的成長同樣重要，缺一不可。雖然現代女性也出外工作，但對照顧家庭及孩子的角色是沒變。家中有父親及母親兩人，對孩子將來在兩性的相處及社交上也有極大的幫助。若是缺少一位，則在與異性相處及溝通容易造成障礙。我們都知道，社會是男與女組成的，在社交上是經常需要兩性共處的，不可能只得一性別。

我曾學習幼兒教育，也曾當過幼稚園老師；我深明白孩子在0-6歲是人生一個非常重要的學習階段，可培育性也高。任何人出生後，家庭是第一個社會的開始，也能影響到在其他社會的社交能力。家中有兩性(男和女)，對孩子在學校及任何地方都容易與兩性相處。反之，若家中是只得兩個父親，或兩個母親，她/他能否與異性相處融洽呢？與另一性相處，是否會造成極大障礙呢？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適合培育

下一代嗎?她/他們所培育的下一代，對社會將來又會造成什麼程度的影響呢?

小孩子若只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他/她在學校裡能告訴其他同學家中的狀況嗎?在社交上會不受影響嗎?精神及心理上不受影響嗎?對自己的性別角色清楚嗎?你們希望看到我們社會的下一代有社交障礙嗎?基於人權，任何人都該受到尊重，同性傾向人士也不例外。但同性婚姻確實對社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並沒有立法的需要，同性婚姻法例也不應該被通過。

懇請各位議員們慎重考慮這法例立法後對社會將來所造成的影響!  
本人極力希望撤回這草案!

我的電郵地址: [REDACTED]

香港市民



林中莉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本人衛美儀對政府就終審法院對「自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昆身上訴2012年第4號)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甚感憂慮，因此反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審慎研究其影響及在社會作出充分諮詢後再提出更合宜之建議。

首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孀夫」撫喪妻的男士及「寡婦」撫喪夫的男士，清晰的稱謂而代以中性的「喪偶」稱呼，模糊了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本質；而且影響下一代性教育思想，造成日後多個家庭問題。

本人聯絡電郵地址：

11/4/2014

致：特首、譚局長

本人對政府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十分反感。如此草案通過將衍生多方面民生問題：  
非政府可一刀承擔如：子女不再有男女父母，子女  
未能交健康家庭成長，男女角色混亂，同性婚姻  
如的問題：同性離婚後又再為異性結婚，但子女  
~~的問題~~又要在傳統家庭中成長，青少年在成長時  
自己向來非常混亂，身邊同性朋友又可作伴侶。  
這些非一般人可接受，故請政府立法前再考慮  
社會民生的問題

Tel: [REDACTED]

Michelle Pang 11-4-2014

電郵: [REDACTED]

致：特首：

本人朱敏儀對政府就終審法院對W 訴訟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將會引致社會上不同制度問題而表達擔憂及強烈反對，並不希望就此修訂而作出太快的決定。

本人極力反對同性婚姻，恐修訂後對社會帶來嚴重的影響。

我們均為中國傳統社會，不希望日後男男、女女結婚，在廁所中若可變性後以同身份的男男、女女，對子女亦有影響，對生育、後代亦有影響。

懇請取消修訂及立法。

朱敏儀  
2-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鄭靜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基於下列理由：

- 對<sup>制度</sup>婚姻制度的破壞(男女，一夫一妻，行之有效之~~婚姻~~制度)。
- 讓下一代新一代對自己性別的含糊。

- 鼓勵同性婚姻。

- 對現有<sup>婚後</sup>一男一女婚姻的衝擊，假設一對夫婦，丈夫~~突然~~變性<sup>變性手術</sup>去做<sup>婚姻</sup>平權(部份或全部)改變性別，那對夫婦就變成<sup>男</sup>或<sup>女</sup>的<sup>婚姻</sup>關係，那是他們的婚姻又是否有效呢？

- 政府沒有足夠時間去做諮詢工作，而去急速提出此修訂草案，違反民意，不尊重民意。

- 要知道此修訂是特權法的範疇，並不是平權法的範圍，要讓不指定的一群<sup>人士</sup>去強行接受大眾，但其影響深遠。

簽名：Chin

日期：11/4/2014


電郵：

致特首及香港特區政府，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周敏韻，對政府就終審法院對「訂婚婚姻監  
官」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倉促修訂  
現行婚姻條例並不認同，認為此舉過於草率，無  
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且修  
訂婚姻條例才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  
士的基本問題。另外，本人認為必須要全面審視  
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才是最正確  
及合情合理的做法。


個人認為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  
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作出合適的建議，最重要  
應給整個社會的大眾有廣泛諮詢，才決定有沒  
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才是對公眾  
的交代，也是公平社會應有的事。

本人聯絡電郵：

11/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賴東巧，對政府就終審法院「W訴婚姻  
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案」判決而提出修訂  
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憂慮，例如會影響  
兒童的發展，本人認為兒童要在一男一女的健全家庭成長  
才可以有健康的心理，對自己性別有明確的觀念和  
價值，因此本人反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  
(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聯絡電郵地址：

Ja  
賴東巧  
11-4-2014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梁嘉儀，對政府就終高院對TW新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新2012年第4号)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甚感憂慮，因此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審慎研究其影響及在社會作出諮詢後再提出更合理之建議。

政府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婚姻條例，就TW新婚姻登記官案，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变性者)以重置後(变性後)的性別向同性註冊結婚，政府實毋須倉促修改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之婚姻條例。

本人聯絡電郵 

daykaya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假如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孩子，變性後性後  
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  
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  
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本人葉麗虹

電郵：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及

致：特首和譚志源局長


C.C. 華國謙議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主席)

本人阮旭輝覺得，對政府就終審法院對「W訴婚姻登記官(終院民訴上訴2014年第4号)案」判決而提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甚感憂慮，因此反對政府所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作出審慎研究其影響及在社會作出廣泛諮詢後再提出更全面之建議。

首先，「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妻夫”為妻妻男及“妻婦”為妻夫的女士清晰的稱謂而代以中性“配偶”稱呼，模糊了婚姻一男一女的實質！

本人阮旭輝不想看到~~這~~修訂後，會出現了同性婚姻！希望你們能考慮一下！

本人聯絡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致法案委員：

本人擔心同性婚姻如立法後引起社會道德敗壞，  
性別無別。本人堅持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是家庭原本  
的基礎。希望貴委員會尊重道德婚姻。

Carla Wan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

主席先生：

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根  
據婚姻條例視為適當的人結婚

我以個人名義提出上述意見，理由如下：

- (1) 性別認同遠遠超過了身體的性別特徵，但對性別角色的整體態度應該加以考慮！
- (2) 新法例的通過將在沒有正常界組成員的社會共識中，造成很大的混亂和不安。
- (3) 個人權利並非至高無上，應該存美德，保存良善，公義，在弱勢廣大的利益和保護之下，不同的價值觀作出平衡。

簽名：陳廣生

陳廣生 敬上

HKID# [REDACTED]

12/4/2014

敬啟者：

我王逸文謹此宣誓，我愛香港，並非一個口號。我真誠的心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官員，雖然受着很多批評，但仍在努力不懈中改善香港。

我想請香港立法會以香港穩健及長遠利益奠定法律基礎，以理性、合符公義的決心作擔守現有的《婚姻條例》不變。自古以來，立法制度以合乎道德及保護廣大市民利益而設，婚姻法當然亦不例外。歷史見證唯有道德連至國家發危，維持治國，婚姻制是下的家庭，防止社會混亂，人類得以健全繁衍，並有效管理及分配財產。

同性戀者本身有性別認知障礙，就是一種病。本應接受心理及精神治療及教育，因資源缺乏下惡化至變性人出現，以藥中副作用於同性戀變性後，性別身份上的誤差而造成終身結果，引起是次修訂《婚姻條例》單換。不但破壞社會、家庭、婚姻、教育、道德基礎，更是抵觸基本法中有關教育、信仰、社會福利、醫療等範疇。例如社會福利因基礎家庭轉變而匿隱亦因為加速同性戀者變性及變性人維持現狀而造造成沉重負擔。

更不人道是給予同性戀者錯誤的指導而進行各種手術所帶來痛苦。

盼各位懂思辨。聖經中馬太福音18:「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凡禍使人犯罪的事。這些事是免不了的，但那使人犯罪是有禍了！」

祝各位後活節快樂。

王逸文 (HKID: [REDACTED]) 敬上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 修訂草案中,在婚姻條例界定性別時,要視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為該人的性別。

若在婚姻條例中承認重置性別,在婚姻條例內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的精神即蕩然無存。性別重置手術可令人今天是男,明天是女,再沒有性別的準則。若連與生俱來的性別都不能忠於,更何況只是經手術而來的重置性別。

容許重置性別的婚姻,亦會牽起其他複雜的社會問題。例如,變性人婚後因不能生育而希望領養孩子,孩子就從小被選擇在性別扭曲的家庭成長。另外,當社會對性別分辨模糊和性別扭曲而衍出的風化問題。請委員會也要顧及市民對這方面的憂慮。(請轉後頁)

---

因此，婚姻條例內性別的定義，應是出生時  
天賦的性別。人為的重置性別不應在婚姻條  
例中被承認。

祝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為下一代爭取健康社會環境的  
媽媽  
陳美齡

---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結合制度

我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本人堅持, 婚姻必須保持不變, 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 才是恰當的。

因此, 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 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 「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 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 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馮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 須完成「部分手術」, 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 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 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有深遠影響, 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 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董廣華

身份證號碼: 

職業 self

日期 10/April / 2014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

我是香港居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想表達以下意見:

本人認為，婚姻必須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的。

因此，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本人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對香港有深遠影響，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業:

醫務

日期:

11/4/14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結合制度

我是香港居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我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才能用身分證上的性別去註冊婚姻。但本人堅持,婚姻必須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的。故反對修定《婚姻條例》附表1中的有關性別用詞。

按這堅持,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對香港有深遠影響,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業

旅遊業

日期

10-4-2014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結合制度

本人是香港居民, 出生和住在香港, 我自小在傳統的家庭成長。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本人堅持, 婚姻必須保持不變, 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 才是恰當的。

因此, 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 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 「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 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 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馮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 須完成「部分手術」, 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 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 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有深遠影響, 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 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李強儀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職業

退休

日期

10/4/201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主席,

關於 婚姻條例 181 章 - 2014 年婚姻(修訂) 條例草案 - 反對 OBJECTION

本人反對就修訂動議 "允許任何人進行性別轉換", 按婚姻條例因而被視為適當的人作為結婚目的。

理由如下:

1. 變性婚姻是違反人類道德倫理。其結果是會引致道德淪亡, 倫理崩潰。敗壞整個社會結構。造成極大的混亂和不安。
2. 自由的原則是不影響或干擾到別人/社會的自然常態。法律應保護平衡這常態。不應讓歪曲的道理去蛀蝕社會/國家。

若有任何協助的地方, 請告知, 本人定盡所能協助!

林錦端 Lam Kam Tuen 敬上 *Lam Kam Tuen*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婚姻/結合制度

我是香港永久居民,居住在香港已有二十四年,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有同性戀朋友,我都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是,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我堅持,婚姻必須保持不變,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才是恰當的。

因此,我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我強烈反對。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姓名,

**周時榮**

身份證號碼 

職業 : 項目主管

日期 : 11/4/2014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本人鄧和平，對政府就終審法  
院對「W新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  
2012年第4号)案」判決而提出修訂  
現行婚姻條例而可能衍生的其他  
法律問題甚感不安，因此反對政府所  
提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並要求政府作出審慎研究其影響

及在社會作更廣泛諮詢後再提出更  
全面之建議。

本人聯絡電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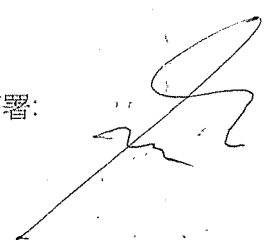
鄧和平 上

2014年4月11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40 年。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14 / 4 / 2014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堅持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結合制度

我是香港居民,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我支持特區政府一貫立場, 同意《條例草案》中說明必須完成「整項」手術才能申請更改身分證性別, 才能用身分證上的性別去註冊婚姻。但本人認為, 婚姻必須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 才是恰當的。

因此, 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 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 「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 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 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 須完成「部分手術」, 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 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 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對香港有深遠影響, 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 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業  
日期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主題: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是香港居民，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想表達以下意見:

本人堅持，任何婚姻，都必須是一男一女的，而所謂男或女，是以出生時的性別為準！

因此，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須完成「部分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有深遠影響，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業  
日期

[Redacted]

商人

10-4-14

李海洪

致: 有關當局及人士:

主題: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 對於《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表達以下意見。

因由這個(修訂)有深遠影響, 但本人堅持, 婚姻必須保持不變, 是以出生性別為準的一男一女, 才是恰當的。

因此, 本人不單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 也反對同性公民結合, 亦反對「變性人婚姻」。這裡, 「變性人婚姻」是指變了性的人以新的性別來註冊結婚。

雖然我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給與變性人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 但我更強烈反對立法會把現行草案進行修改, 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

近日「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週一嶽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提出, 須完成「部分手術」, 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 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對於這些提議, 我強烈反對。

基於變性人及性別承認等問題有深遠影響, 我建議其他問題應交給已成立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 不應隨便更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內容。

姓名、

李常榮

身份證號碼、

職業

日期

保險代理  
10/4/2014

15-APR-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2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

簽署：

杜桂堂

15-APR-20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
2. 我已婚，有 2 個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父親或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在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在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署：張愈好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之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感到失望，由於W案件之判決而帶來條例的改動，會直接衝擊到原本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本人在此想表達反對的立場，原因是我相信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擁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並有正常的心理發展狀況，以免產生一個扭曲的道德和倫理標準。故此，本人強烈認為現在的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和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並且，婚姻是基本的社會制度，任何變更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然後經立法會審議，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立法，由幾名大法官代替全港市民決定一些將會改變整個社會的制度，盼請香港政府也能夠詳加考慮，絕對不應將《婚姻條例》的修訂作任何不必要的擴大，以避免出現法律上的性別混亂。盼請接納意見，謝謝！

姓名：朱麗芬

身份證號碼：[REDACTED]

簽名：

日期：14/4/2014

致：立法會《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是 曾淑霞，身份証是 ██████████。

我是香港居民，已居港 70 年，爲了我們的子  
子孫孫著想，我不贊成修改現行的婚姻制度，所  
以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簽署： 曾淑霞 日期： 11/4/14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2869 6794  
電話號碼： 3919 3214 或 3919 3231  
電郵地址： [bc\\_52\\_13@legco.gov.hk](mailto:bc_52_13@legco.gov.hk)

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爲 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From:** "William Nga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35PM  
**Subject:** Opinions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Attention: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Room 6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Chairman and Committee Members,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towards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Marriage Bill.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 and raised in a healthy family. I'm now a father of a little boy. While I respect the rights of people to change their gender, amending the Marriage Bill as proposed is simply going too far. I truly believe the existing marriage system (No homo-gender marriage) is the only legal and best form of marriage based on my faith in my religion. The issue of discrimination is not caused by the coverage of legislation. It is more about culture, education and the maturity of the people across generations.

We have to be wary of the possible impact on our next generations if the bill is going to be passed. I can foresee certain groups will proactively or aggressively pitch about the very non-traditional (to neutrals) or incorrect (to people with values tightly attached to religion) concepts and messages to the public. Teenagers are most likely to be susceptible to this. It is very dangerous because they are not mature enough to exercise proper judgment. You must have heard about the negative impacts like higher AIDS infection rates amo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for similar bill setup, etc.

I truly object to the amendment of the Bill in this regards while I am fine with revising some languages (esp. Chinese) that can remove or minimize concerns in discrimination. Please kindly consider this very carefully as this has immense implication to the young peopl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NGAI, Wang Ngai

Phone: [REDACTED]

---

**From:** franki chan <franki.chan@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3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是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我已婚有兩名女兒，本人支持婚姻制度應秉承一夫一妻制，強烈反對通過同性婚姻立法。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4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4PM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Joyce Chan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3:05PM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是香港公民，出生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Regards,

Joyce Chan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5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不應該通過 同性婚姻立法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5PM -----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lai@sb.gov.hk>,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From: 3b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3:2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不應該通過 同性婚姻立法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謝主席, 議員們 願意公開知詢. 本人(區敏霞)是香港公民, 出生在香港, 已婚, 我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 我認為在正常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的家庭中, 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 也看到當我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 我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 (即為一夫一妻, 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 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 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 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認為沒有任何需要立法, 立法帶有刑責, 無形中給予某群體得了一個特權, 反之讓我們這 守護傳統婚姻的小小眾 的反受到不必要的歧視。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 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我不想看見香港的未來, 浪費不必要的資源, 去教育下一代放棄傳統的一些值得保留的理念(如: 一夫一妻)傳統的婚姻的信念。

希望香港政府主席, 議員們 站在我們的立場, 體會我們小小眾的感受和聲音, 讓香港有未來, 有明天。

這是我的信念, 並認為, 不應該通過 同性婚姻立法。

區敏霞上  
2014 April 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5PM  
**Subject:** Fw: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5PM -----

To: ipkh@dab.org.hk, pid@legco.gov.hk  
From: Winnie Au  
Sent by: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3:37PM  
Subject: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Hon. IP Kwok-him,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 in Hong Kong, married and have a 13-year old son. I fully and truly believe marriage should be a voluntary union for life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Marriage is a matter of the society's recognition of relationship and identity.

I understan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will be held on 23 April 2014 and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on it.

As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I believe an individual who has undergone sex-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has undergone thorough gender transition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in his/her desired role in life. Professional advice has been sought and offered. The decision to undergo SRS has profound personal, social and medical consequences and has impact on all aspects of life – family, vocational, interpersonal, educational, economic and legal. The current procedures undertaken by the Health sector already involve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multidisciplinary evaluation, aiming to protect and help the individual. The process of SRS strives to prepare the individual to understand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he/she is going to face after acquiring the chosen gender.

There were voices wh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transgender people the

---

right to marry even for those who have not undergone SRS. I strongly object and believe this should NOT be the case:

(1) Marriage for transgender people involves complicated legal and policy problems, and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The general consensus after the "W" case has already taken into account how best to help transgender people and prepare them for marriage. Societal harmony will be disrupted if the majority are forced to agree with a proposal outside the consensus opinion.

(2) Marriage should be a serious decision and lifelong commitment. The journey towards SRS is complex. The decision shows that the individual respects and is committed to lifelong relationship just like other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He/she has chosen his/her own sex, affirm it and marry as a member of that sex. The individual has enjoyed human rights equally like others.

(3) The decision to offer and receive SRS is by consensus and mutual agreement. Many transgender people may experience a period of identity development that includes better understanding self-image, self-reflection, and self-expression. Only when a serious decision to undergo SRS will the individual affirms his/her own gender to the full and ready to be recognized as such.

I hope I have made my views clear. Thank you.

Regards

Winnie AU

14 April 2014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5PM  
**Subject:** Fw: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NF Siu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3:45PM  
Subject: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致 立法會秘書處：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本人潘嘉靖，是香港公民，對於今次的修訂，本人是反對的。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這對原有婚姻的制度，給予嚴重衝擊。本人對這個判決是極度遺憾！本人認為，如果政府仍然是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合大部份市民的利益，政府就必須對婚姻內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本人認為，在婚姻上一男一女的定義是要基於他的出生時(出世紙)原生性的性別，其他的定義，如周一嶽建議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性人」身份，本人是強烈反對。原生性是絕對性的定義，後天是因時而變的定義，在婚姻內接受不原生性男女的定義會使政府有無窮無盡的修訂，因原生性的婚姻有社會意義為支持，不原生性沒有這支持，變成只有利益團體的角力，因而影響社會和諧，這是政府想看到嗎？所有法律既有防止性，也有鼓勵性，政府真的不應有鼓勵變性的成份？知否對社會有幾大傷害？所有社會制度是以公眾利益，社會長遠發展去考慮；因這判決而修訂婚姻條例是不符合公眾利益？！本人絕不苟同。從以上觀點，這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為何不在社會廣泛討論，而立刻進行這對社會利益有嚴重影響的法律修訂？本人明白政府修訂是基於尊重判決，尊重司法制度，但政府應深入再探討。終審法院沒有絕對期限要在7.16前通過任何法案，這是大家知道的。政府如要強行短時間改變，本人深感遺憾！本人再重申，本人絕對支持的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男女的定義是原生性，即原有的婚姻條例』！放寬男女的定義，在婚姻上，甚至其他法例上，本人強例反對！懇請政府對婚姻男女的定義要絕對嚴謹，一步不能退。

謝謝關注

14/4/2014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1PM  
**Subject:** Fw: 反對婚姻條例修訂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1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Derek Wong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6:05PM  
Subject: 反對婚姻條例修訂

敬請轉發給所有立法議員, 謝謝

本人黃卓康為香港居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本人認為性別改變涉及複雜的倫理及法理問題，所以政府在進行變性手術的時候，處理非常嚴肅謹慎，要作出多方麵的考慮、檢查、了解、輔導、判斷等等，才準許進行手術；

而且所牽涉的，不單只是一個個體，很有可能包括他或她的父母，子女，配偶，祖宗，祖籍，甚至乎工作崗位等等，例如，丁屋的分配，小朋友的爸爸竟是女人(如果他是在婚後才變性)，小童的祖籍也要改變，如何變，家鄉祖屋如何處理，家庭綜援的計算，公屋輪候的得分，男女工作比例，入職要求不同（他或她要因變性而離職？），還有很多衍生的煩瑣問題，在未有完善計劃如何處理，和充分的向各界作諮詢，便草率在沒有社會共識下修例必定會帶來災難性的社會震撼，和更多無日無之的爭議，官司和司法復核，社會和諧更加被撕裂，香港勢必再內耗多幾十年，現在香港的競爭力已經不斷下滑，情況每況愈下，所以本人極力反對今次政府作任何的婚姻修訂。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5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5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ucia Y W Mak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4:19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敬啟者

本人麥綺雲，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我個人認為變性人「W」個案只屬少數，是遺反自然，未能繁衍下一代，同時不是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而是以變性人個人受修訂後婚姻法保護而帶來個人利益為目的，故此為什麼要修改以社會大多數人沿用多年的婚姻法例，去形合極少數的個人利益。這是不應該的！

修訂婚姻條例，容許他們以更新了的性別結婚，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就進行婚姻制度的重大改變的！

我個人認為，任何在婚姻法上的改動，必須經過廣泛的社會討論，務求先達到共識，才適宜作出有關的修改。否則，若社會倉猝的立法，這絕不是明智的做法！

愛香港的市民，愛孩子的家長

麥綺雲 敬上  
2014年4月14日

p.s. 煩請立法會秘書處轉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5PM  
**Subject:** Fw: Re: 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5PM -----

To: PID <pid@legco.gov.hk>  
From: owen wong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4:21PM  
Subject: Re: 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致立法會各委員，  
我是香港人，出身在香港。現年四十一歲，育有三女一子，年齡在一至十二歲。有一位很愛我的丈夫。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長大，有一位男性的父親和一位女性的母親。我很自豪，因為我一個健康的家庭長大。  
我十四歲便移民到加拿大，大學畢業後便回來香港，當時加拿大正在修改婚姻法例，我是極力反對的。因為我深信一位男性的父親和一位女性的母親是相當重要的。他們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男女各有特色，是絕對不能代替的。  
我是尊重同性戀人士，我尊重他們的性取向，我不覺得他們會有甚麼被歧視。我是絕對不同意去修改婚姻法例去遷就他們。因為如果政府一意孤行不理會我們的想法，只會深遠影響我們下一代如下：  
(1) 我們社會都需要下一代去建立社會，如果只是男男或者女女的婚姻，我們何來下一代？  
(2) 如果有人喜歡包二奶或包二公，是不是我們也要修改法例去遷就他們呢？  
(3) 如果要滿足同性戀婚姻而他們也想要下一代，是否又要修改法例去遷就他們呢？例如男男女女或女女男的婚姻合法化呢？  
(4) 如果這法例通過，是嚴重侵犯我的人身自由，我是絕對不能容忍一個男生自以為是女生並進入女廁所或更衣室！他以為自己心理是女性但我怎知道她是女性？我覺得我的私隱嚴重被侵犯了，我可以報警嗎？  
(5) 再者，一個未完全做完變性手術的男性，我是絕對不同意他的身分證改為女性，因為他還有男性的生殖器官，我怎能忍受一位陌生的男性與我同處一室去換衣服和去洗手間呢？  
希望各位立法官員慎重考慮，千萬不可以同意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堅決反對！

Lisa Cheung  
April 14, 2014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5PM  
**Subject:** Fw: ON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45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ucy Jane Lee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4:53PM  
Subject: ON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 **On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Rol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interpret on existing laws or to interpret on future laws to be created?**

#### **1. Background**

**The British Gender Recognition Act is only a social or legal recognition of the gender change and not an acknowledgement of a genuine change of substance. The chromosomes, the vital reproductive organs, the chemicals, the hormones cannot be changed by medical procedures. Injection of hormones is only good for a period and requires continuous injection.**

**2. The public has to know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This truth should be widely disseminated in all sectors of society, from students to workers, to professionals.**

**3.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not mislead the public.**

**4. Does the Government give Hong Kong a chance for a widespread debate on this subject? How can we proceed to legislation of such vital core family values?**

**5. In addition, i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usurping the ro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making decisions first without waiting for legislation? Is the Court abandoning its role of interpreting laws and stepping into "authorizing" Legislative Council to make laws.**

#### **6.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I am also very skeptical about legislation that was initially based on sympathy for some exceptional rare case and later "logically" manipulated to cover other controversial cases without considering its**

---

**true impact on the society. Abortion was one obvious example when initial legislation aimed for helping victims of rape but nowadays become a way for feminists to express their women's rights to murder the unborn! I hope such legal manipulation will not be successfully adopted in the agenda for making way to gay marriage and euthanasia both of which are widely debated in our society at present.**

**Conclusion**

**Therefore we are against legislation.**

**Legalizing Gay marriage is sliding down a slippery slope, and chipping away our core values. It creates more confusion to our human identity. It asks the question: does a man have a dignity? Does a woman have a dignity? If so, where is it now? The so called gender change can hide under a mask. It can deceive others and society, but deep down,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is living a lie, a lie whic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directly creates.**

**FROM**

**L. LEE**

---

**From:** Wong Wong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4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9室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王錦文謹啟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 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 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 各位委員,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首, 局長:

你們好! 本人 Daisy Tsang 是香港永久居民和公民, 在香港出生並居住超過十七年, 是育有 2 位兒女的母親,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理據有以下 5 點:

1) 變性者在肉體上手術所加上男或女的性器官, 不論是仿造的或從別人移植的, 或加上荷爾蒙注射, 均不能生育, 不能傳宗接代, 所以肉體上不是真正變性後的目標性別, 那怎可以說成正常的婚姻呢? 怎可以組織正常的家庭呢? 不可以跟一男一女的婚姻平等化, 婚姻跟家庭有密切的倫理及法律關係, 跟據很多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外國新聞, 同性戀(夫婦)結了婚遲早也會領養小孩, 在心理和思想上, 變性者的心理和思想好大機會跟目標性別仍然有很大距離, 而且每位變性者的也不同, 尤其男變女, 他們的心理和思想質素是否跟天生的女性差不多呢? 真的適合當領養兒童的(母親)嗎?

2) 在絕大部分人類思想中, 尤其華人父母, 在直覺上、內心裏、天生良知及人生經驗中, 也覺得同性戀是有問題, 不贊同, 變質的戀情, 比較容易引致愛滋病的。我相信絕大部分華人父母, 不希望自己子女是同性戀的, 對嗎? 假若你有位十歲的孩子參加遊學團, 要在一個 host family 寄宿一個暑假, 有 2 個家庭選擇, 一個是異性戀夫婦家庭, 另一個是同性戀(夫婦)家庭, 請問你即時的反應是選那一家? 因為你愛及關心你的子女, 因為針刺到你的肉你才知問題嚴重, 若同性戀合法化, 隨之一定會立法又執法的就是在社會上所有範疇同性戀者得到同樣對待, 那麼若我們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就等如歧視同性戀者和犯法! 為何政府要立法令大部分人類、市民、父母倒過來變成罪犯! 若遊學機構刻意不選同性戀家庭, 它也犯法了, 幼稚園或小學不聘用同性戀教師也犯法了, 請問我們的想法是錯嗎? 是不文明嗎? 要受罰嗎? 撫心自問這是倫常天性, 何罪之有?! 絕大部分父母也堅持這選擇權, 為何因極小數的同性戀者而剝削我們大部分天然的異性戀者的人權? 這是極不合理的。

3) 華人是比較政治冷感的, 一般好小花時間發表己見到立法局, 但各位議員現在商討的同性戀合法化將影響每一位香港人及我們所有後代的倫理觀、教育內容、心理正常發展, 影響極為深遠, 應該每一位市民齊來決定, 齊來承擔自己的選擇, 而不是全港市民承擔立法局議員的決定, 因為當初選議員時沒有一位說明自己對同性戀的取態, 所以在這議題上議員代表市民的意願是反映不出來的, 公投比較合適。

4) 本人認為現時的法律已經保障到同性戀同居者的人身及財物, 不須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更絕不能與正常一夫一妻制的法律條例混為一談, 因人類身體自然結構、思想本性、天生的良知、傳統的倫理、現代的心理學, 主流都是認為同性戀婚姻是有問題的, 絕不能同等化正常化主流化合法化。

5) 本人以上的言論不是歧視同性戀者, 本人尊重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個人性別取向, 只是我們對社會的發展也有承擔和選擇權, 另一方面亦希望平機會尊重我們大部分的香港人的人權, 不要偏私! 本人深感失望: 平機會形象不平機, 廉處形象亦不廉潔!

總結: 本人反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 本人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反對就此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0PM  
**Subject:** Fw: 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0PM -----

To: ho k [REDACTED]  
From: Kathy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5:04PM  
Subject: 反對修訂婚姻條例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居民何月麗，反對修訂婚姻條例181條。

如果要修訂婚姻條例，感覺就好像有學生犯校規，老師又要很晚才放工，不如改校規，家長就不用趕到學校見老師，學生就最開心啦！但我不想逃避責任，所以想捍衛學生有一男一女作父母的家庭環境，可減少不必要的困擾。事實當我面對一位粉紅色頭髮的家長，我已感到很頭痛，當然我會同樣專業地幫她。

這又好像在默書時寫錯了一個英文字母w，其實也不必要繼續寫錯。

本人沒有子女，但作為市民，也想避免造成更多社會的錯。相信大家都認同這一代很難教，試問我們給他們建立了怎樣的社會風氣呢？

很多老師已很疲累，懇請各位減少製造更多麻煩。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0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0PM -----

To: exc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From: Ck Li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5: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在香港出生，是香港公民，一直在香港居住。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諮詢是根據 "W案" 的判詞而作出，但這判詞強調這案與同性婚姻無關，也不影響現有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所以，我們覺得現有的婚姻條例不需要作出修訂。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建議修訂婚姻條例，容許跨性別人士只需要接受局部性別重置手術或只接受心理評估而不需要接受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便可以改變身份証上的性別，我們覺得這意味著任何人都可隨意變更自己的性別，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如周一嶽先生這建議獲得通過，即等同政府接納/間接通過同性婚姻法，這將會直接衝擊傳統家庭的核心價值，亦違反 "W案" 終審判決的原意。

秉承香港人的良好法治精神，我們懇請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對現有的婚姻制度，不作任何修訂，因終審法院的判決，並非要修改現有的婚姻法例。

李志強 (香港身份証號碼 [REDACTED])

唐鳳儀 (香港身份証號碼 [REDACTED])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1PM  
**Subject:** Fw: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的個人意見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0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Banjo Wong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5:17PM  
Subject: 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的個人意見

本人鄧艷梅，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就上述修訂作出反對，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婚姻制度的改變，應該經過廣泛的討論及諮詢，實不應只基於單一的法庭個案而作出修訂，浪費公帑。

現時的香港社會變得如此道德混亂，就是為保障這一小拙的人而犧牲大部份人的正常家庭觀念。

家長  
鄧艷梅敬上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1PM  
**Subject:** Fw: 有關W變性人----而欲修改婚姻法例的意見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1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Ming Hon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5:43PM  
Subject: 有關W變性人----而欲修改婚姻法例的意見

敬啟者:

本人蔡漢欽 HK ID: [REDACTED] 陳笑芳 HK ID: [REDACTED] 皆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

我們認為婚姻應為一男一女的組合才是正常的心理生理的關係,身為正常的人類,亦要為社會負上道德的責任,我們無意否定別人的性取向及行為,但她/他們的個人行為,若然不影響他人及社會,就算反感也要本著專重及和諧,不去能干涉.

我們認為立法會無需作出任何修訂去為這一小撮人群而令社會混亂不安.

---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1PM  
**Subject:** Fw: 反對婚姻修訂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1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Honey Kan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5:58PM  
Subject: 反對婚姻修訂

**請轉發給所有立法局議員**

本人簡杏玉為香港居民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變性的問題乃是相當複雜的倫理問題，需要廣泛諮詢，不能單單就5个法官的審判決定，便要為香港所有人草草立法，極其量只可就W小姐作個人判決，香港有立法機關，也有我們自己的特首，立法與否應照著香港政府的時間表和社會的共識程度，所以本人強烈反對今次的婚姻修訂。

可惜一眾極端同運人仕竟想借這次修訂來爭取同性結婚，實屬無理取鬧，相信稍有知識的法律官員及議員必能明白這是一個牽連甚廣的事，但是最近平機會主席的周一嶽先生公開的提議，卻使本人非常震驚和憤怒，他企圖混水摸魚，並以平機會主席身份，竟提出只要作出部分變性手術，或甚至不用手術，只要個人承認性別轉變便可以以轉變後的性別結婚，這等同同性婚姻，擾亂香港社會，對此極之反對和反感，為了保障行之有效的一夫一妻家庭制度及避免下一代性別身份模糊，懇請閣下參考本人的意見，造福香港，造福國家，在下不勝感激。

**From:** PID/LEGCO  
**To:** bc\_52\_13/LEGCO@LEGCO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1PM  
**Subject:** Fw: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4/14/2014 06:51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Clarence [REDACTED]  
Date: 04/14/2014 06:05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敬啟者：

本人李耀光為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已婚，雖沒有子女，但本人自少在傳統家庭長大，我深深感謝在我的成長中，有一名父親及一名母親養育我：父親給我在男性角色上的模仿、學習；母親給我的愛護和關心，給予我日後的身份和自信的建立的重要橋樑。故此，本人是次來信的目的是強烈支持現在合法婚姻，即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模式！如果只就w小姐單一案例就草草修改條例，又未有在社會上作廣泛諮詢及討論，政府實在有些倉猝行事。

再者，本人為一人力資源管理從業人員，若對變性人的性別問題，婚姻問題以及將來領養子女，組織家庭等事情上，也必為家庭、學校、公司、社會帶來更多衝擊，相信這樣的事情是政府所不願看見，也難以面對的。

最後，我促請政府先聽取更多的公眾意見，並盡力保護原有的婚姻制度，使香港的下一代可以健康成長之餘，也保護香港的穩定和諧。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Sent from my iPhone

**From:** alexis w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7PM  
**Subject:**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Legislative Council  
Re: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Dear Sir/Madam,

As a home grown citizen, Hong Kong is our home. We love our home, and we love Hong Kong.

The recent development as established by the judgement on 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 (W case) is indeed worrying. The judgement is, sad to say, shaking up our precious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which have long been the cornerstones for a healthy and continuous societal growth over the decades.

We are neither homophobia nor transsexual-phobia, nor do we have any hatred towards the LGBT community.

But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o recognize the reassigned sex status after a transsexual has received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is so far-reaching that it should not be passed hastily without full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review inside our society.

Hence we are writing to venture our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tha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reasons as follows:

1.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eassigned gender after SRS as incorporated i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bill would lead to a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This is not pure imagination as it is supported by many live cases. For instance, this happened in Taiwan where both men who are transsexuals have undergone SRS at a different time. In giving recognition to one of the parties who has completed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the reassigned sex thereby enabling her to marry her loved one, her male husband later has also gone through the SRS, hence turning their marriage into a same sex marriage (where both parties have turned into female gender after the SRS). Such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might also happen when one party of a heterosexual couple has gone through SRS and that their prior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not nullified.

And people who are well informed of the consequences that same sex marriage will bring will surely not accept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in Hong Kong. As evidenced in man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has turned the entire society upside down. Children are given books normalizing homosexual marriage, and parents have lost their parental rights to opt their child out in receiving homosexual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those who are acting on their conscience to disagree with homosexual marriage are marginalized, if not prosecuted. We truly do not want to see our home, Hong Kong, and the long-held family and marriage values that constitute the cornerstone of our societal growth be broken up and shattered.

2. The de facto recogni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conferr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Marriage Ordinance (as discussed above) would not only jeopardize the growth of our own children, but also those who are going to be fostered by the transsexual couples/homosexual couple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abandoned kids who have already been deprived once of the love and care from their mom and dad be given the best environment to grow, and it is in a family with a man and a woman in as their parents that they can develop healthy concepts in the gender roles and features in the family. The saying that the upbringing of a

---

kid raised by a fostering parent who are transsexual or homosexual couple is as good as a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is a fantasy which has received meagre support by research, not to mention the tragic confusion in the kids' own gender identity that this might bring as they grow. And our Government has every obligation to safeguard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provide them a healthy "home" to grow.

3. The judgement made to allow the appeal by W is not without loopholes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judgement held that "whether a consensus regarding a transsexual's right to marry exists among the people of HK is not a relevant consideration since reliance on the absence of a majority consensus as a reason for rejecting a minority's claim is inimical in principle to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is highly confusing because the issue in discussion is about whether to confer a 'legal status' i.e. marriage/family right to the transsexuals, but not about privacy rights. Individual transsexual always has the 'right' to live together with his/her beloved one in private but they just don't receive social recognition in marriage.

b) Whether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 marriage rights of the transsexual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merely from a narrow perspective in "human rights". Each of us has the freedom to do a lot of different things in the society. However, it's only those behaviours carrying certain important values would the society endorse, encourage and even promote in our social system. Transsexual behaviours and therefore homosexual behaviours, as indicated in much well-founded research, are NOT beneficial to individual's health, both phys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And therefore to give recognition to their marriage right would mean giving support, encourage and promote on these behaviours, which is clearly against the good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c) As Mr Justice Chan PJ has aptly pointed out in his dissenting judgement in W case, "recognition of transsexual marriage is a radical chang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marriage is an important social institution which has its basis in the social attitudes of the community...There is no evidence whether social attitude in Hong Kong have changed to the extent of abandoning or fundamentally altering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marriage. The Court should not invoke its power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o recognize transsexual marriag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evidence. To do so would amount to making a new policy on a social issue which has far-reaching ramifications and which can only be made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is is not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 We can't agree more with such prudent judgement made by Mr Justice Chan PJ, and his insight on the role of the Court vs legislative body in the present day governance system

in Hong Kong. We also cannot ignore the fact we are predominantly an ethnic-Chinese community despite our claim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where traditional one-man one-woman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is still the norm.

4. The recent call by Dr Chow, Chairman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OC), to allow individuals to change their gender status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RS is truly disappointing. As the leader of the EOC, Dr Chow has on many different public occasions, delivered unequivocal remarks and stance to support gay rights and transsexual right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this clearly goes against his leadership role in EOC wher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is expected. We would like to urge Dr Chow, in his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OC, to restrain himself in making inappropriate remarks on such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s to do justice to a fair discussion of the issue in question.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Wong Kar Wing Alexis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REDACTED]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6:58PM  
**Subject:** Comment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To Committee member on the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I, citizen in HK, do not agree the amendment of the bill to allow marriage other than a male and a female based on the Chinese custom and general ethical issue. For ones who completed the whole operation procedures, they can be subjected to individual assessment of certain committee rather than amending the ordinance to suit them as the cases of completed operation persons are not many. This avoids the change of ordinance that would lead to great ethcial concern.

Kindly consider the concerns of general public rather than minority people. This is not a discrimination issue but the ethnical concer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Regards  
Mrs. Alice Wong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02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有關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違背我們的信仰和傳統家庭的核心價值。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居住在香港。我已婚，是有1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各自有自己必要的角色。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夫(男)一妻(女)制)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但這只是個人的行為及選擇。我尊重他們，並不涉及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相反若通過，實是歧視大多數反對市民的反智行為。  
並且超過二千年的基督信仰，難道要被推翻？這不就是歧視的寫照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相似的法案在台灣2004年已通過，產生重大的影響～在台灣的惡果出現了，近年台灣已在東南亞中離婚率最高的國家2.台灣亦是愛滋病人數最高的地方。愛滋病也成為青年人4大死亡原因之一！

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再沉默，讓小數的支持者成為通過法案的主要聲音!!! 我們熱切追求的民主，其一核心價值不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嗎？  
請重視我們的意見！

市民  
H L Wan 上  
CC：  
特首梁振英先生 及 譚志源局長

**From:** Dais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l@doj.gov.hk" <cl@doj.gov.hk>,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13PM  
**Subject:**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 論點及要求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論點

1. 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 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 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訂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 甲、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 乙、變性過程: 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 丙、變性後: 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 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 需長期服用藥物, 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 丁、需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有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 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 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 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 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 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 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和道德問題, 例如:
  - 甲、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 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 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 乙、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 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 如果可以, 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 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 丙、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而出生為女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自動擁有丁權?
  - 丁、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 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 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 因而精神大受打擊, 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 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 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4.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 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 作出合適的建議



---

##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公平！

---

**From:** Sam Ma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15PM  
**Subject:** 強烈反對同性 戀議案

---

主席

同性戀絕對是滅絕人性、破壞家庭道德及香港核心價值，行為令人髮指，本人堅決反對，對這魔鬼行為誓不兩立！

Sam

---

**From:** "suzaneh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ipkh@dab.org.hk, lai@sb.gov.hk, ceo@ceo.gov.hk, pid@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1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許漢嬋, 50歲, 是一名家庭主婦, 育有兩名青少年兒子。

對於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多番被同性戀及跨性別人士衝擊, 本人深感遺憾。就近日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的言論, 建議政府運用行政手段通過性別認同程序, 無需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便可以得到合法婚姻地位。本人強烈反對!

"一男一女, 一夫一妻" 的婚姻制度是經過深思熟慮, 肩負著道德、倫常、公義及良知的責任。多年來保障了婚姻家庭中每一位成員的幸福和權益, 讓人倫關係、人際相處設定清晰界線。

周一嶽先生身為平機會的主席, 卻偏幫性小眾。我認為爭取平等機會不是盲目, 不是損人利己的, 更絕不能押上普羅大眾的幸福和權益。本人認為草率修訂, 只會製造灰色地帶, 衝擊"一男一女" 的婚姻制度, 為日常生活製造不必要的矛盾和陷阱, 危害家庭幸福, 破壞社會安寧!

最後, 本人強烈要求香港政府能堅守"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愛香港的小市民  
許漢嬋  
2014年4月14日

**From:** gloomybeb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18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是香港公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持反對的態度，意見如下：

香港一直以一夫一妻為基礎建立婚姻制度，此乃傳統，而本人亦於正常而傳統的家庭長大，父母對一小孩的成長極為重要，如通過此法例，本人認為會對下一代小孩有不良影響，如對自身性別有懷疑，其後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本人覺得任何人亦應受尊重，反對此草案不存在任何歧視成分。但有見及近年因性別而衍生的問題及當中影響的程度，確實令人非常擔心香港的下一代，特此電郵以表達個人強烈要求維持傳統的合法婚姻並反對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Thanks and regards,  
Leona Ho

**From:** Hing Weng Se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19PM  
**Subject:** Objection to 2014 Amendments to Marriage Bill

---

Dear all,

Greetings to you, I am currently a resident and working in Hong Kong SAR. I have been brought in a traditional family consisting of a father, mother and siblings. I am single male and am looking forward to marriage with a naturally born female. I also hope to build a family that can raise children healthily. Regarding to the 2014 amendments on the Marriage Bill, I stand strongly against the proposed changes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The traditional family consists of a father (naturally born male), a mother (naturally born female), and if any, child (or children). I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s made, the format of traditional family is challenged. Henceforth,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is challenged. This is harm to the society structure, human tradition and nature.
2. Throughout history, human reproduction can only occur when a naturally born male and naturally born female are engage in a sexual encounter. The sophistication of human reproduction is beyond human control until recently, wher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methods are used. Its intention is to help couples that have conception difficulty.<sup>[1]</sup> Hence, the baby conceived and child (or children) being raised successfully will still have traditional family- a father (naturally born male), a mother (naturally born female), and perhaps, siblings. If this amendment is made, the children will no longer have a traditional family. This is harm to the society.
3.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point 1 and 2 mentioned above, the child (children) rose in "untraditional" family will face identity challenged when asked about their family. If this amendment is made, I urge you to reconsider the possible harm to children.
4. The amendment is made for the social minority while affecting the social majority. This is not an issue of minority rights versus majority tyranny, but an issue of bringing harm to society, that is, all people.

I strongly urge the committee not to allow the amendments. Thank you.

Yours truthfully,

成興榮

(Seng Hing Weng)

---

[1] By the word 'couples', I mean a naturally born male and naturally born female who are married.

---

##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至：《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會對原有傳統的婚姻制度帶來破壞性的衝擊。

我是香港公民，在港出生，未婚。我自小在一個傳統家庭成長，父（男性）母（女性）各自肩負不同的教導角色，我從小對自己的性別有清晰的認識和肯定。從父母的言教身教中，我認定婚姻的核心價值不僅是維護一家人的合諧，更能夠為整個社會帶來穩定，而家庭結構的合理性也是婚姻中不可忽視的要素。我個人並沒有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但在近年有關同性或異性婚姻的討論話題中，已讓人看到傳統婚姻的價值不斷地被貶低，令人擔心的還有時下的青年人在成長過程中出現了更多有關性別方面的困惑，更容易產生自我懷疑，是以往前所未有的。如果w案成為修訂婚姻條例草案的理據並立法通過，本人實在無法不表達強烈的反對！！

爲了下一代，懇請阻止修訂！

香港一公民  
吳華轉  
2014年4月14日

**From:** AMY L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2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I refer to th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Please take note of my view on the subject as follows: Grateful if 委員會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very clear standpoint :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This is not only moral standard of the Chinese and also uphold the purity of the marriage!!

regards  
Amy LI

---

**From:** Wong Po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paultse@paultse.org" <paultse@paultse.org>, "cl@doj.gov.hk" <cl@doj.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36PM  
**Subject:** 有關修訂現行 婚姻條例

---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場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論點

1. 無需短時間內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 案」, 終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變性者)以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 政府實無必要倉促修訂能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甲、變性前: 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乙、變性過程: 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丙、變性後: 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 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 需長期服用藥物, 仍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丁、需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有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  
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資源, 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 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 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 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 亦應繼續跟進關心。
3.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從單一案例而倉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 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的其他法律和道德問題, 例如:  
甲、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 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 有違終院判決原意?  
乙、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 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 如果可以, 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 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丙、影響新界原居民丁權: 出生為男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仍然有丁屋的權利? 而出生為女性之新界原居民在變性後是否自動擁有丁權?  
丁、接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 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 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 因而精神大受打擊, 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 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 讓當時人決定是否願意與變性人結婚。
4. 反對政府的修訂草案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廢除"Widower"代以"Widowed person"、廢除"鰥夫"代以"喪偶"、廢除"Widow"代以"Widowed person"及廢除"寡婦"代以"喪偶",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 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要求

1. 審慎研究  
政府應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 作出合適的建議
2. 廣泛諮詢



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一個案例(只是一個法官再加一班陪審)，而立刻進行移風易俗的法律的改變，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不公平！

---

敬啟者：

本人關健邦希望透過此信表達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本人是出生於香港的香港公民。本人剛剛於今年一月結婚，並期待結婚生子，亦對於現有的婚姻制度滿有信心。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和教導我，使我有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在這個家庭裡讓感受到溫暖。作為一名兒子，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在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我相信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對於子女的道德教育和正確的性觀念是絕對重要。子女對於婚姻的觀念亦直接受到父母影響。新生命的誕生就是父母透過性交後精子與卵子結合孕育而成的。就算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亦不能改變其與生俱來的性別。假若通過此條例接受變性後的性別，婚姻制度便會變得模糊不清。本人反對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夠改變其原有性別。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他們也絕對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

保障。但是，我絕對不認同同性戀傾向的人能夠通過合法婚姻受保障於《香港婚姻條例》。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關健邦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carol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44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女子，從小就為到自己是香港人而感到驕傲，因為香港有很多地方都能與世界各地媲美，這裡經濟發達，科技一日千里，在世界地位絕不低微，這裡沒有很多自然災害，人人皆有溫飽，不愁吃喝，如論到自由更是數一數二的「自由港」：貿易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戀愛自由等。我為香港感恩，因為世界各地能有如此優厚的素質實在難得。但時至今日，香港的自由已變質，自由已被利用，讓人做盡難以置信，毫無真理可言的歪事。

相信你與我今天的來自傳統的家庭，男為父，女為母，生命本身就是奧秘，我感恩我是在健康的家庭中長大，沒有欠缺，亦認為一夫一妻的制度實在美好，全因這根本正是大自然的定律，如果人們連最根本的人性定律都失掉，世界還會有秩序嗎？我這樣說並不是要歧視同性戀者，反之我會表示尊重，但我仍會為他們而感到難過，因他們確實有選擇道路的權利。但試想想，如果同性婚姻合法，即是性別已再沒有分別，男的可做媽媽，女的可做爸爸，這樣是非顛倒，我們應如何教導下一代？告訴他們媽媽/爸爸有可能是男亦有可能是女嗎？

順著此勢，合法變性是否又會成為現時所謂自由的「附屬品」？又試想想，一位小朋友被一個同性婚姻而又接受了變性手術的家庭所領養，他的自我形象應如何建立？小朋友必然有自己既定的性別，那麼他應學習「爸」還是「媽」呢？

更實際的事---人民身體健康問題，如同性婚姻合法，男男肛交會引致身體有損傷，容易引發愛滋病問題。此外，人口亦會大大減少，或換來更多試管嬰兒，導致道德缺口一發不可收拾。

一些長遠的問題，實在值得我地深思！香港曾是令我感到驕傲的地方，因為大家能彼此同心，建立更美香港，我一向對於香港的執法都保持緘默，只因為我相信執權者的決定，但今日已長大成人，實由不願意看到香港下一代家不成家，因為我愛香港。

所以，我寫下這封信表達訴求：個人認為不應通過是次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希望委員會能將內容反思再反思，是次的修訂是否實在合宜，並能讓香港變得更美好，為香港下一代有最好的交代？讓香港繼續成為東方之珠，在世界上發光，再成為香港人的驕傲，並非為恥。

此致

香港公民  
李穎汶 (id: [REDACTED]) 謹啟

從三星手機發送

**From:** Ida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50PM  
**Subject:** 致法案委員會

---

敬啟者

本人李雅珊，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現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作出個人意見如下：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在較早前就著上述修訂條例，認為要降低性別改變的門檻，主張只需心理評估即可確認其已變了的性別，並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

周一嶽先生和一些立法會議員藉此修訂來偷換概念，意圖把「已完成完整變性手術」的變性人，擴大為定義更廣闊的跨性別人士（即包括變性、易服以及心理上不認同自己原生性別，但不打算做變性手術，卻要求改變身份證上的性別...等等）。

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

- a) 這嚴重衝擊現今有社會價值的婚姻制度；
- b) 更廣泛滋擾社會，造成性騷擾問題，令廣大市民尤其是女性生活在惶恐之中，生怕有異性進入女廁，侵犯個人私隱，甚至有機會被性侵犯。

承蒙垂注，不勝感謝！

愛孩子的家長  
李雅珊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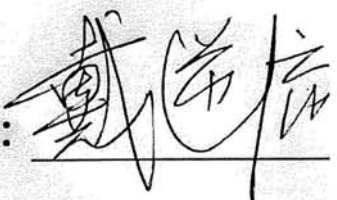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本人為香港公民。出生於香港；在傳統的家庭觀念中，確信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的家庭，才是正當的家庭核心，因為父母在家庭中有著不能改變的重要。

本人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一男一女)，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反對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絕不能讓正確的家庭觀念放在錯誤的基礎上。

公祺

香港公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From:** Portia Wong [mailto:portia.wong@legco.gov.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7:59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合法化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

To : 平基會及立法會

本人黃瑞貞 ( [redacted] ) 是不能接受同性婚姻合法化，理由如下：

- 1) 因一夫一妻是由一男一女結合而成，這是上帝創造的基礎和原則。
- 2) 減少病毒傳播。
- 3) 堅守着道德和婚姻的基礎。
- 4) 減低因對異性的失意/報復而輕易作出錯誤的決定。
- 5) 減低家庭矛盾和分裂。

請不要為了個人私慾或增取政治籌碼，而妄顧我們的下一代健康發展和社會的和諧。

Wong Shui Ching, Portia. 黃瑞貞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Wong Wing Ho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c:**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01PM  
**Subject:** 本人對2014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諮詢之意見

---

致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你們好，本人為香港居民，結婚10多年，育有一子；本人向來認為人的性別是天生已定，在母腹中開始已成，而惟有藉天賦為男或女之性別，經兩性結合才能生兒養女，使人類生命得以延續，並將美好之文化、文明、正確美善之生活人倫價值觀和維繫社會穩定之核心價值傳遞下去；故本人想就最新2014婚姻(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提出以下兩方面意見：

(1) 對「變性手術」本身有所保留，即沒有能使人真正完全改變天賦性別的手術(例如：變性後的「女人」沒有子宮、乳線，卻仍有喉核；而變性後的「男人」更沒有可能有睪丸和喉核)；即使現時醫學上有界定「已完成」變性手術，但不等如是「完全」變性。故若用法律特別保障「變性人」可以結婚，其實是變相支持「不完全」的變性手術；再者，其實在醫學方面現時對變性手術的成熟程度及安全性可有全面界定或標準？在提出此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先，是否已有全面和詳細地了解研究？當中有否國際準則指引，長遠如何監察？若這方面的變性手術出現問題，甚至危害到人身安全時，誰會出來負責？這方面似乎未有先向公眾提供資料及解釋，卻假定了變性手術的可靠性和認受性，本人實在對此擔心。

(2) 對有人提出想進一步降低標準，讓「未完成」手術的人士同樣可以結婚，本人對這方面更加難以接受；假如醫學上都認為是「未完成」變性手術，即這人與對方的結合，仍然是男與男，或女與女，即容許同性婚姻！本人並沒有對有同性傾向之人士有任何歧視，但在傳統一父(男)一母(女)、一夫(男)一妻(女)的家庭長大的我，深深感受到自己和孩子的成長是需要由一男一女給合之家庭養育，才能在心理成長、性別認知、自我意識等有最健康全面的建立；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責任為社會長遠的福祉、婚姻家庭價值及生命教育方針等重要層面，作出嚴謹的考慮，不能容許「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只按自己對性別的選擇改了身份證，便可以沒有界線地進入合法的婚姻程序，試問這種「合法」是「合理」嗎？我個人認為法律確實不能建基在不穩定的理據因素之上！

最後，本人作為兒子的父親，十分擔心將來，倘若同性婚姻合法化，而且一個人是「男」還是「女」，一個家庭的父母是「男」還是「女」，是跟外顯的性徵沒有關係，本人不知可以如何教我們的孩子，他是「男」，還是「女」，甚麼叫做「家庭」，甚麼叫做父母子女的「天倫關係」……我絕對不想我們的孩子將來陷入這方面的困擾，正如許許多多我們所認識的父母、華人社會的父母一樣，都有這樣的擔心！

請不要剝奪我選擇教導孩子正確性別認知和取向的自由！請提防社會核心家庭價值將因此而被瓦解！

本人不善表達，請多多包容；但懇請三思，此案一通過，一切將不能逆轉！

一個盡力承擔孩子將來教養的典型香港爸爸，  
黃先生謹上



**From:** Wai yee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08PM  
**Subject:**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endment) Bill 2014

---

Dear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that I oppose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llowing a person undergoing sexual transformation to be treated as prop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under the marriage ordinance with reasons as follows:

1. Sexual identity is far more than physical gender but a holistic approach of sex role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2. The passing of the new law would create much confusion and anxiety in the absence of common consensus of the right-thinking member of the society.
3. Individual rights are not supreme and there should be a balance of different values with virtues and preservation of goodness and righteousness for the benefit and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majorit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nd should I be given any opportunity to assist, please let me know!

Regards,

Lau Wai Yee  
HKID [REDACTED]

---

致葉國謙議員及委員會：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發表意見

我們是一班香港土生土長的婦女，在傳統婚姻「一夫一婦」的家庭長大，在父親母親二人悉心的照顧下健康成長。

我們也是母親，育有子和或女，我們深深體會到孩子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家庭成長的重要，父母一起去建立孩子的自信心和身份的肯定。

所以在前提下我們堅守一父一妻的婚姻制度為唯一的合法婚姻。所以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我們有以下意見：

1) 變性人 W 小姐案引發婚姻條例修訂，政府提出修訂跨性別人土必需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但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曾撰文建議把這門檻降低，只要通過性別認同程序，無需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便可以以新性別結婚。我們強烈反對這建議，因為這變相是同性婚姻合法化，對社會的衝擊是難以估計，尤其是年輕人在青春發育期或會在這性別身份模糊的社會影響下質疑自己性別身份。

再者，若只需單憑性別認同程序就能獲得新性別身份，他們身體的外表在沒有性別重置手術的需要下可能仍然保留原性別的性器官或性徵，在更衣室和洗手間有可能造成大眾的不安或性騷擾的情況，這樣對其他人是否公平？


2) 就 W 小姐一案應否以修訂婚姻條例的方式，給予其合法以新的性別的結婚權利，我們對此有所保留。社會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重視及其原因是眾所周知，我們深感不應單以一個案例而立即修改現有條例，我們認為必須在社會上有廣泛討論並有很大程度的共識，才適合進行修改。

我們希望貴會能認真考慮我們的意見。謝謝！

一班愛香港、愛孩子的婦女敬上

12/4/2014


  
羅少雲

  
曹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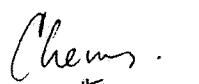
  
胡蔚青

  
朱潔

  
莫紫韻

  
李燕玲

  
林嘉鳳

  
陳蘭(母)

余至文良月(子)

敬啟者

我是陸國冰，一個在香港出生的公民，居住在香港已 53 年。我已婚，是一個孩子的家長。並且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感謝我的父親(男性)及母親(女性)養育我，使我好好成長。我也是一名母親，我強烈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可以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的家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極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故此，在今次《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關於「甚麼才算可用新性別結婚的變性人」，我百分百堅持採用「完成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可結婚的新性別，絕對不能接受「不用做整項變性/性別重置手術就能改性別」。否則，除了變相等於認同及鼓吹「多元性別」，令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外，更如外國不少例子般造成大眾恐慌及性騷擾情況(見以下個案)，這對本身已爭議聲不斷的香港造成更大更嚴重的不穩定，後果不堪設想！

個案：

一個未做整項變性手術，即是仍然有男性生殖器官的男變性人「合法」進入及使用女更衣室，令同時在場更衣的一眾女學生及其家長感到被騷擾及極度不安，受困擾女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和安全完全不受保障！

陸國冰 敬上

14/04/2014

---

**From:** Amy Yo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14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My views as above. Thanks.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就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之諮詢，本人反對政府對有關條例的修訂，原因如下：

1. 修訂中雖沒有更改婚姻條例40(2)中對婚姻關係的定義，唯進行重置手術後的“男”性及“女”性未能真正合乎男女的身份！進行過重置手術的人一般需要長期服藥，如果因為各種的問題 – 藥物反應，個人財政等造成不能持續服藥並因而產生相反性傾向而令配偶生活受影響，配偶是否有合理的法律依據提出離婚？假若配偶根本不知道對方是一個變性人的話問題將更嚴重。
2. 性別重置後會對重置前的行為造成法律問題。一個結了婚的人是否需要離婚才能進行重置手術？重置後再婚又會否犯重婚罪？重置前所生的孩子法律上是否有兩個母親或兩個父親？孩子如不幸過身父母是受益人，但誰是父母？
3. 相關的修訂可能造成其他法律漏洞，如一個十年前犯了強姦罪的人，在十年期間進行過重置手術，是否能有效追溯相關的罪行及懲罰？
4. 本人亦反對近日社會上其他人仕提出一些更寬鬆的修訂，例如無需進行重置手術便可以更改性別，或直接容許同性婚姻，針對前者社會上仍不太能接受“男”性進入女洗手間，這必對市民生活造成極大滋擾；針對後者同性婚姻是一個非常大的議提，必需另行諮詢，而且這也不包括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之中，缺乏立法依據。

是次修訂雖然是根據終審法院於W案中裁定而進行之相關法例修訂，唯法院已對相關的案例作出判決，沒有立法的急迫性，固本人亦建議進行更全面的諮詢。

此致，  
羅丹星

日期：2014年4月14日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曾經居住在香港（39）年。

我也是一名家長,即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認識及陪同生長在性別身份模糊的一些年輕人經過愛護下的心理治療後,回復及十分享受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我的信念是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是唯一鼓勵的和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從對事主的身心靈和醫學角度來看,任何非一丈夫一妻子婚姻立法都不應該被通過。不應被鼓勵。

從許多的研究中發現(參考),自然的性別身體是對人最好的配合的指示,任何身體上或性器官上人為的勉強將會帶來其身的痛苦。故此,長遠的保護,對任何變性和同性的性事都不該以法例保障和鼓勵。就如我們不該保障和鼓勵自己傷害自己身體的行為(自殘)。

我認為作為愛護公民的政策,該從長遠保護公民的身心靈為依歸。人權的基本意義也是如此。

畢竟《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九條也說:「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隨意動搖婚姻和家庭制度,可能整體社會都會受害。

公民

Wong singying

13/4/2014

---

#### 參考

- Heyer, Walt. 2011. *Paper Genders: Pulling the Mask off the Transgender Phenomenon*. Make Waves Publishing.
- Zucker, K. J. 1985. "Cross-gender Identified Children." In *Gender Dysphoria: Development, Research, Management*, edited by Steiner BW (New York, Plenum, 1985), pp. 75-174.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1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我有以下意見：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是有個孩子的家長。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男性)和母親(女性)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黃玲芳女士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19PM  
**Subject:** 標題: 《2014年婚姻(修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反應

---

本人是黃宏敏, 是香港公民。我已在香港居住超過35年。現在是單身, 我接受及對傳統的婚姻制度有很強的信心。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令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強烈地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制度(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是應該繼續保持成唯一的合法婚姻制度。這是我堅定的信念。以確保下一代的年輕人可繼續在一個性別身份清晰的婚姻制度的家庭長大。以避免他們經歷性別模糊或不認同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沖擊, 而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所以, 我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此致

黃宏敏女仕上  
2014年4月14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19PM  
**Subject:** 反對同性戀 合法化

---

葉主席：

我是一名基督徒，當聽到香港要對同性戀合法化立律，感到十分震驚，這是違背聖經教導的！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是神所命定的，是極其神聖的，豈能為少數隨意篡改？

故此，為了聖經的原則，維護社會的倫理道德，為了下一代的健康，我堅決反對同性戀合法化。

一位基督徒

從我的 iPad 傳送

---

**From:** 黃明哥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23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漠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士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黃紹明

**From:** Yuen Fong Man [REDACTED]  
**To:** ceo@ceo.gov.hk, enquiry@eoc.org.hk, cmabeng@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23PM

**Subject:**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

香港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譚志源先生  
葉國謙議員 GPS, JP  
平機會委員會主席 周一嶽先生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作為香港的公民，我有必要表達上述將會立例的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性傾向歧視進行立法。

1) 人人都當尊重

本人絕對尊重於性傾向有別的人士，  
因我也認識幾位有性傾向的朋友，  
我亦不相信其他人對小部分於性傾向  
有別的人士會予以歧視。

2) 作為家長

應當有責任教育子女 / 下一代清楚認  
識自己的性別。  
一旦立法，作為家長的便失去權利對  
子女予以適當的教導，於立法後的薰  
陶下子女對自己的性別就模糊不清，  
失去自信，難以建立正確的自我形  
象。

3) 濫用立法後的條例

作為女性在某些公共設施例如：  
廁所、浴室、浴池、女性專用蒸氣  
室、健身室等等，一旦立法便鼓勵一  
些不良份子濫用立法後的條例以至女  
性的尊嚴不保，蕩然無存，實屬擔  
憂。

4) 廣泛地失去自由

在性傾向歧視法例下我們便失去：  
個人言論的自由、教育制度的自  
由、個人思想的自由、良心顯責的  
自由、幫助挽回的自由等等。

以上只是一些個人所關注的少部分例子，相信還有更多。

請多多參考其他已立 \*性傾向歧視法例\* 的國家所做成社會嚴重後果的實例。

請三思不要立法，保存一男、一女的良好婚姻制度以免做成民間不必要的嚴重分化和長遠性的社會禍害。

請盡快回覆

憂慮的家長  
萬婉芳

---

**From:** Vicky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exco@ce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cmabenq@cmab.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27PM  
**Subject:**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一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另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立法會議員陳志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多個組織均提出降低更改性別的門檻。他們建議只須完成「部分變性手術」，甚或是不需經過任何手術，只按個人意願便可更改身分證性別。換言之，任何人士沒有進行變性手術，只要更改身分證性別，便可合法與自己出生性別相同的人士結婚。若他們的建議被接納，任何人只要按本身意願，就可轉變身分證性別，影響將會非常深遠。

立法上還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未解決，技術性問題包括：

- 如何保障變性人結婚對象的知情權(確保不會有人在無知情況下與變性人結婚)?
- 若有人結婚後才變性，原來的婚姻要如何處理，是自動失效還是要離婚?
- 若變性人在變性後仍可保留未變性前的婚姻，又會否演變成同性婚姻?
- 變性人婚後有沒有領養權?
- 變性人能否接受人工受孕?

當尊重有同性戀/變性傾向人士的同時，希望也尊重我們這群堅信一丈夫一妻子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的人士，不認同不代表任何歧視。更改法案之前應向所有香港市民作全面諮詢。

香港市民  
崔珮珊  
日期: 11-04-2014

**From:** Kitman S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2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現提交下列意見：

- 現有《婚姻條例》的方式其實並沒有不合乎《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婚姻權和私隱權的保障。《基本法》第37條列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很明顯其中「婚姻」定義是指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傳統婚姻關係；而《香港人權法案》第19條「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裡所指「一男一女」也明顯建立在相同之基礎上。
- 男和女之定義是神所賦予，人可以勉強改變其外貌，但卻不能改變其實體，性器官可以隨一己之意改造或切除，但分別男和女之證據卻仍然可以在每個細胞裡找得到，而每對「染色體」都絕對可以誠實地為他/她的真實性別作證。加入以心理特質去區分定性男女是極其危險和不切實際，當中會發生主觀及判斷的錯誤，甚至在應用上產生許多濫用情況，專家報告不應也不能作準，因不同的「專家」，根據不同的條件假設，會得出不同的報告，只會造成更大的混亂。
- 以法律強行解釋男女之定義是專橫，莫視公眾對一男一女之傳統婚姻觀念、容許摒棄組成婚姻和家庭的固有元素，是極其危險的舉措。同性別的個體基本上是沒有締造婚姻的條件，也因此不應被納入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談何會被指侵犯了此等聲稱已「成功變性」之人仕的婚姻權。
- 有意見說人應該有權選擇自己的性別，繼而可以被包括在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內，但現實是人權不可能凌駕於自然創造規律、人權也不能凌駕於神之主權。假若人可以將身體構造完全改變和定「性」，這包括可以改變其組成身體的基本細胞單元，人還可以大膽說甚麼「成功變性」，不然有誰真的敢宣稱某某人的性別經已成功的被重置，就是由男變為女，或由女變為男。此種判斷，直說就是無知、武斷和不負責任，硬將區分男女之定義降格至外表及形似的層面。
- 我認為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13日裁決W變性人可以與她的男友結婚，是基於錯誤地解讀《基本法》第37條中對「婚姻權」的保障範圍，因此在未確定現有《婚姻條例》是否真有違反《基本法》之前，立法會實在不必要也不宜在此刻就終審法院的裁決去強行修訂現有之《婚姻條例》。若此“條例草案”真的被修訂通過，結果是經過修訂後之《婚姻條例》反倒違反《基本法》。
-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賦予一男一女（限於原生性別）的婚姻權應得到尊重和保護，傳統婚姻家庭關係乃組成人類社會的基石，實在不應就個別人士之主觀選擇而將之任意破壞，更專橫地以立法手段去容許這些違反自然之婚姻關係任意摧毀自古常存的婚姻家庭價值觀，由此更衍生許多教育、福利、領養小孩等社會問題，破壞傳統人倫關係，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影響深遠。
- 基於以上理據，我強烈認為此“條例草案”或類似之“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應該被考慮或通過。

提交意見人全名：  
蕭潔文

**From:** "Angela&Muk"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Angela Tong <[REDACTED]>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32PM

**Subject:** 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通過

---

1. 我是湯麗森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已居住在香港44.5年。
2. 我已婚，是3個孩子的家長。並期待結婚生子。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我也是一名家長/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湯麗森  
14/4/2014

---

**From:** "A. Choi"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37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敬啟者：

1.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並一直在本港居住。
2.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過程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作為一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他們在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他們的身分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在一個性別身分模糊的社會環境中成長，並活在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性別身分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蔡文偉 敬上  
2014年4月14日

---



**From:** K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4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 致葉國謙議員，

>>

>>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現想在本年度婚姻修訂草案方面盡香港市民權利發表意見，本人是兩名女兒的爸爸；自小開始很明白父母身份應該是男及女組成，本人很擔心一但條例通過修改將會影響深遠，由其是男人自己未完全成功變性又可以申請改變性別；本人因擔心可能將會有很多刑事案件發生，更加擔心自己的兩名女兒有機會被性侵；將來小孩子的性知識亦被扭曲，社會將來會出現無人能知的問題出現，所以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

>> 香港市民，

>> 簡卓鴻

>>

>>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MAN Tat Yeu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42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本人是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受教育、成長和生活的香港人。有關《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1.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基石，而家庭是源自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若這個家庭觀念受到破壞，將為社會帶來極壞的影響。因此強烈反對任何承認非一男一女的婚姻的法例，必須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文達揚

**From:** Cindy Yi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43PM  
**Subject:** 我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Dear Legislator,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borned in Hong Kong. I have been living in Hong Kong for over 40 years.

I am married and is a mother of a child.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 existing Marriage institution that composes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should be upheld.

A correct family concept is fundamental in the education and upbringing of children in any society.

The acceptance and respect of people with different sex inclination does not imply adjusting the laws on Marriage in their favor.

I vote for NOT passing the legislation: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Please reply me if you have any query on my argument.

Regards,  
Cindy Yiu

---

**From:** lokyu lee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cmabeng@cmab.gov.hk,  
exco@ce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46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反對動議修訂婚姻條例

---

致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GBS, JB, 各位委員，各立法會議員，香港特首梁振英先生，譚志源局長

尊敬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立法會議員，香港特首，局長：

你們好！我是一名中一學生，跟父母居住在香港，在良好、健康的家庭生活中成長。

我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身為一名子女，我需要在成長過程有父母陪伴（一男一女），而同性婚姻會令人感到混亂，又令子女不能正常健康地成長。特別是在心理上，更會影響他們將來的性傾向。

我認為一個健康、正常的家庭，父母應該由一男一女結成，所以我反對即使已接受整項性別手術的人能夠以《婚姻條例》註冊成為合法婚姻和反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

香港公民

Jasmine Lee (中一學生)

14/4/2014

---

**From:** Rachel Ka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47PM  
**Subject:** 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敬啟者：

1. 我是香港公民，在香港出生，並一直在本港居住。
2. 我已婚，是三個孩子的家長。
3.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中成長。
4. 我感謝在我成長過程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5. 作為一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的環境中成長。
6. 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他們在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下，他們的身分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7.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8.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9. 我看不出有任何立法的需要，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
10.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11.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在一個性別身分模糊的社會環境中成長，並活在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性別身分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簡瑞容 敬上  
2014年4月14日

**From:** Ada Pun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5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 草案市民意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

本人潘可兒是香港永久居民。本人反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及立法會陳智全議員動議修改《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多元婚姻，同性戀觀念影響教科書，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結婚，也反對有關人士要求教會為同性戀者證婚。

本人認為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一樣。我尊敬和尊重他們。

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若立法保護他們，就會對大眾引起逆向歧視，嚴重影響大眾的安全和自由。

香港市民潘可兒敬上

---

To: Mr CY Leung, Chief Executive of HK SAR  
Mr Raymond Tam Chi-yue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Dr. York Chow Yat-ngok, Chairpers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Dear Mr Leung/Mr Tam/Dr Chow,

**Strong Opposition Against a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ODO), and/or any legislation regarding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SOGI), and/or and legislation to protect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rights**

I was home grown citizen in Hong Kong and was graduated from the University in U.K. in 1996. I have been working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dealing wit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for more than 17 years, including an Investment Bank and several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I was so shocked when I read the news that Dr. York Chow has told the media that EOC has started consulting on SOGI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protecting LGBTs and/or a SODO.

As a parents of two kids, I must express my **OPPOSITION AGAINST the EOC's work on SODO and measures to protect or enlarge the rights of the LGBT community.**

SODO will lead to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 sex marriage and/or other measures enhancing the rights of the LGBT community. The legalization of gay marriages will bring tragic consequences to Hong Kong. If Hong Kong follows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cluding US, UK, Canada, and Europe, and passes SODO or other laws expanding the rights of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people, a climate of fear will prevent all levels from disagreeing or criticizing the homosexual movement, in spite of the protection of free speech and religious freedom. All meaningful debate on all homosexual related issues will be suppressed.

There is no doubt that SODO will destroy our family values, school beliefs and social norms. I am very concerned that my kids will be taught by immoral and depraved teachings at school if Hong Kong passes a SODO any SOGI legislation and/or measures to protect LGBTs.

Therefore we must NOT enact SODO or other laws expanding LGBT rights because it will take away the existing rights of others.

---

Take a look at the USA. The USA first enacted laws similar to the SODO proposed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fter passing laws similar to SODO, same sex marriage was legalized in Massachusetts after the **Massachusetts Supreme Judicial Court** ruling in **18 November 2003**.

Almost immediately after the gay marriage ruling in Massachusetts in November 2003, high schools across the Massachusetts state were *forced* to attend school wide assemblies *celebrating* same-sex marriage, the kids were given literature from national homosexual groups, indoctrinating them to believe that homosexuality was trendy and cool. The children were brainwashed into thinking that homosexuality is above and beyond traditional heterosexual family arrangements.

Look at other disastrous effects gay marriages have done to Massachusetts, USA, since gay marriages were legalized in 2003. In 2007, a panel of federal judges even ruled that parents are not even allowed to *opt-out* of the homosexual curricula even in elementary school. In 2013, the Massachusetts's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ssued a Directive to schools across the State saying that boys, who decide to dress as girls, should be able to use girl's restrooms, play on girls' sports team, and be addressed by a girl's name WITHOUT the parents' knowledge and consent.

It can be foreseeable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once SODO, legislation regarding SOGI matters and legislation protect LGBT rights as proposed by the EOC are pass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in Hong Kong will soon only give one-sided, pro-LGBT learning materials to children in Hong Kong.*

To assure the freedom of education and parents' right in education for their children,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not to push for SODO and SOGI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 look forward to your early reply.

Yours sincerely,  
Pang Wing Sze

---



**From:** Crystal Chan [REDACTED]  
**To:**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8:58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我，Crystal Chan是香港公民，就W小姐一案，終審裁判「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註冊結婚。本人對於這個裁決，深感遺憾和不認同，但仍會尊重法庭判決。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不應給與那些還沒有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士，一個合法的變了性的身份。因為這會對社會其他人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騷擾，如：(在更衣室或公眾浴室內裸露、引誘、偷竊、性侵犯他人..)。試問政府能否保證市民不受騷擾呢？

同時，我仍深信現行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唯一合法的婚姻制度。希望香港政府不要再就「同性婚姻」、「多元性婚姻」開缺口，使社會道德走下坡，到時就一發不可收拾了！

Crystal Chan(香港公民)  
2014年4月14日

**From:** Irene Wong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07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我是黃漢娥，在香港出生的香港公民。

> 我反對將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擴大至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也可結婚，應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男性)一妻子(女性)是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是以男性(丈夫)，女性(妻子)的身份結婚，所以這是修訂。不同於未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是以同性的身份結婚。

>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文化中。

>日期：2014年4月14日

**From:** "~~email address~~" <~~email address~~>  
**To:** "ipkh@dab.org.hk"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07PM  
**Subject:** 強烈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我將我的意見陳明，強烈反對修改現時的婚姻條例。即不贊成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B LAM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1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1. 我是香港公民。我居住在香港52年。
2. 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有父親和母親照顧健康成長。
3. 我已婚，我亦是2個孩子的母親，我強烈接受婚姻制度是傳統的。
4. 我不想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分不清自己與生俱來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5.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6.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
7. 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一市民  
邵淑君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16PM

**Subject:** Re: 反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est Regards,  
Fauve Chan



**FREE Animations for your email** [Click Here!](#)

**Attachments:**

對政府急促修訂婚姻條例立場論點及要求作出反對.docx

---

對政府修訂現行婚姻條例的立場、論點及要求作出反對

一、立場

對政府因極少數的變性者要取得合法婚姻關係，而在未得到廣泛資訊的情況下，急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作出反對。

二、論點

1. 不要因單一個案問題而在短時間內急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就「W 變性個案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案件，終審法院已判定已經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變性者)以重置後(變性後)的性別與異性註冊結婚，我應為政府不應該因單一的人士下作無必要及急促修改，這會影響整個社會制度和文化的婚姻條例的本意。
2. 修訂婚姻條例未能真正解決性別障礙與變性人士的基本問題
  - 變性前-變性者對變性與否是充滿掙扎的決定
  - 變性後-變性者即使完成整個變性手術後，原性別基因仍無法改變，而且需要長期服用藥物，但未必完全解決其性別焦慮
  - 變性過程-變性者身體和心靈都需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
  - 對有性別障礙和變性人士真正全面且實際的幫助-政府和社會皆應投放適當資源，幫助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及早發現問題並處理，消除變性手術的必要性；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亦應繼續關心及跟進。
3. 要全面審視考慮修訂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問題  
不能夠從極少數的案例而急促及局部地考慮修訂婚姻條例，而是需要全面及審慎研究修訂所會帶來其他法律問題及對民生做成影響，例如：
  - 變相變成同性婚姻 - 已婚人士變性後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豈不等於同性婚姻，有違終審法院判決的原意？
  - 變相變成同性伴侶收養兒童 - 變性前已婚且收養兒童，變性後能否繼續其養父/養母關係？如果可以，豈不等於同性伴侶可以收養兒童，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
  - 改變與生俱來的性別 - 受社會容許變性人結婚是一回事，接受自己的配偶是變性人又是另一回事。過去有一些人結婚前不知道，結婚後才知道原來娶了變性人，因而精神大受打擊，有的甚至導致暴力及傷害事件發生。過去變性人

要求接受變性手術後出世紙的性別亦要修改，有關法律如何可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

#### 4. 反對政府在修訂草案中模糊夫妻角色

反對政府在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修改：

- 廢除 “Widower” 代以 “Widowed person”
- 廢除 “Widow” 代以 “Widowed person”
- 廢除 “鰥夫” 代以 “喪偶”
- 廢除 “寡婦” 代以 “喪偶”

因為這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審法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

#### 5. 反對未完成變性手術也可註冊結婚

反對有人所提出讓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者也可結婚之建議，因為這等於認同同性婚姻，與終審法院判決原意背道而馳，恐怕會面對生理與心理所帶來不正常的後果，更引至教育、醫療、體育、公共設施使用等各方面帶來的混亂和爭議，必需要審慎才是。

在美國華盛頓州有一位仍擁有男性性器官的變性人，毋須進行完整的變性手術便獲得新的性別，他在一所中學的女更衣室中袒露男性下體，令在場女學生感到不安及尷尬，由於他受到當地的性別認同條例保護，學生及家長反對亦無效，希望藉此作為條例修改的生尷尬。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27562/Colleen-Francis-Outrage-transgendered-woman-permitted-use-college-womens-locker-room-exposing-himself.html>

### 三、要求

#### 1. 審慎研究受影響問題：

政府應該交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對各方面問題作出深入詳細分析並作出合適的建議。

#### 2. 廣泛諮詢各階層及社會民意：

應該在整個社會廣泛諮詢後，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一般來說，一些對社會有重大而深遠影響的事情，不在公民社會廣泛討論，反而單單按照極少數的案例(只是按照一個法官再加一少班陪審員)，而立刻進行法律修訂，不單只不恰當，也是對整個社會做成不太公平的決定。

**From:** Hing Muk La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17PM  
**Subject:** 同性婚姻合法 不被通過

---

本人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並居住在香港（45）年

我是已婚，並是3個小孩子的家長。但有很強的信心，並且接受婚姻制度的是傳統的。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名父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也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是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因此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絕不希望看到下一代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的自我懷疑中。

公民  
14/04/2014

---



**From:** Pak Ping Ng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20PM  
**Subject:**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同性婚姻立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你好,本人是吳柏萍,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也是一位母親,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但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

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

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吳柏萍  
14-4-2014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或曾經居住在香港 53 年。  
我已婚，是有 1 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  
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黃小明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From:** [REDACTED]@mylsc2009@yahoo.com.hk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22PM  
**Subject:**

2014年4月14日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PS, JP

葉主席：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是香港公民，亦是一群家長，對於上述條例草案，我們深感憂慮，現致函表示反對。

我們不同意，條例草案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被視為該人的性別。更堅決反對讓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被視為變性後的性別，可以註冊結婚。

對於變性者，我們尊重，亦體諒他們的難處，但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婚姻制度帶來很大的衝擊，難以接受。一個人天生是男是女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因為建造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人工的，功能有別，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亦無法改變，他們始終都是變性者，而並非真男人，真女人。相信現行制度容許他們改變身分證和護照上的性別，只是方便他們生活，並不是確認他們變性後的性別。容許變性者結婚形同容許同性婚姻，影響十分深遠。

據聞，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更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放寬資格，讓跨性別人士只要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就可用改變的性別，跟異性結婚，無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的建議令人震驚，因為這即等同將同性婚姻完全合法化，亦將男與女的定義變得十分模糊。

在香港生活的大部份是華人，傳統的婚姻觀念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亦是在此基石上，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以求培育健康的下一代。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是跨文化，跨宗教，跨國籍的。對於一小撮人來說，通過建議的婚姻條例修訂，是好消息。但對眾多的家長來說，是惡夢的開始。因為若法例容許變性者(即同性者)結婚，婚姻制度變成只是共同生活的制度，我們如何向兒女解釋，什麼是婚姻和婚姻真正的意義？如何鼓勵他們一男一女在愛中誕下後代，在婚約的穩定環境中和父母互愛的榜樣下成長？青少年喜愛模仿和跟隨潮流，亦易受朋輩影響。變性者/同性者婚姻合法化，會否鼓勵對自己性別身份有懷疑的年輕人選擇同性戀，間接大力推動同性戀在香港正常化，推廣同性婚姻？一些西方國家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據知，它們仍有許多國民在發起反對同運。例如，在今年2月，有歐洲維護家庭組織，發起歷史上首次反對同運議題的遊行，跨國同步進行，為了維護家庭價值和兒童權益。參加的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等至少7個國家，據官方統計，有50萬人參與巴黎遊行，而在另一個法國城市里昂亦有4萬人參加。主辦單位表示，跨國大遊行，反映維護家庭運動，正在全球蔓延。(資料來自明光社網頁)

這個條例草案還引發許多問題。例如一對男女已婚，後來丈夫進行變性手術，變成女人，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孩子還有沒有爸爸？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這一對是否變成同性(兩個女人)的配偶？一個變性人，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他(她)的婚姻是否還有效？據了解，變性人婚姻且牽連甚廣，涉及不同範疇的法律和社會政策，包括領養、撫養、承繼、移民、產權、稅務、性罪行條例、社會福利、新界原居民丁權等問題。

為了滿足小部分人的願望，而破壞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影響後代的繁衍，孩子的成長，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是否值得呢？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不要通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一群心焦的家長上

添青  
禮志  
黃葉  
陳蘇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c.: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平機會主席 - 周一嶽

本人，鄭宏基，是香港永久居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

1.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應只處理終審庭於W婚姻修訂案02042014一案下達的命令，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的法定性別及其與“異性”結婚權利的問題。
2.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就跨性別人士婚姻問題，應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極為反對，因這等同承認同性婚姻，並不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1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法例所列明一男一女的要求。在社會上大部份人仍對同性婚姻極有保留甚或反對的情況下，同性婚姻法在可望相當長的時間內也難以被通過。但如周一嶽的建議被採納，那實質上便是容許小眾人走法律罅，讓同性戀者其中一方自稱已是變性人仕而與另一方合法同性結婚。再者，正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所言，要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並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舉一個簡單例子，一個未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自稱已變性的人士應去那個性別的廁所？有沒有想過對於大部份人來說，當看見一位自稱與自己是同性但性徵明顯是異性的人仕與自己在同一廁所內時，這等同於被非禮！因些在沒有充足時間全盤考慮及充份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該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一拼討論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

**From:** Rick Yuen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30PM  
**Subject:** 反對同性婚姻。

---

1. 保持一男一女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2. 反對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以變性後的性別，與另一位異性結婚。
3. 反對同性婚姻。

姓名：YUEN HON PO

地址：[REDACTED]

---

**From:**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31PM  
**Subject:** 堅決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

---

敬啟者

我是香港永久公民，亦是名小學教師。我堅決要求政府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修改法例只容許已完成所有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

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一丈夫一妻子)

應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同性戀者免受歧視，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

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請政府為到下一代，嚴格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為盼。

謝謝！

朱蘭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From:** Irene Chan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32PM  
**Subject:**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家庭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亦即W案之判決）帶來的改動其實是會在兩種情況下衝擊到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可詳參網上「家校及各界反對扭曲婚姻制度群組」之〈從法理角度剖析為何「變性婚姻制度」的加設，是可如同有一部份「同性婚姻制度」的得加設〉一文的分析。

陳詠嫻/ 羅子誠  
14/4/2014

---



**From:** Flora Hui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Cc:** exco@ceo.gov.hk, cmabeng@cmab.gov.hk, cl@doj.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38PM  
**Subject:**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

敬啟者：

反對政府倉促修訂現行婚姻條例

本人，許靜芳，I.D. No. [REDACTED]，為一家庭主婦，政府倉促修改現行婚姻條例，會造成更複雜的社會倫理問題，模糊了一男一女婚姻中夫妻的角色，有違終院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判決原意。政府應再作全面審慎的研究，或在整個社會作出廣泛諮詢，才決定有沒有需要修訂現行婚姻條例或如何修訂。

此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許靜芳 謹上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c.c. 特首、譚志源局長  
c.c. 葉國謙議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葉國謙議員

cc.: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平機會主席 - 周一嶽

本人，吳奕欣，是香港永久居民，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

1.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應只處理終審庭於W婚姻修訂案02042014一案下達的命令，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的法定性別及其與“異性”結婚權利的問題。
2. 對於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建議就跨性別人士婚姻問題，應彈性處理，毋須立法硬性規定必須完成整個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結婚，本人極為反對，因這等同承認同性婚姻，並不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1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法例所列明一男一女的要求。在社會上大部份人仍對同性婚姻極有保留甚或反對的情況下，同性婚姻法在可望相當長的時間內也難以被通過。但如周一嶽的建議被採納，那實質上便是容許小眾人走法律罅，讓同性戀者其中一方自稱已是變性人仕而與另一方合法同性結婚。再者，正如《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所言，要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涉及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並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舉一個簡單例子，一個未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自稱已變性的人士應去那個性別的廁所？有沒有想過對於大部份人來說，當看見一位自稱與自己是同性但性徵明顯是異性的人仕與自己在同一廁所內時，這等同於被非禮！因些在沒有充足時間全盤考慮及充份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實在不應該在今次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一拼討論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性別介定問題。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居住在香港 超過 40 年。

我也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

我認識及陪同生長在性別身份模糊的一些年輕人經過愛護下的心理治療後，回復及十分享受一丈夫一妻子的婚姻。我的信念是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 應該是唯一鼓勵的和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

這是我的信念，從對事主的身心靈和醫學角度來看，任何非一丈夫一妻子婚姻立法都不應該被通過。不應被鼓勵。

從許多的研究中發現(參考)，自然的性別身體是對人最好的配合的指示，任何身體上或性器官上人為的勉強將會帶來其身的痛苦。故此，長遠的保護，對任何變性和同性的性事都不該以法例保障和鼓勵。就如我們不該保障和鼓勵自己傷害自己身體的行為(自殘)。

我認為作為愛護公民的政策，該從長遠保護公民的身心靈為依歸。人權的基本意義也是如此。

畢竟《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九條也說：「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隨意動搖婚姻和家庭制度，可能整體社會都會受害。

公民  
Leo Wong  
13/4/2014

---

#### 參考

- Heyer, Walt. 2011. *Paper Genders: Pulling the Mask off the Transgender Phenomenon*. Make Waves Publishing.
- Zucker, K. J. 1985. "Cross-gender Identified Children." In *Gender Dysphoria: Development, Research, Management*, edited by Steiner BW (New York, Plenum, 1985), pp. 75-174.
-

**From:** [REDACTED]  
**To:** ipkh@dab.org.hk  
**Cc:** bc\_52\_13@legco.gov.hk

---

**Date:** Monday, April 14, 2014 09:58PM  
**Subject:** Petition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rriage (Amendment) Bill 2014

---

I am a Catholic doctor and a past president of the Catholic doctors' association here in Hong Kong. I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current president as well as another past president of the said association for this petition.

Illumined by my faith, I affirm that both sex and gender are determined biologically and cannot be changed by surgical operations. I also note that this amendment is occasioned by the rul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in the case of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FACV 4/2012). In this respect, I find little to comment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hich merely brings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line with the judgment of the CFA, and applies the effect of that judgment to all who might in the future find themselves in the same situation as the litigant in the case already noted.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petition the Committee NOT to consid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any change in the way Hong Kong Law views the gender of transsexual persons, but to adopt strictly what is proposed to become section 40A of the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ie that only those who have undergone a full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as subsequently defined in subsection 2 of the said Section 40A) can have their sex status re-assigned.

Dr PKK Au-Yeung  
12 April 2014

---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已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梁黃婉玲

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致: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是香港公民。我出生在香港。我已婚，是有兩個孩子的家長。我自小在一個傳統的家庭成長。我感謝在我成長中有一位父親(男性)及一位母親(女性)養育我。我是一名家長，我意識到父母在家庭中是多麼的重要。我的孩子應該在一個有父親和母親關心和愛護中成長。在正常有父親和母親的家庭中，我看到我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也看到當他們有一位父親和母親的愛護，他們的身份和自信心會在這基礎上被建立。我強烈認為現在合法婚姻，(即為一丈夫一妻子)應該保持為合法婚姻的唯一形式。我相信，有同性戀傾向應得到尊重，就像任何人。我尊敬他們，尊重他們。我不相信有任何歧視。我看不出有任何需要立法，以保護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我的信念，並認為，同性婚姻立法不應該被通過。我不希望看到下一代的年輕人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並他們都不再相信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文化中。這可能會導致大量年青人在少年期和青春期中活在自我懷疑中。

簽署:



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